

教會的異象與使命(史百克)

目錄：

第一章 什麼是福音	2
第二章 教會的建造	9
第三章 主心目中的教會	17
第四章 異象與使命	29
第五章 神異象的拯救能力	34
第六章 聖殿的原則	42
第七章 帳幕的拐角	47
第八章 金燈臺的油	55
第九章 開啟的天	60
第十章 神的膀臂（一）	68
第十一章 神的膀臂（二）	73
第十二章 十字架與教會（一）	79
第十三章 十字架與教會（二）	85
第十四章 靈界的勢力	91
第十五章 屬靈的爭戰	97
第十六章 魂的戰場	104
第十七章 十字架與撒但	107
第十八章 敵基督	113
第十九章 主遠超過一切	126
第二十章 十字架與列國	128
第二十一章 神最終的呼召	130

第一章 什麼是福音

我們當知道什麼是福音。如果有人問我們說：“什麼是福音？”也許我們要舉出幾處聖經章節來；也許我們要說約翰三章十六節就是福音。不錯，這是福音的一部份，是榮耀的真理，是論到福音的，但這卻不是豐滿福音的本身。這些論到福音的聖經章節是奇妙的，是福音的部份，但是，這些並不是你和我所必須明白的福音。

我相信福音就是這個簡單而深奧——亦即神的兒子曾經到世上來，祂來到世上，彰顯了神的形象，就

是神在永世以前，預定祂所創造的人所當有的表現。神和人聯合，神在肉身顯現；神將祂自己的性情和祂所創造的“人”聯合，因著這樣聯合，就彰顯神的形象，這就是神在創世以前所有的意思和觀念。神借著祂的神性住在祂所創造的人裡面，主耶穌基督到世上來，就是代表那與神聯合的人，彰顯神的形象，這就是福音。神預定自己住在那些與祂的兒子合一，同有神生命之人的裡面，叫他們成為“彰顯神”的器皿。這就是使徒保羅所常說的那奧秘：“曆世歷代所隱藏的奧秘，就是基督在你們裡面，成了榮耀的盼望”。“這是極大的奧秘，我們是祂身上的肢體，就是祂的肉，祂的骨。”不但單個的肢體這樣，全身體也是這樣。

基督在我們裡面

當聖靈給教會啟示之前，主耶穌已啟示說：“到那日，你們就知道你們在我裡面，我也在你們裡面”；“人若愛我，就必守我的道；我父也必愛他，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裡去與他同住”。此外，在祂的禱告中說：“我在他們裡面”。啟示錄第三章裡說：“若有聽見我聲音就開門的，我要進到他那裡去”。後來，使徒們明白了主耶穌所說那些奇妙的預言和應許，就說：“基督若在你們裡面，身體就因罪而死，心靈卻因義而活”；“使基督因你們的信，住在你們心裡”，“耶穌基督在你們裡面”，“我活著就是基督”。像關乎這主要真理的聖經章節，我們還能舉出許多。

福音是一個說明，也是一個啟示，就是說明神在創世以前，預定祂自己的子民當成何等人。神預定親自住在祂的子民裡面，從他們身上自己彰顯出來，預定他們與祂神聖的性情有份，而那位代表他們的人就是主耶穌基督，祂是神的兒子，也是人的兒子，借著祂的十字架成就了神所預定的，因此神可以達到祂的目的，成就祂最初所定的旨意，這就是福音。神從永世揀選我們，就是要我們在祂自己的裡面。這是福音，這是應許，這是預言，這是能力。

神想要親自居住在祂所創造的人裡面，來彰顯祂自己。但是祂所創造的那人亞當，就是祂想要用以成全祂目的的，卻失敗了，墮落了。十字架並不僅是恢復亞當所失去的。有許多人誤會，以為各各他的十字架，不過是再得著亞當所失去的而已。但是我們知道十字架不單只是做這種工作而已，如果亞當沒有墮落，也許他到後來會去吃生命樹的果子，就能得著永遠的生命，意思就是有份於神的生命。神的生命是非受造的，是無限的。如果亞當沒有墮落，也許他到後來能得著兒子的名分。但是亞當已經失敗了，所以，十字架把失敗的受造者帶到盡頭；而且當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的時候，並不是從一個墮落的亞當裡復活起來，乃是作死人復活初熟的果子，從完全新的境地裡復活起來；這乃是新的創造，是從前所未曾有過的。這新的創造乃是那位在起初有份於神創造工作的聖靈所做的工，並且這新創造的工作，能力比從前創造的工作更大。聖靈在宇宙間所彰顯的能力，從來未曾有像叫耶穌從死裡復活所彰顯的能力這樣大。

當我們與基督的復活聯合，我們就按著“靈的新樣”行走。不但我們的靈復活過來，並且還有靈的新樣。這新樣是什麼？就是聖靈住在我們的靈裡，做我們生命的靈，基督借著聖靈住在我們裡面。

基督徒屬靈的經歷

我們基督徒的生命和經歷，都不是我們自己起首的，都是從“新造”裡起首。我們當知道，我們所以在永遠之子裡為神的兒女，和神有了關係，都是根據於神自己住在我們的靈裡，根據於主耶穌復活所成就的新造，神就是住在這新人裡面，因為“聖膏油不可全在人的肉體上”。

此後屬靈的路程就是：神在我們的靈裡管理我們的肉體。但有時我們很難去分辨是出於神的抑或是出於我們外面之人的，好像在這兩者之間連隔一張薄紙都不能。比方說“禱告”，有時我們真難去分別我們的禱告和聖靈在我們靈裡的禱告。我們禱告要得我們所當得的，但是我們的禱告達不到那裡去，轉來轉去，仍歸虛空，直到另有一個禱告——聖靈的禱告——加在我們裡面，帶領我們禱告，才有效力。有一份特別的在這人的禱告裡。這份特別的，是直接從神的寶座出來的。唯獨從神自己出來的呼聲才能開閉諸天。這就是我們在聖靈裡禱告，聖靈在我們裡禱告的意義。聖經裡豈不是說，聖靈必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嗎？聖靈在教會裡，就是在基督的身體裡，懇求代禱。有時在我們的靈裡有一種說不出來的呼聲和歎息，這種呼聲和歎息雖然是說不出來的，卻是最有效力的，這就是聖靈的禱告。

我們常會做錯，常有虧欠，因著我們缺少智慧和知識的緣故，真是完全不足以彰顯那在我們靈裡的生命。當我們的靈向神清潔的時候，當我們時常不息地求說：“主啊，求禱在我全人的最深處做十字架的工作”。這樣求的時候，神就做工，雖然我們小信，神還是在那裡做工，神親自繼續做工。但我們決不可想：神既肯做工，我就可繼續做錯；我們當知道：神是正在我們追求與神一同進前的時候做工。我們與神聯合，神就帶領我們進前。有時神讓我們錯誤，為的要使我們看見這帶領我們進前的能力——聖靈——是出於神的，不是出於我們的。

團體的新人

神最終的旨意不只是一個人——肢體——彰顯自己，乃是要全身彰顯神。一切重生的人聯合成為基督的身體，神要這整個身體彰顯自己，這就是神的本意。亞當達不到彰顯神的目的，所以也無所謂失去這目的。十字架來到，不只除滅亞當失敗的結果，也是除滅首先的亞當自己。

主耶穌復活，乃是成就神的旨意——彰顯神自己。但“復活”這件事，又是神親自借著聖靈的大能做成的，並且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乃是根據於與基督在復活裡聯合，是神借著聖靈啟示在我們裡面的。

“我們既為兒子，神就差祂兒子的靈，進入我們的心，呼叫阿爸父”。“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要做神的兒子，就必須經過十字架的道路、必須有聖靈在裡面居住。

這些都是測不透的奧秘；但是，這些也安慰我們，也保證說，我們必達到神的目的，因為神已經應許了。神並不是叫我們自己去成就祂的目的，神乃是自己在我們裡面做工。若主實在居住在你裡面，當你做錯事的時候，你裡面就要受責備，就要不舒服。行走在主裡面的秘訣，就是讓主行走在你裡面。願祂做工在我們裡面，叫我們知道什麼叫做基督借著聖靈在我們裡面，成了榮耀的盼望。

現在，我們已經看見這“新人”的一點性情，這新人是神的第一要求和心願。我們已經看見基督——神在肉身顯現——是唯一的答案，也是完全的答案，答覆神在創世以前的要求。基督是“新人”的元首，是新人的代表，是包括新人的。祂是神的化身——神住在祂裡面，祂彰顯神——這就答覆了神的要求，成功了神的心願。

屬靈的人

我們也看見了五旬節的意義，看見了那與神性不能分開的聖靈降臨，住在耶穌復活所產生的新人的靈裡；那舊時的亞當，已經照著神的旨意被十字架永遠抹煞。所以，我們在耶穌基督裡是新造的人；這新人，是照神的旨意做的“神人”——他是神住在人裡面。他是神所管理的人，也是彰顯神的人。總

而言之，他不是一個天然的人，乃是一個超然的人，復活的基督是他的表徵，他實在是一個屬靈人。他整個人和生命都是屬靈的，他的食物是屬靈的，他的爭戰是屬靈的，他的行為是屬靈的；這個人所有的都是屬靈的，因為他是一個屬靈人。

你要說：“這不是形容我們的！這想必是形容我們將來的情形”。不，如果我們是在基督裡，這就是我們現在的樣式，這是形容我們的。不過我們必須清清楚楚地分別外面的人和裡面的人。我們必須知道我們所說的這個屬靈人，不是我們所熟識的外面的人，乃是我們裡面的人，是我們——外面的人——所不認的。我們現在借著聖靈的工作學習認識他——裡面的人，他認識我們的自己——外面的人。

屬靈的恩賜

我願意用熟習的話，再指明我們怎樣學習認識這新人。我們要認識他，要看他是誰，他是什麼，他是什麼做成的，他能做什麼，他的恩賜是什麼。

我們大半借著他的恩賜和工作來認識他。哥林多前書十二章很清楚地描寫這新人的幾分恩賜和工作。在這章書裡，我們又看見這新人和我們老舊的、外面的、屬血氣的人是完全不同的，正如我們以前所說過的。新人和舊人是兩個明顯不同的實體。十字架隔在新人和舊人中間，十字架在舊人上寫著“死亡”，在新人上面寫著“生命”。

如果這新人是“屬靈的”，他就是從上面生的，從聖靈生的，因為從靈生的就是靈的。若我們是從靈生的，那麼我們的新生命、新性情和新人，就是靈。若這新人是這樣的，那麼他整個的人，必定都是屬靈的。

“屬靈”不是件難事，“屬靈”是和你的新生命組織在一起的，屬靈的行動，乃是你新生命表現；但是有三件事是你必須認識，並要讓聖靈使他們在你的經歷中顯為實在，顯得清楚。這是我們屬靈的教育。屬靈的功用、侍奉和工作所有清楚的分別是這樣：第一、所有屬天然生命的才幹、本能、資格和技能，都不是屬靈生命的活動和工作最初根基。第二、新人的活動和工作，乃是以完全屬靈的供給為根基，但這不是天然的，乃是超然的。第三、若這個新人是超然的人，(天然的生命，不能產生超然的)，他就要求神超越地做工，給他能力超越一切天然的工作，並且做一切屬靈的工作，有一切屬靈的活動，這些就是特別的、明確的屬靈恩賜的結果。

那些沒有天然恩賜的人，卻有得著屬靈恩賜的可能，叫那些有許多天然恩賜的人，沒有可誇口的地方。這新人不是從肉體的意志生的，也不是從人的意志生的。

聖靈所生的人，必定有專門屬靈的恩賜，來做聖靈呼召他做的工作。聖靈是按著神的旨意，安排每一個信徒。神知道我們在基督的神體上有什麼責任，神也供給我們去盡祂所派給我們的責任。許多恩賜都是供給新人去按神的旨意成就他所接受的新呼召。我們也看見神隨自己的意思安排分配一切。這些恩賜，並不是什麼奇異的顯露，乃是屬靈生命正常自然的彰顯，顯明主供給新人，叫他做專門的工作。親愛的弟兄姐妹們，總不應當說：“我是不配的，我沒這種資格，我沒有才幹、或恩賜、或資格，來做主的工”。

如果你真是聖靈所重生，是一個新造的人，請記住在新造裡面，沒有無用的東西。聖靈使新造滿有力量達到神的目的，實行神的旨意。我們既在新造裡有兒子的權利，有基業，我們就有超然的供給來做神的工，並且在屬靈範圍裡，我們做工是很自然的。

十字架的工作

我們當知道：十字架所到的地方對於我們天然生命的有用和無用，是不成問題的。十字架把極有智慧的人，趕出真實屬靈功用的範圍之外，破除他們天然的工具和才幹。這是事實，你要講理也無用處。屬靈的經驗是使人實在覺得他們自己在屬靈的工作上是何等得無用！使他們看見他們的工作、才幹和功譽都到了盡頭，他們再不敢抬起頭來，在這個時候，他們才知道十字架的意義。

神的智慧反對這世界的智慧。這世界的智慧，是屬地的、屬情欲的、屬鬼魔的（參雅三 15）。屬靈的智慧和世上的智慧是相反的。出乎神的知識與天然的知識有天壤之別。借著神的智慧和知識，成功神的事情，並且出乎神的，是遠超過我們所能做的。

現在，我們看見十字架一方帶領我們的舊造到盡頭，一方面帶領我們的新造起始。我們雖然天然是最有才幹的，十字架卻帶領我們說，“我不能！我不能！”這是盡頭。你愈早接受十字架的工作愈好，好叫你進入新造說：“在基督裡面，我一切都能做”。我們須知道：新人所有的恩賜都是為團體的，不是為個人的。教會也稱作“被揀選的族類”。教會所有的名稱，都含有團體的意思——“被揀選的族類”，“有君尊的祭司”，“靈宮”，“聖潔的國度”。族類是從同一的根源誕生的，是同種族的，是同享受一個生命的。聖靈就是“生命的靈”，就是教會的生命。聖靈也是工作的靈。唯有祂將恩賜“分給”那些有基督身體的生命的人。這些恩賜都是團體的，彼此相關的，並不是為獨立的工作或活動的。他們都是互相說明，向著同一個目的、同一個旨意而去，是不能分開的。

恩賜既是從同一個生命裡出來，在基督的身體上互相扶助進到同一的目的，那麼，這些恩賜只能各在各的關係和地位上彰顯出來發生效力。意思就是基督身上的肢體，都應該正當地聯合起來，並且各在各的地位上，按神所量給各人的界限盡職。若有一個肢體在基督身體裡越出神所指定他的界限，他就束縛了聖靈所賜他的恩賜。“要把恩賜如火挑旺起來”。當保守恩賜在自己的地位上掌權，不越分，不退縮，免得失去它——要把恩賜挑旺起來。

恩賜的顯明，無非是使人承認基督身體的實在。因為屬靈的恩賜，都是互相關係服侍基督的身體。恩賜既是為服侍基督身體的，聖靈自然要求顯明基督的身體。這就使我們看見使徒時候的教會，當他們得著人相信基督，承認自己聯合於基督的身體，他們就接手在他們上面，作身體的見證，聖靈也用證據來承認他們的見證，分恩賜給肢體去做工，“就是去做我召他們所做的工”。提摩太啊，“將神借我接手所給你的恩賜，再如火挑旺起來”。那是什麼呢？保羅說，“那是借著預言”（提前四 14），當聖靈在保羅的禱告裡禱告，聖靈就顯然地預言叫提摩太“做傳道的工夫”。

親愛的弟兄們，這豈不是十分清楚嗎？這新人是團體的新人，他的恩賜是團體的恩賜，他的才幹是為著基督身體的全體而工作。主也明明證實身體的實在。身上的肢體各在各的地位上，不越分，不退縮，靜靜地盡職，就自然彰顯基督身體的生命。

第二章 教會的建造

讀經：林前三 9-11

關於侍奉的事，保羅比任何使徒給我們知道的更多、更清楚。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三章九至十一節說，我們這些侍奉主的人，就是與神同工的。請記得我們的工作，第一是重在建造。建造的思想，在聖經裡相當地有地位。主耶穌自己說：“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磐石上”。保羅在他的書信裡，用建造房屋的“建造”一詞達二十次之多，但在英文譯本裡不是每一次都譯作建造，有時譯作（to build up 建造），有時譯作（to edify 造就），在英文譯本中，造就的意思好像是給人一些知識，叫人的頭腦得到啟發，其實這個字在希臘原文只是指著建造說的。建造這件事無論是在主耶穌或是在使徒保羅，都有非常的地位，因為主唯一的工作就是建造。我們既是與主同工的，既是主的工人，我們每做一件事都要問說，這樣做到底是不是建造。我們的工作不是為著叫人感覺興趣，不是討人喜悅，不是得到人的稱讚，也不是叫人對我們有何好感，這一類的問題都不是。在主的工作裡只有一個問題是需要問的，就是說，到底這樣做是不是能把神的百姓建造起來，對於你自己也該問說我是不是一個建造的人。

建造是一件最重要的事。你可能是一個傳道的人，而不是一個建造的人；你可能是教聖經的人，卻仍然不是一個建造的人；你能夠把許多聖經知識講給人聽，還不是一個建造的人。有許多傳道的人，許多講聖經的人，也有許多別稱為主工作的人，但不一定是建造的人，因為真實建造的人並不多。有好多弟兄們能傳一篇信息，那些信息也相當的好；也有許多弟兄們能講解聖經，那些講解的話也是有用處的；還有一些弟兄們能做別樣的工作，並且那些工作也都是有用處的事；但是能夠稱為真實的建造者並不多。可能在他們的工作裡有些事情是增加了，但是對於建造的成分並沒有增加。這是從好多的經歷中才能顯明出來，這並不是不寶貴那些傳道的人，也不是不寶貴那些講解聖經的人；這些都是好的，但是在這些人中間，有多少人能真實地把教會建造起來呢！建造教會比傳道的事高的太多了，比講解聖經的事重要的太多了，建造乃是一種供應，能叫基督的身體長大，這個在做工的人身上有一個相當大的要求。

請記得，整個的神性都系在建造教會這一個問題上，所以說，神性是指著三而一的神說的，無論父、子、聖靈都注意建造這件事，並且是三而一的神合作來做成的。三而一的神在那裡合作為要做出一個傑作來。我們都知道傑作這個名詞的意思，傑作乃是一個工作叫做工的人得到聲望，神的傑作就是為要叫神得到榮耀。每一個音樂家都有他的傑作，我們一說到某個樂譜的時候，我們就想到某某大音樂家，因為那個樂譜是他的傑作，他也是因那個樂譜而成名的。著作家也是這樣，他們雖然著作許多的書，但是只有一本書，是那個人的傑作，他便因那一本書成為名著作家。藝術家也是這樣，也許他一生只有一幅圖是他的傑作，那個傑作便使那人特別聞名。當你想到某音樂家、某著作家、某藝術家的時候，你也就想到某一部樂譜，或某一部書，或某一幅圖畫了。我們都知道就是那個特別的傑作，使那人成為聞名的人物。神的傑作就是三而一的神在這裡所注意的建造教會的工作，只有這個工作，能叫三而一的神得到榮耀，也只有這個工作能叫三而一的聞名于萬有之中。神的傑作就是教會，換一句話說只有教會才是神的神聖傑作。

在建造教會這個神聖的傑作上，三而一的神整個的神性都集中在這裡。父神是美術家，也就是傑作的設計者，這個傑作在祂的心意中開始了，祂設計，祂畫圖，借著祂所設計繪畫的計畫圖，我們就可以明白神心目中的傑作是什麼。神子就是傑作的模型，也就是計畫當中的那個計畫圖。當父神設計、繪畫那幅計畫圖的時候，一切思想都是和神子發生關係，神子乃是父神思想的具體表現。靈（就是聖靈）

是執行者，也就是傑作的總監督和總經理，因為祂負責監造這個傑作，所以，祂要求一切與傑作有關的事都交在祂的手中，由祂指揮支配。全部聖經就是講父、子、靈三方面工作的情形。整本舊約聖經就是這一個傑作的預表和象徵；而整本新約聖經就是把這個預表所象徵的事實帶進來。神已經把教會的模型啟示出來了。這件工作乃是出自父神的計畫，而以神子為模型，再借著靈的執行而成功的。這個工作就是神聖的傑作，而這個神聖的傑作，就是教會。所以，教會照著模型（基督耶穌）完全表顯的結果，就能叫神在教會中，並在基督耶穌裡得著榮耀，直到世世代代、永永遠遠。

保羅說他自己是一個聰明的工頭，當他這樣說的時候，他並沒有說他自己是那唯一的聰明的工頭，他並沒有把聖靈的地位取而代之，他知道只有聖靈才是唯一的工頭，是聖靈在那裡安排一切建造教會的工作。保羅說我好像一個聰明的工頭，他的意思是說因為聖靈是那樣做，所以我也跟著聖靈那樣做。保羅好像一個聰明的工頭，立好了根基，所以，我們能在保羅聰明的工頭身上看見一些事；我們能看見保羅怎樣能成為一個工頭，怎樣才是與神同工。我們所說的雖然簡單，卻是非常重要的。

保羅怎麼能成為一個聰明的工頭，一個建造者呢？我們又怎能成為一個建造者呢？第一，我們必須在這裡先看見關乎主耶穌的異象。這個看見乃是指著屬靈方面的看見。好像是聖靈把我們帶到祂的面前，祂把工作的模型指給我們看，也就是神自己借著祂的聖靈，把我們帶到祂的面前，把基督啟示給我們看見。我們必須記得，如果神沒有把基督這個模型指給我們看見，那就是神沒有在我們身上開始工作。神先將摩西帶到山上把模型指給摩西看，然後才對摩西說，你要謹慎做這些物件，都要照著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去做。在山上，神把一切的東西都給摩西看了，所以摩西是看見模型的人。大衛也是這樣，關乎建殿的計畫，指示他，就是主把祂自己再顯出來做一個模型，那就是主耶穌再一次顯在人跟前。當使徒時代末了，教會紛亂的時候，主是把祂自己啟示出來。啟示錄頭兩三章重要的事，就是使徒們對耶穌基督都有屬靈的異象，都有屬靈的看見。就是為著這個緣故，主耶穌在復活之後還和門徒們相處有四十天之久。從前，他們是憑著肉體認識主，現在就不能再這樣認主了，現在他們必須在屬靈方面認識主。他們對主必須有新的異象、新的啟示。聖靈來了，使徒們對於主耶穌就能夠有完全的看見和認識。所以，他們從那時候以後常常說，我們看見了基督，是怎樣一回事，現在我們知道基督的話是指著什麼說的，我們也懂得所做的是什麼意思，我們對主耶穌現有一個屬靈的領會。這就是神把祂那一個模型啟示給他們的結果，所以，這一個建造的工作，必須都是從啟示產生出來的。

使徒們出去的時候都是直接從神那裡得到啟示，雖然那個時候他們手裡的舊約聖經也說到主耶穌，並且他們那個時候也能在舊約聖經中看見主耶穌，但是他們從舊約聖經中所看見的主耶穌，都是從神那裡直接得著的啟示。他們把所看見的主耶穌寫出來，便成為新約。我們今天看見主耶穌不是直接的，乃是借著新約的聖經，同時還需要聖靈開啟我們悟性的眼睛，我們才能明白。

這意思就是：當我們開始做工的時候，必須看見主耶穌。我們對主耶穌的認識，不該是字句的領會，而應該是靈裡的看見。一切建造的工作都是從這個認識開始的。除非我們看見主耶穌這一個模型，否則任何工作都沒有辦法開始。所以提起這一件事，就是無論什麼時候去讀聖經，不管是讀舊約或是新約總要注意兩件事：1、要記得聖經中所說的那些人、事、物多多少少都是指著主耶穌說的。2、要問說主耶穌和那些人、事、物到底有什麼關係。所以，不可僅僅將主耶穌當作一篇好的道來講論，或者當作一個好題目來研究。主耶穌不是道理題目，主耶穌乃是說到一個標本。聖經只能用主耶穌來建造，

所以，我們必須看見主耶穌，認識主耶穌。我們必須這樣讀聖經才有用處。當我們把聖經講給別人聽的時候也是這樣，我們必須記牢一件事，就是這一個工作必須是把基督供應給別人，無論如何總得把主耶穌供應給這些人才可以。不是你在那裡很有興趣地講一個聖經題目，也不是你用聖經材料講一篇道，或是根據聖經講說一些什麼事。這個工作乃是一個職事，把基督給人看見。這個工作的結果，也必須能多多少少把基督供應給別人。聖靈要我們工作，必須先將主耶穌的異象啟示在我們裡面，這就是保羅開始做工的根據，這也就是每一個與神同工的人應該有的經歷。

這一個關於基督的啟示也不是一勞永逸的，當我們繼續在那裡做建造工作的時候，我們對於基督就會有繼續的看見和認識。當我們越往前工作的時候，很可能對祂就有更多的看見。但在另一面，我們越往前去，我們就看見我們對基督的認識是何等的少。從前，我在聖經學校的時候，有一個女子來見我，對我說：“史百克先生，主叫我出去做一個教士”。我說：“可以，你有什麼話說”。她說：“我打算來到聖經班上先做預備的工作”。我說：“好啊！”她說：“我想兩年之久足夠了吧，因為我盼望很快地就能到工廠裡做工，我並不希望在訓練上花太多的工夫”。我看一看她，然後說：“好了就是兩年吧！但是到了兩年末了，你一定要對我說這樣地話，史先生你只教我一個功課，就是叫我知道我所知道的是太少了，還有許多東西我需要知道，所以，我實實在在需要更多的時間受訓練”。在剛剛開始受訓練的那一段期間，她很焦急，因為她不願意將許多的時間花在訓練上。但是滿了兩年的時候，她又來見我說：“史百克先生，你還記得你曾對我說過什麼話嗎”？我說：“我記得。”她說：“你對了，現在我知道了我什麼都不懂，我需要一輩子學所要知道的”。我們對主耶穌就是這樣。我們對主耶穌的認識是永遠沒有終結的，我的意思就是說，我們建造的工作就是最小的一部分也都需要對主耶穌有認識。而聖靈就常常帶著我們認識模型，把模型指給我們看。並且聖靈也是非常實際的。

在這裡我們必須看見兩件事：1、我們看見聖靈不是供給一些知識材料叫我們去講，聖靈乃是做另外一種工作。2、請大家牢記，聖靈是要把傳信息的人做成那篇信息。祂不是把什麼東西給傳信息的人要他去傳講，祂乃是把傳信息的人做成那一篇信息，使傳信息的人象徵那篇信息。以西結說，我就是你們以色列人的一個兆頭。主對以西結說，我使你成為以色列人的一個兆頭，主不是說：我給你什麼道要你去傳！主乃是說，我要把你做成所要講的道。我們再看使徒保羅，保羅最大的信息是什麼？保羅一生最大的信息就是關乎教會的啟示。保羅比任何使徒都注重教會的問題，但是教會並不是保羅講道的一個題目，保羅乃是教會啟示的一個具體的表現。因為保羅所說的，都是保羅所經歷的。從他得救以後，這一件事就一直地跟著他，這是一件大的事，所以，主帶保羅進入非常深的經歷中。有的時候主把保羅帶到一個絕境，保羅曾說“自己心裡斷定是必死的”。每一次絕境的經歷臨到保羅，總是叫保羅對主有更深的認識。因為他有這樣的經歷，所以，每次他論到基督豐富的信息時，都是從他經歷裡產生出來的。所以，我願意把這件事介紹給大家，請你們好好地想一想，保羅是如何被主做成了那篇信息。如果我們要講清楚這件事，那是需要很多的時間，但是在這裡有一個原則，也就是建造的原則，我們必須抓牢。當我們還沒有開始建造工作之前，那建造的工作必須先在我們裡頭做過工，這也就是神所以帶領我們進入一個很深的經歷的原因。當我們經歷的時候，很可能不曉得到底是什麼意思，並且也沒有人能解釋這經歷是怎樣一回事。所以，我們總是渴望有人能幫助解釋，我們所經歷的是什麼意思。我不能告訴你們我一生所有的經歷，多少時候我是渴望著有人能說給我聽，叫我得到幫助。我

不是說我是唯一有這種經歷的人，我信許多人都有同樣的經歷，同樣的遭遇。在多年以前我認識一個弟兄，他比我大幾歲，他很認識主，那個時候我認為我能從他那裡得到幫助，可是不久他就離開世界被主接去了。我知道這件事是出乎主。主說你需要自己來認識我，你所有的經歷都應該是第一手的資料，直接從我得著的，這就是我們被神建造成為建造者必須走的路。這是一條孤單的道路，也是先鋒所走的道路。這就需要自己認識主，從這一個認識裡出來，你才能夠把聖經告訴人。

當你看見一個人站起來講道的時候，若是你實在有屬靈生命的話，你一面聽他，一面你就能夠知道他所講的道，是從書本裡找出來的，或者從他自己經歷出來的。如果是從書本裡找出來而講給你們的，那就不能應付你的需要。你只能說他的道很好，他有很聰明的頭腦，也知道怎樣講話，他是一個很會傳講聖經的人，但是他卻不能應付你的需要。另外一個人來了，他是傳神信息的人，這個人知道他所講的是什麼，因為他經歷過他所講的。這個人講話有權柄，他知道他所講的是什麼，因為他有過這樣的經歷，所以這兩種講話是大有分別的。

每一個做建造工作的人，都得付出相當大的代價才能成為一個建造者。如果做一個傳道人就不需要出什麼代價。做建造工作的人，神要求他與祂之間有秘密的生活，使他知道他的智慧聰明絲毫沒有用處，除非主給他們看見新的東西，除非主把祂的力量加給他們，否則他們就毫無力量。就是這樣對神有更深的認識，建造教會的工作才能夠做得成功。

我們在這裡可以看見兩個基本原則：第一個是必須看見模型；必須有聖靈把模型啟示給我們，而這個模型就是基督。請記得基督太大了，因為整個宇宙都總結在基督身上。基督是一個人，基督又是整個宇宙系統的具體表現。我如果和你們有兩三年的工夫天天有三個聚會，我就可開始給你們看見基督如何是宇宙系統的具體表現，但是要有清楚的看見和透徹的認識恐怕需要整個永世才可以。

你們曾聽說梅爾博士嗎？他實在是一個屬於神的人，他的職事工作是相當的豐富。我很認識梅爾博士，他也常常來到我的家裡。有一次他和我一同帶領一個特別聚會，有一天在兩個聚會當中的休息時間，我們一同到山邊去，我們坐下來談一點關於主的事，談來談去把時間忘記了，那一次的談話實在滿有主的同在。突然間他看看表，發現聚會的時間已經到了，就說我們快去吧！他又接著說，你若是在新耶路撒冷遇見我的時候，在那裡我們可以談三百年。現在他已經到主那裡去了，但是直到今天我還記得談三百年的這個約會，這就是說主耶穌太大了。主耶穌不僅是一個人，祂更是整個宇宙系統的具體表現，關乎宇宙中一切偉大的事全數都集中在主耶穌身上。

我常這樣說，如果我要明白這些關乎基督屬靈的原則，那麼我就需要懂得一切科學然後才有資格。我必須是一個最好的外科醫生，我才能知道身體的一切故事，那個時候我才能開始明白一點點關乎教會是基督的身體這件事。因為所有關乎基督身體的屬靈的原則都在我們的身體上寫出來了。我們都知道關乎人體生理方面的研究，多少世紀還沒有研究得透。同樣對於別門科學也必須有更多的知道才能夠認識基督。我們必須做一個出類拔萃的人，我們也需要有夠多關於天文的知識，因為諸天述說神的榮耀，穹蒼傳揚祂的手段，如果我們對於大自然裡的一些系統都懂得了，並且知道它們彼此間的關係以及它們如何影響管理地球，我們就能夠開始明白屬靈的原則。神是把屬靈的原則寫在祂所創造的每一件事物上，所以我們必須有這些科學知識，才能開始認識神屬靈的原則。但在另一面這些屬靈的原則，也都集中在基督一個人身上。如果我懂得基督，我才能懂得宇宙。如果我懂得主，我才能夠懂得自己

的身體。基督乃是懂得任何事物的一把鑰匙。神的話教導我們說一切事物都是總結於基督，基督乃是一切事物的圓滿答案。在整個屬靈教育的範圍之內，都是基督自己。所以真實建造教會的工作，乃是開始於我們對基督的認識，而這個認識是需要聖靈啟示的。

第二個基本的原則就是主常常把我們帶到深的經歷裡面去。這些在基督身上真實的東西也變成教會裡真實的東西。教會是基督的豐滿，所以在基督身上如何，在我們身上也如何。這不僅要有一篇信息講給人聽，乃是需要我們這個人就是那篇信息，我們必須相信聖靈，讓聖靈來做這件事。我能夠從我的經歷中告訴你們說，如果我能講如何建造教會的話，我就需要在我工作之先，對基督先有一個經歷。我有的時候落到一個經歷中，人的聰明、智慧、能力，都到了絕境，好像在那個絕境裡沒有辦法能明白主的事。但被主帶過來之後，我就明白了。因為在那裡總有一個原因，主將我帶過來之後，主就叫我知道祂的意思。一次又一次的特別聚會總是這樣。如果這裡有一個特別聚會，主的百姓聚集在一起，聖靈又要做一點建造的工作時，就在那個時候我時常遇到特別的事，或者身體方面，或者屬靈方面；當這樣的經歷開始發生的時候，連我的太太也知道又要有特別聚會了。我們大家都得承認一做事，就是只有你經過對付之後，你所講的才是你所知道的。我們在這裡該是見證我們所看見的東西，不該是僅僅口頭講講而已。而是看見一點聖靈在建造工作的背後做了什麼事，建造教會的工作是最重要的一件事，神花了相當多的工夫才造出一個建造的人來。

第三章 主心目中的教會

伯大尼——無花果之家

使徒行傳第一章的樓房相當於伯大尼——“無花果之家”——伯大尼與樓房相當。願主幫助我們接受這種思想，以此進到豐滿的領域。擺在我們前面，主在末後想要得著的，也是主在開頭想要得著的，就是在祂子民中屬靈的同在，如同當初祂與祂的子民面對面的同在一樣；假使要用一句話說出主的目的，用表號來說那就是：“伯大尼”。伯大尼完全能夠符合主的思想：祂願意有以伯大尼為基礎的東西，照著伯大尼也是代表宇宙教會在地方上的出現。現在看七處說到伯大尼的經節：

（一）主被人認識和接待

路加福音十章三十八節：“他們走的時候，耶穌進了一個村莊；有一女人名叫馬大，接祂到自己家裡。（你知道這家是誰的，誰是這家的頭）。她有一個妹子名叫馬利亞，在耶穌腳前坐著聽祂的道。馬大伺候的事多，必裡忙亂，就進前來說……”這裡是第一次提到伯大尼，有一兩件事在原則上是代表主的心所在的那個教會，那個聚會，和那個家的。我提出一個字來：“一個女人名叫馬大接祂到自己家裡”。這個“接”字乃個事情的鑰字，並且立即表示一個極大的不同。

大家會記得到祂榮耀裡來到地上的話：“祂到自己的地方來，自己的人倒不接待祂”（約一 11）。祂論到祂自己：“狐狸有洞，天空的飛鳥有窩；只是人子沒有枕頭的地方。”（路九 58）倘若我們真能剖析其中的真義，思考第一句話說到的是誰？第二句話是誰說的？真會叫我們驚訝不止。這裡是造物的主，萬有的主，天地的主；主對萬有比宇宙中其他任何的萬物具有更大的權利；因為萬物是借著祂造

的，也是為著祂造的，祂到祂所創造、祂所主宰的世界來，卻沒有枕頭的地方。沒有人接待祂，甚至祂的親屬也是這樣的態度，祂用下面的話說出他們對祂的態度：“這是承受產業的；來吧，我們殺他，占他的產業。他們就拿住他，推出葡萄園外……”（太二十一 38-39）

但是在這裡我們讀到：“有一個女人名叫馬大，接祂……”，“我的教會”——祂的教會，祂的屬靈的家，是歡歡喜喜地接待祂，叫祂得著安息的地方。這是祂的地方，是在棄絕祂的世界的地方，在這地方祂被人認識。你曾否注意，現在分佈在地上各處的教會都是從一個聚會開始的？他們“接受”祂的話五旬節就是這樣：“於是領受祂話的人……”（徒二 41）。在腓立比，“有一個女人，名叫呂底亞，……主就開導她的心，叫她留心聽保羅所講的話。她和她一家既領了洗，便求我們說，你們若以為我是真信主的，請到我們家裡來住”（十六 14-15）。這就是聚會的開始——到處都是如此。這是出於全心的接受的屬靈認識，這是形成教會的第一件事：“接受”，就是給祂有地位，且是尊貴的地位。這雖然非常簡單，但對於主卻有很多意義，也給我們很深的認識，因為這不僅是表示主到他們中間來做一個客人，更表示主得著了一個祂所必須的立場，一個立足之處，讓祂得著祂應有的一切權利。

你記得撒母耳記下第十五章，押沙龍篡奪王位，排斥大衛的悲慘故事。這是悲痛的故事——大衛從他的位上被驅逐下來，離開了他權利的領域。有些人陪著他，祭司撒督帶著神的約櫃也來了，大衛卻對撒督說：“你將神的約櫃抬回城去，我若在耶和華眼前蒙恩，祂必使我回來，再見約櫃和祂的居所”（撒下十五 25）。其含義是這樣：“當我回來，我要在這城中，就是棄絕我的地方，得看對我的同情，因此能回來。我回來決不是陌生的；我回來不會一無所有，我回來不會找不到地方，我回來不會無家可歸，我要回到與我合一的地方。撒督，你我是合一的；是的，你要與我同去——這完全的同情。現在你該回到城裡，當我回來，我要回到與我合一的地方”。

這是一個原則。教會在這裡給主借著聖靈居住的所在，並宣告在這拒絕祂的世界中有祂立足的地方，祂來也是為此。祂必回到在祂這一邊的地方，凡在祂這一邊的，必給祂重建祂一切權利的立場，正如撒督為大衛所做的一樣。

這就說明主為什麼要祂的教會在這裡有聚會，一地一地的聚會，遍及全地。他們在對祂的權利有爭執和否認的世界中，都是祂權利的見證；他們站住這見證說：“是的，在這世中，祂的權利是最高的權利，並非那篡奪者的權利是最高的權利”，他們始終維持這種見證。當祂回來時，他們就是祂恢復那些曾經被人爭執和剝奪權利的憑藉和工具。這裡有很多人是接待主的，祂要回到自己的地方來，因為已經有屬祂的人在這裡。

你知道為什麼魔鬼總是盡可能地毀壞教會在各地的彰顯，毀壞那些活在屬天聯結和與祂交通的主的子民的小群。因為他們代表祂的權利——主的權利。他們常會遭遇那些篡奪權利者的爭執。見證的櫃是在哪裡？在那裡，站在主的一邊，篡奪者就無法搖動。篡奪者知道這是表示牠的國度是失敗的，受轄制的，並且這是牠肋旁經常的荊棘。只要可能，牠要消滅他、粉碎他、分裂他，用盡一切的方法要除去地方上基督的彰顯和基督的所是。這是教會在各地方該有的出現，這也是每一個信徒在地上該有的情形，這是主在地上的立足點，祂主宰的主權和權利的見證。接待主就是讓祂有這樣的立足點，和這樣的見證。

因此我們就知道關於伯大尼的第一方面是非常有意義的。這是代表一個大而重要的原則。教會是建立

和開始在這個簡單的原則上，基督得著了一個地方；在棄絕祂的四周，祂得著了一個地方。

（二）主心所滿意的

我們再看下面的經節：“……接祂到自己家裡。她有一個妹子名叫馬利亞，在耶穌腳前坐著聽祂的道”。直譯是這樣：“她坐在耶穌腳前，一直不斷地聽祂的話”。“她坐在祂的腳前，一直不斷地聽”。因她一直不斷地聽，激怒了馬大，她走到主的面前對主說：“我的妹子一直留下我一個人伺候，禰不在意嗎”？“一直留下我”——因為她“一直在聽”！

這是什麼意思？這最合乎主的願望，表示主心意的滿足。馬利亞所做的叫主得到心滿意足。在這裡我們懂得伯大尼的意思。你去看馬太福音二十一章，就能看到無花果樹的故事。耶穌來往于耶路撒冷和伯大尼之間；祂已經進入耶路撒冷，並且看到聖殿中的事物，祂內心感到悲痛，受了失望之痛楚的打擊，祂遍察周圍的一切事物，默默無言，回到伯大尼去。早晨，祂在回城的路上，餓了，看見一棵無花果樹，就走到跟前，看它或許結有果子。但祂在樹上找不著什麼，就說：“從今天以後，你永不結果子”。當他們回來時，門徒發現那無花果樹枯乾死了。他們都指出這件事。

我們知道這無花果樹是在耶路撒冷範圍之內，那是猶太教的一個表號。主心裡對所看見聖殿情形之失望，正與祂在來的路上，饑餓來到無花果樹前，找不到果子的情形一樣，這兩件事並無二致。那些事物已在主的興趣之外，在此後的時代猶太教應該消逝——“從今以後，你永不結果子”。它不能叫祂滿意，也就枯乾死了。那是一棵枯樹，不能讓主得著什麼。

當祂心中的失望感到如此尖銳，如此深刻，祂回到伯大尼，伯大尼的意思是：“無花果之家”。主不是在聖殿裡，也不是在耶路撒冷，乃是在伯大尼得到滿足。這就是祂常去伯大尼的原因。現在祂內心的滿足不在那冷淡的、無生氣的，當時那種形式的宗教制度之中，卻在那有生氣、活潑和溫暖氣氛的伯大尼家裡。祂知道祂的話在耶路撒冷被人棄絕，卻在這裡被人接受，有人渴慕祂的話，而且一直在傾聽祂的話。

我對使徒行傳第二章的印象很深，其中說到，在五旬節以後，他們那些信的人“繼續持守在使徒的教訓中”（徒二 42）。你看見，這裡教會產生了，她的特徵是：“他們繼續持守在使徒的教訓中”。我們常常引用這些話語，但是似乎未能充分表達其中的意思。你願否領受這簡單而切實的話去應用它？

上面已經說了好些事情。你現在可以讀它們，你可以做你的事，也許經過相當的時候，你會記起它們。也許很久你才記得伯大尼。提起伯大尼你會聯想到許多你讀過的故事。你可以說這個信息多少是好信息，有趣的信息，或者類似這樣的感想。如果你們不在這個信息之中，並“繼續持守在教訓中”，二者所有的差別是何等的大。你們自己必須解釋這一個，問自己說：“繼續持守在其中，對我而論，究竟何意”？

這字實在是“堅守”。“他們堅守在使徒的教訓”。堅守在教訓中與聽了就走說：“很好，這是很好的信息”，是有何等的不同。“堅守”乃是表示心裡對真理非常實際而積極的應用，那才是建造祂的教會；凡出於祂的都接受，整個的心，整個的生命，為此擺上，乃是置身於其中。

也許這就是馬大所不樂意的原因。馬利亞乃是置身於其中，她將她自己擺上，這就是主所要的。如果我們對每句向著我們的屬靈真理都有這樣的態度，我會對那些結果感到驚奇。我想真理像山一樣堆在我們面前，我不能不問說：“那些聽道的人究有多少成分真實履行他們所聽見的真理？”由他們在起

初聽到那些事情，採取實行的態度，堅守它們，就有果效在那裡。他們不是走開說：“彼得今天所講的道多奇妙啊！”不，他們堅守在使徒的教訓中。

這才是主所要的，這才能滿足祂的心。馬利亞坐在祂的腳前，一直聽祂的話，當其餘的都叫祂失望時，只有這一個滿足祂的心。滿足祂的心必須是神百姓生活的特徵，使祂心意滿足的乃是這樣。我們倚靠祂的話，正確認識祂的話，看為極其重要。主的教會該像“無花果之家”一樣。

（三）調整的服侍

讓我們再看馬大：“馬大伺候的事多，心裡忙亂，就進前來說，主啊：……”。希臘文的語氣很重，意思是這樣：她走到主面前，把主牽涉在內。其含意是，她認為主應該對這件事負責，若是照著她心裡所想的來說的話，她就會說：“禰該對這件事負責，禰是牽涉在內，這事也該由禰來校正。”這是原文的意思——認為主是牽涉在內，假使祂願意，祂必能，也應該把事校正過來。這表示她生氣了。她曾經抑制這事，最後她再也不能容忍了，她就走到主面前，生氣地說：“主啊，我的妹子留下我一個人伺候，禰不在意嗎？請吩咐她來幫助我”。

現在我盼望你注意馬大的情形，對你會有幫助。我們必須懂得馬大的語氣與情況，“因為伺候的事多”。在這一句話裡我們讀不出實際是怎樣，我們從英文翻譯中所得的印象極不完全，不知事態究竟是如何。但希臘文中有一個字，其意思是：“紛亂”、“分心”。可能她的煩躁已形於色。到底什麼事令人煩躁呢？家中的雜務，或者是許多碗碟。各種東西已先佔有她的心。所以主對馬大說：“馬大，你為許多不重要的事煩亂，你已經超過你所能勝任的了。但有一件事是真正必須的……”。

現在你是否開始明瞭這種情況？這事非常簡單，在馬大這方面，她的事情必須調整一下，重要的事應該有重要的地位。主不是對馬大給他們預備飲食不予同情，祂發覺她把飲食的事當作苦心經營的大事，完全超過了比例，而把比較重要的事擺在不甚重要的事情之下。

是的，做飯是正當的事，但是該把事情放在合式的比例中；我們該看見，屬世的事不能高過屬靈的事。我們不要對短暫的事思慮煩亂，而把屬靈的事掩蔽了。有一件事能使其餘的事正常——在正當的地位上——那件事就是從主口裡所出的話。

你看，這是比例的問題，是看你把最重要的事放在什麼地位上。你是否允許今生的許多事吸引你、佔有你、令你焦慮，以致重大的事得不到機會？當我們看見這一個的時候，我們就會同意，無須因著馬利亞而對主再有非難。所需要的乃是，事情應有一些調整。當超越的事讓它有其超越的地位，不被那些瑣碎的事所淹沒，而成為不是永久的事。其餘的事也可有其地位，照它該有的地位和度量，有一個對的地位。

這是整個的光景。在神的家裡，有一件事遠超過我們一切的事，遠超過我們熱心的活動，去做無數基督徒的工作——這件事就是應該認識主，讓主有機會顯明祂自己。熱心活動在所謂的“教會”之中是常見的。卻把主的聲音置之度外，將祂關在門外，都是我們在做，很少有機會說話。凡能使主滿足的地方，都是對於超越的事調整的地方。

是的，這就是馬大身上所看見的。

（四）貴重的香膏傾倒出來

現在我們從馬太福音二十六章六至十二節看第四件事。就是同一個村莊，有一個女人拿著“一玉瓶

極貴的香膏”。這件事告訴我們看主耶穌為寶貴的先例，認識主耶穌的寶貴。看見的人卻說：“祂不配這樣”，這是他們的估價。“祂不配這樣”，當然他們也就不會像她那樣擺上。她卻認識祂的寶貴——祂配得這“極貴的”估價。對基督有認識，就以基督為至寶。我想這是主要的特色，這是伯大尼的特色，這是樓房的特色，這是“我的教會”的特色，這是主的教會的特色，這是尋求祂心意的子民的特色；認識祂的寶貴，認識祂的價值；沒有一樣東西擺在祂的腳前是太浪費的。“所以祂在你們信的人就為寶貴（是至寶）”（彼前二7）。

這非常簡單，而且總是引人深刻地賞識主耶穌。這件事是這非常可愛村莊的另一特色。換句話說，這是一件教會對祂極有價值的事，祂的價值被人認識，人照著祂的真實價值來估價賞識祂。主的家必須這樣，這個特色必須多多地發展，我們必須預備並逐漸地認識主耶穌的寶貴和價值。哦，這與僅具形式的教會制度是有何等的不同！我們很難說那些外表的形式就是心中真實對主的寶貴與價值有賞識。哪裡有這樣的賞識，那裡就有教會。哪裡沒有這樣的賞識，無論外表做得如何華美精緻，也是沒有教會的意義，這不是祂所喜悅的地方。

我想在這裡看到一些東西。玉瓶的打破發出寶貴香膏的氣味。那是“脆弱的瓦器”，脆弱的瓦器打破，基督的榮耀得以彰顯。當玉瓶是完整、堅固時，你會看到瓶子本身的價值。也許你會說：“這是一個美麗的瓶子，這是一個奇妙的玉瓶”——你卻不知道裡面的奧秘。我們會注意到人，非常聰明、非常光采、非常奇妙的佈道家……滿了瓶子——奧秘卻被封住，卻被隱藏。但是當玉瓶打破、破裂，那你就會看見基督榮耀的奧秘。你在保羅身上看見這一個。我想大數的掃羅在知識上、道德上、宗教上是一個奇妙玉瓶。他告訴我們他是如此，他告訴我們他以這些自誇。人看到他時也會毫無疑問地稱讚他；但是，他破碎了，不再是掃羅了，也不再是保羅了，乃是基督的榮美。瓶子打破時，基督的香氣就出來了。

親愛的弟兄姐妹，我們的經歷就是這樣。真實的教會是讓她破碎，再破碎並且常常容讓肢體個別的被破碎再破碎。歷史豈不如此證明嗎？不論是教會，是個人；總要經過奇妙的歷程，打破、裂開、破碎，使基督的榮耀得以彰顯出來。正是如此，我們常經過新的破碎經歷——我們有時也這樣說，我們更深進入基督的死，進入一個新的十字架經歷。無論怎樣說它，意思就是破碎，瓶子的破碎——但是親愛的弟兄姐妹，請相信我，其含義乃是更豐富的流露與認識基督的榮耀，這能帶領我們對祂有新的賞識。在我們破碎時，我們就會發現祂。同樣，教會經歷十字架的道路，因著破碎卻認識主耶穌的寶貴。

（五）主復活的大能

我們來看約翰福音第十一章。我們又看見伯大尼，這次是拉撒路的復活擺在我們面前。我們並不要看整個故事而加以詳述，乃是很快地簡捷地來看它末了的結局。伯大尼在這事例中成了彰顯復活大能、復活生命的舞臺和所在地，這裡還有許多別的東西。有一種愛的奇妙表現，在這一章裡有一種交通的奇妙說法。距伯大尼還很遠，主就對祂的門徒說；“我們的朋友拉撒路睡了”。“我們的朋友”；不是“我的朋友”，而是“我們的朋友”。你看，這是交通。“耶穌素來愛馬大和她妹子並拉撒路”。這是愛，這些都是伯大尼的特色；但是這裡顯著的特色，乃是祂的復活，祂復活的大能，復活生命的彰顯。

這伯大尼也是祂建造教會的一個例證。我們從所謂“教會書信”的以弗所書能夠知道這一個。我們立

刻想到我們是“與基督一同活過來”（弗二 5）。教會是彰顯祂復活大能的器皿。我們不僅為這事實作見證，為這教訓作見證，我們也要用這教會乃是照著主復活大能和生命彰顯的思想作為試驗。我知道這些事雖然說過，但是往往只是留下空洞的感覺：“是的，我們知道我們應該這樣，正如我們應該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一樣；我們知道該與基督一同復活，真的我們該知道祂復活的大能，和祂復活的生命”。這些話說了又說，但我們卻讓祂去了。要點乃是：怎樣才成為實際？

現在？我們必須認識，主產生了教會，祂的目的是為著彰顯祂復活的大能。因此我們應當為著這個目的把自己獻給主。那就是認識這目的的方法。我們成為教會，成為一個身體，目的就是祂在我們裡面可彰顯祂復活的能力和生命。我們認識這一個，對主有一點確定的領會，將自己獻給祂，我們的責任只此而已。假使這是出乎我們的內心，主就要開始做祂的工作。

我們不能釘死我們自己，我們也不能叫我們自己復活，但我們必須知道主是這樣對付我們。為著彰顯祂復活的大能，祂對我們必須常採取這種態度，包容許多遠非人力所能彌補或拯救的事情發生，包容許多事情甚至宇宙中沒有任何力量能夠挽救這種局面。祂容許死亡與分裂做工，使宇宙中除了祂的復活大能之外，再沒有任何東西有什麼用處。

我們來看亞伯拉罕，祂成為因信得著復活的標本：“他將百歲的時候，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羅四 19）。對亞伯拉罕，使徒引用這句話：“如同已死”。保羅也經歷這個：“自己心裡也斷定是必死的，叫我們不靠自己，只靠叫死人復活的神”（林後一 9）。

人在受造領域內無論怎樣能幹，但當死亡真的臨到時，人就馬上停止，不能再做什麼了。復活乃是神的作為，也只有神能做。人活著的時候，可以做許許多多事情，當人死了，任何的事只有神能做。神容許祂的教會與其肢體到了一種情形，叫人無能為力，好使祂有所彰顯，就是祂自己的彰顯，叫人無法自誇。

主耶穌如此說：“這病不至於死，乃是為著神的榮耀，叫神的兒子因此得榮耀”。榮耀！我們已經為此獻上一——就是我們自己將自己獻在人所以為的絕望之中；但當遇到外面做工時，我們的接受卻是怎樣的遲慢。當我們遇到絕望的情況時，我們抗拒得多厲害，認為這是全然錯謬。但就主而論，那才是正路！哦，是的，這是令人絕望的；但這種想法並不能使其絕望過去，也不能使其畏懼消失。如能讓主有最大的機會，興起祂優越的見證，那就對了一——那就是，其結果總是對的。

我們讀教會歷史就會看見，這樣的事是常發生的。到末了，我們會承認了，人的組織、人工的辦法不能存在，也不能與聖徒俱在。當我們在永遠的光裡，照著真實的屬靈標準來評價的話，只能說沒有別的，只有全能的神能夠成就這個，貫徹這個；無疑的，那是成為“祂能力的浩大”（弗一 19）的顯明。並且說到許多意義。如果“祂能力的浩大”是必須的，那說明我們必須被帶到死地，豈不是這樣嗎？如果：“神的軟弱總比人剛強”（林前一 25），那麼“祂能力的浩大”所表現的有多大呢？

不錯，這是在復活裡，你知道，這是指著復活主說的：“祂向我們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的浩大，就是照祂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使祂從死裡復活”（弗一 20）。那是“向我們信的人”。現在教會的見證是祂復活大能的見證，如果我們的道路必須如此的話，那麼，讓我們從做一個真正彰顯祂的教會這事上，受到激勵與安慰！

（六）稱頌主的得勝

我們從約翰十一章看到十二章，“逾越節前六天，耶穌來到伯大尼，就是祂叫拉撒路從死裡復活之處。有人在那裡給耶穌預備筵席，馬大伺候，拉撒路也在那同耶穌坐席的人中”。主所說的話顯然並沒有以為服侍是錯的。她仍在服侍——現在卻對了，“拉撒路也在那同耶穌坐席的人中。馬利亞就拿著一斤極貴的真哪噠香膏抹耶穌的腳，又用自己的頭髮去擦，屋裡就滿了膏的香氣”。

在這裡有筵席，這筵席有許多要點。第一、是馬利亞和她的行動所代表的，說出敬拜，也再一次看見心中對基督的賞識。這才是敬拜——敬拜按照神的意思總是指著對主耶穌的賞識，將心中賞識祂兒子的香氣帶到神面前。說來是這樣簡單，但是敬拜最純淨的要點乃是向父神表示我們如何想到主耶穌，這才是敬拜。聚會就是為此。伯大尼說出這個。

是的，馬大在服侍，但她的服侍已經調整過了。她仍然在服侍，卻是非常恰當，現在沒有責備了。現在她的臉上再也看不到焦慮和忙亂了，她也不因周圍的事物掛心了，她是在復活的家中服侍。這裡是經過調整的服侍，在主家裡的服侍，完全照著主的意思在交通中服侍，且與敬拜相稱。你看，現在她們姐妹二人有了協調。她倆從前是不相配搭的，因為許多事情是不適度，也不合該有的地位。現在都已調整過了，她們相處甚洽。這才是恰當的服侍。

拉撒路坐席，當然，他是生命，復活的生命的原则，這也是主屬靈之家的一個記號。這樣，我們有敬拜、恰當的服侍、復活的生命。

不錯，但是這裡也常有些邪惡的事隨之而起：“這香膏為什麼不賣三十兩銀子周濟窮人呢？”當你有了主所要的聚會，你會常常發見魔鬼跟著潛伏在那裡。這或許是對教會的一個回禮，因為凡不是魔鬼所嫉視的，也不會使主的心滿足，大體上都是如此。只要有一點合乎主心意的，總會有邪惡的事環繞，要擾亂那敬拜，歪曲對主的賞識。這變成教會本身的一個特點，魔鬼總是嫉視主所得著的，且要據為己有。

你知道，教會乃是讓主耶穌得著該得的，魔鬼在起初就想奪取祂所有的，牠如可能總要在教會中這樣做，因為教會總是叫主得著祂的心所繫念的。

（七）領出來和提出去

我們現在用路加二十四章五十節至五十二節所說的最後一件事來結束這篇信息。

“耶穌領他們到伯大尼的對面，就舉手給他們祝福。正祝福的時候，祂就離開他們，被帶到天上去了。他們就拜祂，大大地歡喜，回耶路撒冷去”。

這三句話：“領出來”，“祝福”，“提上去”；與主一同出來同祂在一處。在祂祝福之下。在天上與祂聯結——用保羅的話說：“叫我們……一同坐在天上”。

這是伯大尼，這是教會，這是主今天在祂子民生活中所要的。

再回到伯大尼，讓你的心在這些事上受操練，堅定地尋求主按祂的心意在你身上所要得著的那些特點。並且凡我們個人所做的，也做在與我們有關的交通和聚會中，使他們成為真正的“伯大尼”，這村莊乃是彰顯神的城——天上的耶路撒冷。

第四章 異象與使命

神所賜之異象的重要和價值

“你到這裡來，我要將……指給你看”（啟二十一 9）。

在歷史的過程中，神的教會在她本身的生命和向世界的見證上一再地發生嚴重的危機，不僅一次兩次，而是多次的發生這種情形，以致對她下一個局面以及其整個的將來，引起了極大的問題。在這樣的時候常有一個決定性的因素，就是有沒有神的異象。一次又一次因著異象的消失而成為災禍的因由，或者因著異象的出現成為好與壞的轉機，這都根據於人對這異象的態度。神對現有的或將面臨的悲劇，曾多次借著新異象的顯現，做著反應的工作。在此所謂“新的異象”，乃是就祂的子民而言。

我們現在正進入越過越深的情況中，這情形威脅著教會的生命和見證；在世界上大部分地區裡，實際上已經絕望；那並不是假設或想像的情形，也不是猜測，而是一個看不見的可怕的力量，要吞滅屬於神和基督的一切。

所以此時的需要乃是神再一次賜給異象，這異象的價值和重要必須從各方面、各個不同的觀點來看：

（一）神所賜的異象在神面前乃是確定的

在起初永遠的計畫裡，異象就已在明確的意義裡擺在神面前，它並不是一個抽象的、模糊的、如一般人所謂的夢幻般的或神秘的事物，它在神的思想 and 心意中乃是確定、清楚並真實的。神賜的異象並不是在某些突發事件之後才有的一些東西，不是因為事件的突然發生而有的補救，不是對神原初定意的通融辦法，也不是神當初計畫的一種代替。不，那並不是因為一種未曾預料到的情況興起而有的一種緊急措施，神的異象的根源乃是在時間、環境、意外、變故和危急之外的！神對所有的事都已經預料到了，並且可以說已經被包括在神的異象中了。

被帶進這樣的異象中，就是被帶到信心和確實的根基上，當環境變遷，每一事物都崩潰的時候，這是一個極大的信賴和保證；這的確是非常重要的，也是非常有價值的。

（二）神所賜的異象包括一切細節

事情不論是好是壞，那並不是它的終結；它們或是被包容在異象中，或是被異象所勝過，在神的靈主宰的節制之下，一切事情都是為著使神的異象得以實現的目的而工作；這就是那句非常熟習並常用的話語的意義；萬事互相效力叫我們得益處（參羅八 28）。但我們常是只看到這短短的一句，而很少注意到它整個的完滿意義。我們僅是說：“萬事互相效力叫我們得益處：……”到此而已。但在上下文中還有兩點需要注意……一是使我們看見生活乃是完全在聖靈的管制之下，並且“祂的旨意”在控制著一切。除非這兩件事全然包括在內，萬有就不會為我們的益處互相效力！我們這些“按祂的旨意所召的”人乃是神所愛的，於是萬有就成為神主權運行的範圍，使它們為著他們的益處互相效力。神的旨意在管制一切，而這旨意就是神異象的實質；所以這就需要對神的旨意有一個完滿的、而不是片段的異象。這旨意包括一切細節，僅只一面或一部分其本身並不能成為一個最終的目的。機器上的一個齒輪其本身並沒有什麼意義，若沒有別的部分來配合，它就不會轉動。我們絕不要過於斤斤計較，堅不放過局部或片面的事物；若是如此，那個整體就要因局部而受到限制，因此我們就不能再看見更多了。假如任何一部分成為他的目的，我們就無法負起我們的使命，但神要往前而去。充足的動力需要充分的異象，而我們必須看見較我們目前所看見的更多。

（三）神所賜的異象是在不斷的擴大

記得神的異象並不是在一次就完全啟示出來是非常重要的。這可借著許多聖經上的例證來證明，這樣的異象常是逐漸擴大的。它常是借著新的局面而加以發展和應驗，這在天然界是一個律，而天然界一切的事正是屬靈原則的具體說明。

神在一個時候所用的方法，可能——很像是這樣——曾成為過去或是有了改變。在神主宰的管理之下，一個特別的局面，法則或方式；縱然以往是被大用且祝福過，都可能成為過去。但這並不會使異象有任何的改變，（除非那是我們自己的而不是神的），只是異象的一個擴大而已。神以往所使用過的和祝福過的一切，無論它是如何的奇妙，只是相對的並不是最終的完全的。所以我們必不能一直持守住過去的那些事物，而將它當作一個永遠的樣式；這常是一個最不好的想法，其結果就使神帶著祂豐滿的旨意，借著另外的方法轉向了另一方向，繼續往前而去；將那定了形的事物留在那裡，去服侍祂那次好的旨意；雖然靠著人的努力和組織去經營管理，但最後仍是落在屬靈的死亡裡，只是靠著它的既往和傳統而活。

（四）神所賜的異象乃是一直向上的

在初步的認識裡，異象似乎具有一些眼前的、暫時的和屬地的意義。神的任何行動的含義，在開頭常是人所不能認識的；但我們若與祂一同前去，我們將發現許多在地上以及在時間裡所做的，都要被留在後面；屬靈和屬天的事物正在得到更大的地位，並且成為神所使用的器皿，及一切關乎人生命中絕不可缺的事物。這是自然的，並且已經這樣開始了。我們開始確切感到我們已經進入一個新的境界或地位，沒有一點屬地的辦法能夠應付這需要，那不僅僅是需要一些東西，而是需要一些不同的東西。這是一個重要關鍵，除非對神最終的目的有了異象，才能在此平安度過；這需要屬靈的心思、屬靈的能力來領會屬天的事物。一個世界可以成為粉碎，這乃是為了那豐滿的和最終的。

最可憐的就是許多人只是依附於那老舊的體制，或部分的異象，神在極其豐滿中顯示祂屬天的樣式，在這異象之下，要我們接受校正。神這樣做是照祂預先所知道的，知道在這急迫的日子，只有異象才能給予解救；但因為異象乃是具有“革命性的”，或因它不是“以往神所祝福的”等等緣故，就被拒絕或棄置在一邊；於是預先所知道的那日子來到了，各種各樣的方法已被用來拯救這將覆滅的船。保羅曾事先說出他由直覺而來的異象，要在往羅馬的旅途中所必然發生的情形，並且也證實了他的話是真的；船終歸沉了，而且損失極其巨大。

亞伯拉罕對於一個“有根基的城”有所看見，於是他就尋找它；但在地上卻沒有找到，最後他終於在天上找到了；它乃是這條道路的最高峰，是一直向上的。以西結“在神的異象中”看見榮耀從地面上升，漸漸向上移動，這個異象關係到他所有其餘的異象；最後在一座屬靈的房屋和一條河達到了頂峰。這特別在保羅和約翰所得的啟示中有同樣的描述，這是屬天的、屬靈的和宇宙性的。論到以西結所看見的殿，是何等富有意義的話，在以西結書四十四章第七節裡，那裡說：“越高越寬”。神賜的異象永遠是“屬天的異象”，並且是逐漸在脫離那暫時的和感覺的事物。若是我們能瞭解這個，必定會給我們帶來更多活的果效，而減少許多無謂的浪費。

神從不做縮減和限制的工作，有時看起來好像是如此，其實卻不是那樣。若是我們真有祂的異象，那些看起來好像是調整或減縮的工作，正是祂達到屬靈和屬天的擴展的路徑。

這就是向亞伯拉罕顯現的“榮耀的神”（徒七 2）。這就是向摩西所“指示”的“天上的樣式”（來八

5)。這就是以西結所看見的“穹蒼之上……有寶座，……在寶座……以上……有人……”。這就是但以理所認識的“諸天的掌權”。這些不僅說出主宰權柄的因素在管制一切，更是在天然事物中的屬天觀念。

這兩件事如同一個一直前去。神在祂主權的管制中冒著使一切粉碎的危險，甚至為了實現祂更完滿的目的，容許祂過去所使用過的那許多組織和體制遭到粉碎。那並不是說這一切都錯了，而是祂現在所要的比這更多。我們要永遠為著將保羅從他巡迴的職事中挪去，而容讓祂被關在監獄裡面感謝神。這樣才使那屬天的永遠的啟示和那豐滿榮耀的異象凌駕於一切屬地的和短暫的事物之上。因此，保羅的被囚並不是一件悲慘的事，而是有其價值的。聖靈是神豐富旨意的監護人，並且在祂的管制之下，教會和信徒個人才能得以永遠向前並向上邁進。

撒但可能曾盡力設法將保羅下在監獄裡，把約翰放逐到拔摩海島上；但教會卻因此在屬天的事物上有了莫大的收穫。

（五）神所賜的異像是我們接受訓練的根據

當神要賜異象給我們時，那就成了我們受試驗、受教育和受訓練的機會和根據。對神來說，這遠比只是輕易的得著應許和證實，遠比僅是認識主宰的權能更為重要。試看那些先知們，他們是有異象的人，他們站在即將襲來的災禍和神子民生存中間的缺口之處，但因著他們的異象，他們就接受了一個何等的訓練！就是他們的異象在他們裡面產生了一個內在的苦難，正如臨到他們的外面的苦難一樣。再看哈巴谷，為著當時的情況他是如何地呼求神，並且因著這異象，站在他應站的地位上，但信心和忍耐這最偉大的屬靈美德和價值是需要達到完全的。“義人必因信而活”。約翰說——他在拔摩得到一切異象之後——“我約翰……在……耶穌的忍耐”（參啟一9）。

所以，事情可能有新的不同的形式，但神的旨意是不變的。我們可能被帶到祂異象中新的和更進一步的一面，但這仍是祂起初所定的旨意。

我們能接受校正嗎？我們能“忘記背後”嗎？不問那些是對或是錯而能一直“長到”和“達到”完全嗎？

（六）神所賜的異象產生禱告的人

當我們回憶聖經中的人物時，這也是非常顯而易見的，是異象使他們從瑣碎的和卑下的事物中出來，異象才能使禱告成為多方面的，並且造成一個真實的生產之苦。試看那些先知們，他們禱告的範圍是何等的深廣，又產生了何等重大的後果。

這不是我們為神而有的異象，而是祂的異象在我們裡面成為一種爆炸的能力，並且那將決定其價值。

在結束本文前，我不能不指出，所有想要有更多獲得的，常是不得不遭到更多的損失。

這是因為我們不肯一次又一次地再回來，等候主，給祂一個擴展異象的機會。

許多曾經大大服侍過主並曾成為偉大屬靈見證的工作，已經失去了它從前的榮耀、純正和衝擊力，因為它已經變成了一個“工作”，一個“運動”，一個“組織”，而其一切的差派和責任已經使“退回到神面前去”成為絕對不可能的。但我們何等需要回到神面前，在那裡我們可以將工作擺在一邊，真誠地向神敞開，然後再為著其他的事向神尋求。

若是這裡能有一條路，使主可以借著服侍賜下先知的異象，好帶進祂豐富的旨意來；但我們是太忙了，

我們不能給主這樣的機會。這樣的霸佔是何等悲慘的一件事！

第五章 神異象的拯救能力

“沒有異象，民就放肆。”（“民就放肆”又有譯作“民就滅亡者”）（箴二十九 18）

這節聖經可以譯作：

“沒有異象，民就分散”或“分裂”或“瓦解”。

不論那翻譯是否正確，但在事實上卻是十分真實的。沒有異象，民就瓦解，在神話語中許多地方都非常清楚地說出這個事實。最清楚的一個例子就是撒母耳在以利面前侍奉耶和華的日子所顯示的，在他那段日子的開頭，聖經中清楚地說到：“當那些日子耶和華的言語稀少，不常有默示”（撒三 1），不常有異象（或作沒有公開的異象）；我們知道那時候的情形是如何。我十分相信，有許多主的百姓，他們特別強烈的感覺這話的真實。雖然我們沒有把它應用到現在的情形來，然而我們在經歷中卻可以證明這些話是真的。我們發覺我們本身有許多須要加以校正的，我們的觀念須要調整，我們的眼光須要調整，我們的態度須要調整。從我們從前認為可能的，現在不可能了，有許多事不能再往前去了，許多的行動和工作受到了窒息和限制，許多事是我們從前可以做的，而現在卻做不了。在許多神的兒女和神的僕人心中問題乃是：將來可能發生些什麼呢？我們將來到底會怎麼樣呢？這一切都可能導致一種癱瘓的光景。也可能帶我們到一種完全停頓的地步，因此我們只有站在那裡不知道做什麼。我們看不見，我們沒有路。

我們現在乃是進入一個極嚴肅考驗的時代。有一件較其他任何事物更厲害的試驗的就是我們的異象。是否我們的異象已經受到危害呢？我們是否已開始失去了我們的異象？我們是否已經分裂、瓦解，失去了膠合的力量，失去了確定和積極的目的呢？我們是否忠心於我們的工作和我們所蒙的呼召呢？自然，我現在說的是屬靈的事，就是我們在經過試驗之後，能否在確信不疑和堅定的力量中，繼續往前而去，還是停頓在那裡，繼而分裂和瓦解；這一切最後的決定要素，就在於有沒有異象，這是沒有疑問的，也是非常真實的，那裡沒有異象，那裡失去了異象，那裡的異像是一個虛假的異象，或者從來就沒有真正的異象，缺少真正的異象，就成了導致災禍的原因。反過來說，真實的異象將是得勝的根基。自然當我們說到異象時，我們乃說到神的異象，而我乃是指下面的兩三件事。

神異象的意義

（一）看見神的旨意

異象就是指看見神的旨意，親愛的弟兄們，我覺得我們現在面對一個極大的試驗，就是：神的旨意，永遠的旨意。我們必須接受一個試驗，就是對我們來說，那究竟是一個真正的異象，或者只不過是一句話語；究竟它是借著聖靈臨到我們，並且是聖靈帶我們進入的，就是進入事情的最高意義；或者它僅僅是一些我們已經接受並認可的，環繞在我們周圍的字句和教訓。局勢的發展正是對於我們所有異象的一個挑戰，當我們說到異象時，我們的意思是說，並且我相信那也是聖經從始至終對於異象的意思，就是看見神的旨意，是由神的啟示而認識的；並且若不認識神的旨意，百姓就要瓦解了，就要分裂。在今天這個時代以及將來的日子，你和我並不比世人更有把握能穩操勝券；除非我們有一個裡面

的看見，在裡面有神的旨意的異象；否則我們必定要落在癱瘓的光景裡，並且要大敗，我們的見證要失去，我們的職事要失去，我們的信念也將要失去。我們在任何地方都不能得到片刻的安息，除非聖靈把神的旨意啟示在我們心裡——那就是異象。

（二）看見支配神旨意的原則

自然對於異象還有進一步的意思，就是認識支配那旨意的一切原則；看見神是如何命定來達到祂的旨意。什麼是神達到祂的目的所定規的和立定的法則呢？認識神所要的是什麼還不夠，認識神將如何達到那目的也屬同樣重要。許多人已經十分確切地看見了神的目的，但他們卻誤入歧途失去了神的目的，因為他們想要沿著錯誤的路線，借著虛假的方法來達到它。支配達到神目的的法則，是人無法知道和認識的，只有從異象而來；異象必須是指這個說的。所以先知就是先見，就是一些看見的人，他們借著神的啟示有了異象，不僅能宣告神需要的是什麼，尋求的是什麼，並且也能糾正人向神目的的路，立定神實現祂旨意的法則。

（三）看見事情是如何並為何與神的心意相反

異象乃是看見事情是如何並且為何與神的心意相反，這是非常重要的事。今天有許多人都承認事情是錯了，或者是事情不對了，神的目的無法達到，但他們卻不能指出它的原因，他們不能說出這是為什麼，所以他們只是在那裡說說而已，卻不能成為真實的幫助。

異象的意思就是上述的三點。我覺得主現在的目的不僅是再陳明這些事在我們面前，祂乃是要我們面對這個局面。

異象的考驗

我們乃面臨了一個非常嚴重的局面，這一個局面將要對我們真正的根基來做一考驗。前途將是極端混亂，完全困惑，或者今天已有了這樣的預兆，我想我們許多人已經知道將來的發展將是何等的嚴重，在我們生活中佔有莫大地位的事物都要被挪去。比如，假設所有我們在基督徒生活中一切外面的活動、聚會、服侍和每一件較公開的行動都到了盡頭，而我們被限制在個人的一面，於是那些基督徒的工作就這樣停止了。這可能就是我們一直被帶到一個地步，除了神和神所是的之外，不再有別的；除了我們和主所有的一些內在的個人關係之外，我們不能做什麼；並且每一件事都進入熔鍋中，或者比那更壞的是，正如許多主的百姓一樣，全然被擺在一邊了，並且一切代表主的事物也被毀滅了。這是可能的，因為在許多地方已經確定發生了。現在我們正在進入一種局面，這局面是能把我們顯明出來的。親愛的弟兄們，在那局面裡，除了關於神旨意異象的實際來拯救我們以外，還有什麼呢？神在做什麼？神朝著怎樣的目的地而工作？除非借著聖靈的啟示，你我能在心中回答這問題，否則我們就要迷失，我們就要癱瘓，我們就要瓦解。再者，為了一切實際的目的，我們必須知道並且要非常清楚那些神命定並堅立達到祂目的的法則；最後為著能有一點益處，為著能有一個見證，為著對別人能有一點價值，在我們心裡要非常清楚，事情為什麼並且是如何與神的心意相反。那就是異象。那三件事構成異象，哪裡缺少它們，那裡沒有異象，民就要分散。

異像是生命的炸力

所以異象可以分成兩面。第一它成為我們生命中的唯一炸力，就是這個東西使我們往前去，也就是這個東西成了我們心裡的力量。讓我們看那些先知們：以耶利米為例，從他自己的觀點來看，耶利米所

面對的一切是一個絕望的局面，就他自己來說，他的職事一直到末了都是失敗的。但我們已經看見他的結局，和在許多世代以後別人由他所得的益處；然而在他活著的時候，對於他自己來說，他的職事是一個失敗，他知道這個。有時他回到主面前，和主有些厲害的爭執。有一次他曾說，主欺騙了他，把他放在先知的職事中就等於帶他到一個陷阱裡，就是因為他覺得他的職事是一個完全失敗；還在他的一生中是註定如此的。另一次他又呼喊說：“哦，但願我能立刻離開一切，遠離人類，遠離一切的事物！”我們通常都會有這樣的感覺。哦，離開每一件事和每一個人，甚至離開這件偉大的事，就是我們曾期望神能把我們放在其中的那件最偉大的事。我們從那裡出來並且離開，為什麼？因為那局面顯然是沒希望，屬靈的長進是那樣緩慢，或者在我們看來，根本就沒有屬靈的長進，以及等等的原因。那就是耶利米的情形。然而，經過那一切的變遷、改變，與不同的情緒，耶利米終究還是一個骨中火熱的人，雖然他定規了他決不再往前去了，但他不能抑制自己。那在他骨中所燃燒的火不過是神所賜異象的另一個說法，經過了一切，它仍能持牢耶利米。它能在地牢裡抓住他，在深坑裡抓住他，在虐待迫害中抓住他，在經過失望中抓住他。縱然他當日可能會落到黑暗的深淵和屬靈的絕望中，但他卻不能停在那裡。那只是一個經歷，當他從那裡出來的時候，火仍在燃燒，異象一直在那裡。

親愛的弟兄們，那就是我們對神旨意的認識必須有的光景。它是遠較外在的局面更強的一個東西，遠比我們自己的感覺、情緒和情感的經歷更深的東西。它是遠勝過我們情緒的一件東西，是遠超過我們所遵循的一切在魂生命中更有能力的東西。它能帶領我們脫離屬靈的深淵陷阱和泥沼，使我們繼續往前而去。只有異象才是在這樣日子中唯一足夠的能力，並且越過越證明是如此。當我們在周圍的每一件事物都崩潰的時候，世上每一件事物都越過越絕望的時候，我們必須能夠說，我已經看見神的旨意，我知道神所要做的是什麼，祂工作的方向是什麼。你有神的異象在你心裡嗎？這對我們是一個最厲害的試驗和挑戰。神的旨意若不是這樣進到我們的裡面，而只是憑著人的教導，這對於我們將沒有任何用處。當外面的每一件事著落在失望的光景時，只有那個進入我們裡面的異象能保守我們前去，並且能帶領我們脫離自己和極度失望的時刻。因為我敢說，即使是先知們也可能有時會落到深淵的絕望中。但因為他們是先知，因為他們是所有看見的人，因為他們有異象；所以他們能再回來，他們能再起來，就是在他們骨中的火將他們帶回來。你有那因著聖靈開啟的工作，和神旨意的異象而產生的熱火在你骨中燃燒嗎？

所以異象乃是我們生命的炸力。我們要為這個能力感謝神！若不是那個能力，我們這些人今天又在哪裡呢？我們最好來試問這個問題。我十分清楚，我不會再在這裡，我也相信你們許多人也會如此。我們已經過許多黑暗失望的深淵，但我們已經過來了，並且來到了那山洞的盡頭，我們發現了什麼呢？異象的火，過去的異象，仍然在那裡。我們無法放棄它，它並沒有失去。我們曾以為它已失去了，因此我們必須完全改變我們的地位，並且放棄我們過去所持守的一切。但不，它永遠是堅強的，它要帶我們往前去。

異像是生命的黏力

第二，異象不僅是我們生命的炸力，異象也是我們生命的黏力。沒有異象，民就分散瓦解，他們的黏力就喪失了；然而為著任何在見證中的真正價值，就必須要有合一的異象。我相信這就是教會的根基。我相信一個完整教會的神聖根基，乃是一個啟示，一個異象，必須是“看見了主”。教會乃是開始於

此，教會乃是源起於對主的看見，看見主的升高，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並且教會也是在那個異象的根基上往前去，成為一個連結在一起的見證，成為一個團體的器皿，並且在教會身上是如此，在所有信徒的關係上也應該是如此。你我已不能夠憑著志同道合而結合在一起。我們也絕不能靠著某種規則和條例或信條集合在一起。這一切客觀的事物都不能維繫我們；但假若我們要成為一個合一的見證和一個在神手中有用的器皿，只有當我們在異象中是一、在啟示中是一的時候才成為可能。若是這個異象能在我們個人身上維繫我們，使我們自身裡不分散，那麼它必定能保守我們和神的眾子民合在一起，而這些日子當中這將成為臨到我們的試驗之一。這是非常重要的，只有主知道我們今天應當站在何處，只有祂知道考驗不久必然會實際的臨到。今天分散已在主百姓中發生，在身體方面和地理方面分散。八個國家曾被蹂躪，我們雖不知在這八個國家裡面的情形，但我想，如果我們說那些事在主的百姓中間是不正常的，那些事是非常艱難，當不算太過。從前團體的表現和交通方式無疑的在許多地方都已停止。現在是否這個分散，這個外面的破裂，要影響這整個的局面；還是就在這樣的情形下，那一個屬靈的黏力必定會勝過它？我們將要看見就在魔鬼一切的工作，一切的毀壞、蹂躪、破壞和外面的分裂之下，都不能給予任何影響；那個膠著力的影響不是人的眼所能看見的，乃是在天上神的面前，並且在地上成為一個見證，那唯一的見證，就是神百姓中的黏力，是撒但所不能夠毀壞的，就是這個力量對牠作為有效的反擊。

親愛的弟兄們，這一切都根據於我們所看見的異象。我知道首先要的就是要看見主；永遠不斷地“仰望為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仰望永遠是我們在苦難中所需要的拯救，因為高升是和受苦連在一起的。這可從緊接在下面的話中看到：“祂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便坐在神寶座的右邊”。這就是我們在苦難中的幫助；但在我們的見證中，就必須認識神的旨意和神如何定規來成全祂的旨意。這是外面實行的一面。仰望乃是我們在受苦的時候裡面的心情；認識神的旨意是我們在困苦艱難和逆境的日子中在人面前的見證。異像是生命的黏力，無論什麼事臨到，它可以證明我們是有所看見的人，而不僅僅是一些聽到教訓的人。

異象要求己的除去

親愛的弟兄們，異象要求一件事，不然它就不能持久，它就不能拯救我們，不能結出果實來，不能在我們身上做它的工作；那就是異象要求己的絕對除去。如果你我想在異象中顯揚自己，我們就使異象喪失了能力。請站在耶利米的地位來想一想。現在你對他說，耶利米，你是能說預言的，你能呼喊，你能哭泣，你能終你的一生一心一意地受苦，但你卻不能看見它有任何果效！耶利米啊，你現在對此能做些什麼呢？那是一個試驗。耶利米啊，你被註定是一個失敗者！你的職事在這世上是最不“符”眾望的，沒有一個人要聽你，並且在極其痛苦的年日之後，你將看見自己的一切乃是證實你預言黑暗的一面。為要結出果子來榮耀神，但你卻看不見它！好了，如果耶米利堅持要表白他自己的職事，如果他想在異象中顯揚他自己，被神大大地使用，帶進一個新的世代來；並且當事情成就的時候，他能在那裡有一個地位；如果他是這種情形，他將無法承受這種壓力，他就不可能產生這種力量。你懂我的意思了嗎？要取得這樣的地位，對我們來說是不容易的；我們將不能活著看見我們職事的結果。我們為此擺上所忍受的一切，我們所有的見證，在今生是不會有正面的果效的。縱然有一天被證實是這樣，像神是真實的一樣，然而我們自己將是極不受歡迎的，永不被接受的。那就是異象對於己的試

驗，一個極大的試驗。

現在我們必須要面對這個試驗了。我們是否預備一直到底向前而去？不顯揚自己，忠心的，甚至到死的地步，只是因為我們若是舍此而覓他途就是違反了在我們裡面那真實能代表主的東西呢？還是我們不論是否不被看見，沒有地位，得不到稱讚和信任而仍一直忠心到底呢？你看，異象——真實的異象在我們身上要有這樣的要求。真實的異象是最考驗人的，對許多人來說，特別是對於青年人，“異象”對於他們的意思好像是：不管怎樣，我們在異象裡面，我們將看見事情要如何發生，我們總是在其中的。不，永不是那樣。異象要求己的除去。

我們特別來看看主耶穌的情形。祂在地上的生活中，曾顯示了些什麼呢？再看使徒保羅，他在監獄中，在一生服侍和受苦之後，那些因他而得救，在屬靈方面每一件事都是源自於他的人都背棄了他，他所建立的教會，也把他逐出門外，最後一人孤獨地住在監獄裡。他是一個有異象的人嗎？主耶穌是一個有異象的人嗎？他們對嗎？在他這種情形中若是在異象裡有己的任何地位，他們必定已經完了，他們決不能再往前去了。他們必定會一直和主爭執——我到底來到哪裡！那豈不正是主耶穌在祂職事開始的時候所受的試探嗎？祂勝過仇敵的唯一因素就是因為祂取得了這樣的地位，就是：這世界的國度以及其中的榮華是屬於我的，但必須經過十字架：借著絕望的呼喊，借著不受歡迎的道路，借著被人棄絕而得到它。若祂要在其中顯揚自己，祂必定不能勝任這個試探。願主拯救我們，在神的事上脫離己的興趣，因為它將毀滅異象並帶我們自己進入滅亡。

第六章 聖殿的原則

摩利亞山阿珥楠禾場

讀經：詩一三二篇，代下三 1

“所羅門就在耶路撒冷、耶和華向他父大衛顯現的摩利亞山上，就是耶布斯人阿珥楠的禾場上，大衛所指定的地方預備好了，開工建造耶和華的殿”。

有很多相關經節，我們應該念過，因為篇幅有限，只好在用到時隨時提及。

我想，我們不需要辯論，神與人同在的中心，就是神的殿，這是第一重要的事。我所說神同在的中心，就是神的殿，包含並關係於一切主所關注或感興趣的事物。神的殿是神在其中關注或興趣的較大目標，最終聖殿的職事要有更大的目標，神借此彰顯祂自己。這是祂同在的中心。

從舊約偉大的預表聖殿的思想中，我們可以知道一些構成神中心居所的根基與基地的原則。

（一）信而順服的得勝

我們剛念過的經文是歷史與屬靈的鑰匙。我開始指出神的殿，主的居所的第一個重要原則就是信而順服的得勝，其餘的一切都要丟在塵土裡。亞伯拉罕的各種盼望與期待，神的應許，神與他所立的約，都集中在以撒的身上，除了以撒，亞伯拉罕就沒有什麼了。那時神說：“你帶你的兒子：……以撒……把他獻上……作為燔祭”（創二十二 2）。這就好像約伯所說的：“要將你的珍寶丟在塵土裡”（伯二十二 24）。希伯來書指出：神所有的約與應許都集中在以撒身上，卻被亞伯拉罕將他獻上（參來十一 17）。單就一面來說，亞伯拉罕如同割斷了唯一的命脈，所有的盼望、前途和機會都完了；從這觀點來

看一切都變成了灰燼。若非神的阻止，以撒的確真要成為灰燼。實際也是如此，以亞伯拉罕內心的態度和順服而論，以撒已經成為灰燼了。燔祭的柴已經放在那裡，祭壇與刀都已備齊；但是信心借著順服而得勝，於是這個摩利亞山就成為聖殿的所在，神的殿乃是建造在這事的樣式上。這是各地的預表。單從屬地的觀點而論，各各他就是一切盼望的結果。這是將珍寶丟在塵土裡，這是灰燼，這是終了。我們知道關乎十字架的光景，這好似萬事的結束。但就偉大宇宙戲劇中心的一幕來看，是因著信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神的殿往昔與現今都是建造在這上面。這是一個原則，這是偉大的實際，是基督偉大的道理，這是屬於實際的應用。神的殿當這樣繼續往前，才能生根立基和建造。

（二）舍去生命

再一個有關原則，就是借著教會不斷地舍去自己的魂生命。當四圍都是黑暗，萬事令人失望時，在順服與信心中放下自己。學習順服是必須的，有時神呼召我們去做的，好像沒有前途，沒有盼望，連我們自己的生命就是我們的魂生命都得放下。這是建造的道路。一直是如此，當許多青年男女，放棄了一切屬世的前途，把珍寶棄諸塵土，照著主的命令往前去時，就著世上的盼望與榮華而論，他們已將一次放在灰燼裡，教會就是這樣地被建造。這乃是每天的事，在主裡的信心中放下我們個人的興趣，順服主，是這樣不斷的建造，並不像一生職業的大行動。我可以舉出許多細節，說明神的殿在發展中受了延誤和阻礙，因為主的手指著說：“我要這個”時，人就堅持不讓了。

雖然如此，這是一般的原則，當萬事都看如塵土，叫信心借著順服得勝。亞伯拉罕信神，就因這大的得勝，給神預備了聖殿的所在，這個屬靈的殿偉大的榜樣和樣式，乃是在於滿足祂所有的旨意。神就往往在這樣事物中。但是這些事物總是逐漸深入的。這乃是神同在的中心，是祂將祂自己交托的地方。這就必須比別人經歷更多的剝奪，這裡就有更深的工作，信心經過厲害的試驗才得以完全。

（三）在愛裡與神交通

除此以外，還得在祂捨命的愛裡與神有完全的交通。我們常常提起這一點，說到亞伯拉罕偉大的行動是摸著了神的心，如同神不留下祂獨生的，最愛的兒子，為我們眾人白白地舍了，這樣的行動實在是與神愛的捨己和付出代價有正確的交通，這是唯一叫神的殿得著建造的道路。因愛而付上代價。很明顯的，雖然以撒是那樣的可愛而重要，但亞伯拉罕愛神遠超過愛以撒，亞伯拉罕認為順服更重要；那才是愛。這是聖經所說的敬畏主——要點就是在愛中敬畏。我相信你知道這是什麼意思。若是你眼中看重某人，你非常敬重他，就會非常敏感，不願使他失望。這就是敬畏主的性質。亞伯拉罕敬畏神，神的殿就建造在這種敬畏上。這是非常實際並且表現在每天的生活上——神的愛在我們心中叫我們在犧牲和捨己中付出代價。

（四）人的降卑

現在從亞伯拉罕來到大衛——這阿珥楠禾場，聖殿的基地，代表拆毀撒但誇耀人的工作，並要叫人深自降卑。你們會記得，撒但激動大衛去數點以色列人，這件事連屬肉體的人像約押也能看出來，因為他說：“願耶和華使祂的百姓比現在增加百倍。我主我王啊，他們不都是你的僕人嗎？我主為何吩咐行這事，為何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呢？”（代上二十一 3）耶和華已經做了很多很多，並且還要再做，但不要數點人數，計算你是多富有，以此顯出你國的榮耀。約押是一個屬肉體的人，但是似乎許多屬肉體的人有時比基督徒更明瞭屬靈的原則。大衛把屬靈的智慧與人天賦的智慧放在一邊，堅持要數點

以色列人。你知道其結果如何。全是由於撒但激動大衛，做出一些事誇耀人自己，顯出他的富有和各種成就。耶和華出來並厲害打擊，撒但誇耀人的工作就被拆毀，並且叫人深深地降卑了。大衛到了阿珥楠禾場是非常憂傷的光景。哦！這人已經降卑到伏於塵土。要神的殿有所建造，這些事是必須有的。撒但叫人自誇的工作必須完全被拆毀。人的誇耀和人為著自己想得任何誇耀的願望必須被降卑。神的殿只為耶和華的名，不為天上、地上和地底下別的名。耶和華說：“我的榮耀，我不必歸給別人”（賽四十二 8）。主一直都是這樣做。哦！在屬靈事物的範圍內，人肉體的誇耀是何等可憎！在屬神的事上求聲譽，在教會中喜歡取得地位！肉體經常為自己的喜好和滿足而活動！主必隨時痛擊這些，而確保祂的殿在當初的根基上。沒有一樣出於我們自己，這樣我們才到家了。

“耶和華啊，求禱紀念大衛所受的一切苦難（Humiliations）”（詩一三二 1）。這最後一字原文比英文的翻譯正確。原文這字確是“苦難”（Afflictions）但是還不夠達意，除非你再加上幾個字變成：“他用這苦難苦待他自己”。他是說：“我是如何地卑微我自己！我不容我的眼睛睡覺，也不容我的床榻引誘我，我不容自己在家中享受；我降卑我自己，剝奪我自己，直等我為耶和華尋得所在”。神所需要的就是這樣的謙卑。祂帶領人這樣的破碎，好叫聖殿的基礎穩固，這就說出我們要受對付的理由。祂不讓我們做什麼，如果我們真要成為神的居所，就需要沒有我們自己的成分。所以不要尋求名譽，不要想叫人注意，不要過分自大，不要在人面前做類似以上的事，好叫人注意你，想到你的某些事。這不是主所許可的。我們該放棄那些，即使只有一點點也要除去，並在神面前承認我們的不足。祂要叫這些顯明出來，如果我們為著一點便利，叫人認為我們比真實情況還要好些，我們就與聖殿的原則抵觸了。所有自命不凡喜歡顯揚的都得除去。這一類東西務須掃除。神的殿不是建造在這些上面，神不要這些。人該降卑，除此以外，都是撒但的工作。因為那是從牠來的，在撒但的心中才有驕傲。

（五）憐憫與審判相遇

讓我在這裡提醒你，阿珥楠禾場，聖殿的基地，乃是憐憫與審判相遇的所在。我們唱：“一面憐憫，一面審判，我的時間由祂排編”。

審判是必須的，大衛的情形就是如此。但是審判只是一方面。那一天審判和憐憫在禾場相遇，彼此相親，聖殿就產生了。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但是感謝神，這審判不是帶來完全的毀滅。乃是憐憫與審判相合，至於憐憫勝過了審判，這就是各各他，也就是神殿。我們可以發現這樣的原則，必要有審判，現在就是了，我們知道很清楚。神決不容讓背乎祂的原則的事情過去。我們需要知道這一面，如同保羅要叫哥林多人知道的，因為他們不遵守神的原則，所以許多人當時受到了苦難（參林前十一 30）。這一方面常有這事發生。但是神這樣做，為的是要施憐憫。因為憐憫是祂的目的，祂就是這樣奠立和建造祂的殿。

（六）神不虧欠人

聖殿所表現的就是對人絕不許有虧欠。大衛現在活在這個原則之下而堅持這個。這純潔的火叫我們對這些原則警醒。大衛在另一次事故中就是如此。你記得約櫃怎麼放置在牛車上，大衛忘記了聖經，他經過一段苦難的時間，直到最後，他在神的話語中領悟了屬靈的原則，而把許多事情改正過來（參代上十五 15）。現在他又活在這些原則中。當阿珥楠要將那禾場送給大衛，大衛回答說：“用不著，我必給你足價來買。沒有人可以說神的殿是向人賒的；此後沒有人能說，是的，那是我給神的聖殿的基地，

是我的禮物”。不，全是從阿珥楠手中買來的，在神的殿裡，人沒有地位像是債主。在這裡沒有欠債於人——他是用正當方法買來的。你可以應用這樣的原則。

（七）麥子的揚淨

這地方是禾場，打麥的場所，在這裡一切都要在主面前揚一揚。這裡沒有糠粃；沒有不真、不純、不實、不牢固的東西；沒有不可以用來建造的。必須是真的麥子。神常常做這樣的事。神的殿是禾場，是揚淨糠粃的地方。所有我們的糠粃——虛榮、虛假都要被除去，那些都不得算數。神只要那些是建造祂的殿的，或者用另一個比喻來說是建造身體的。祂是要麥子，糠粃必須去掉。我們在祂的子民中間，與祂的關係，就是建造祂的殿，我們會發現祂在拿著簸箕，揚淨祂的場，除去我們的虛榮、我們的不真實。祂這樣做就得著了那真實的、得著了那堅固的、可以持久的、可以餵養人的。這才是建造的基礎。

我們所說的，必須在實際方面實行出來，這些比喻只是各種的預表和表號，但那些靈屬的實際乃在聖靈的手中，祂要不斷地推動神的子民在生活中實踐出來。讓我們徹底明瞭這些，使祂在我們中間工作的時候，得著我們合乎祂的心意。（參徒十三 22）

第七章 帳幕的拐角

讀經：出二十六 23-24

“帳幕後面的拐角要做板兩塊。板的下半截我要雙的，上半截我要整的，直頂到第一個環子，兩角都要這樣做兩個拐角。”

在這經文裡給我們看見，神如何指示祂的百姓關乎帳幕拐角的做法。在拐角這裡要加上一塊板，為要加強它的力量。自然按著天然物質說，我們是懂得它的意思。那就是指當我們在建造一堵牆，或者支搭著一個籬笆的時候，要特別加強拐角的力量。拐角就是兩堵牆壁緊接連的地方，在那裡建築的人常是加上一根強有力的柱子，為的是使這兩面牆壁得以牢靠堅固。建築的人所以這樣做法，的確有相當的理由，因為事實告訴我們，這個拐角的地方，常是最多事的地方，也就是遇到事情時，顯得最軟弱的地方。我們都知道會幕的每一部分都有它們屬靈的意義。所以神在這裡這樣指示祂的百姓關乎會幕後面拐角的做法，必定也有屬靈的意思。我們在這裡就是要找出會幕拐角屬靈的意思，或者屬靈的原則到底是什麼。

我們都知道曠野的會幕就是神的一個居所。關於這個會幕，在聖經裡有二種不同名稱：有的時候稱為會幕，有的時候稱為約櫃的帳幕。這兩個名稱說出了會幕兩方面的意義。聖經說到會幕的時候，就是指著以色列百姓會見神的地方，或說神與他們相會的地方。以色列百姓聚集的地方就是在會幕那裡；神與人相會的地方也是在會幕那裡，這就是會幕所以稱為會幕的原因。

見證的帳幕

至於約櫃的帳幕（中文翻作法櫃的帳幕）。實在的意思乃是見證的帳幕。我們都知道在會幕的中心——至聖所的裡面放著神的約櫃。這約櫃又稱為見證的櫃，（中文翻作約櫃），這個見證就是指著神的律法說的，而這個律法是放在約櫃的裡面，所以這個約櫃就變作見證的櫃了。因為這個見證的櫃是放在帳

幕中心的地方，所以這個帳幕也就稱作約櫃的帳幕，或是見證的帳幕。我們知道，這些都是預表，等到讀新約的時候，我們才能看出來這些預表都是指著教會說的。在教會裡有耶穌基督作她的中心，所以在教會裡有耶穌基督的見證。

我們現在再來看會幕幕板的構造。我們都知道幕板是用許多豎板聯結成功的。這些一塊一塊的豎板，都是預表單個的信徒，並且說出了他們對於基督的身量有多少。我們每一個基督徒都是基督的一部分，所以每一個基督徒都有一定的身量。聖經告訴我們，每塊板都是十肘高，在舊約聖經裡，“十”這個數字是指屬靈的責任說的。你如果能根據聖經而證明“十”這個數字是指著屬靈的責任說的，這該是一件很有趣的事，可惜我沒有時間把聖經中凡講到“十”的地方都找出來。但是無論如何請大家記得，“十”總是指著屬靈的責任說的。這些豎板都是十肘高，並且都是直直地站立著，所以這些豎板也是說出了屬靈的責任。每一塊板如何說出屬靈本能的身量，照樣每一個信徒也是如此。因為我們不僅是讀聖經，我們更是要把聖經應用到我們自己的身上來。

無論在舊約聖經裡，或在新約聖經裡，神都是把祂的心意啟示給信徒，神的意思乃是要一切的信徒，無論是弟兄或是姐妹都有十肘高，都擔負一份屬靈的責任。當然十肘高不是指身體的高度說的，老實說，今日人沒有一個有十肘高的，所以這乃是指著屬靈身量的高度說的。神的意思在屬靈方面總是比在天然方面更多一點，神要我們每個人在祂的家裡都負起相當屬靈的責任，這也就是告訴我們每一個人要直直地站立著。這自然不能是所有的信徒都是如此，也許有多少信徒他們是倒下去了，並且是躺在那裡。按著屬靈的意思說，他們沒有負起屬靈的責任，已經失去屬靈的見證。

新約聖經常對信徒說要站立得穩，這就是說屬靈的腳要站直了。我們都知道會幕的板有兩隻腳，是能站得牢的，不像有的基督徒只用一隻腳站著以致失去了平衡。會幕的幕板這樣直直地站穩，乃是象徵每一個信徒都應負起屬靈的責任。等到他們互相聯結為一的時候，他們是被一道門聯結在一起，並且那道門是隱藏在裡面的，這是象徵在聖靈裡的合一。從會幕的外面，你看不見那一道門，同樣你在外面也看不見聖靈，但這位聖靈卻把這些信徒實實在在地聯結在一起。當聖經把我們大家聯結在一起的時候，我們就能夠負更多屬靈的責任。一個信徒所能負的責任也許很有限，但是大家聯結在一起時候，所能負的責任就很大了。在這裡我們應該看見，所有的信徒都是負責為主耶穌作見證的人，這就需要弟兄姐妹有相當屬靈的身量，被聖靈聯在一起了。

信徒生命的轉捩點

現在我們再來看拐角的地方。當這一塊一塊的板在拐角的地方聯結的時候，神說：“帳幕後面的拐角要做板兩塊”。這樣在拐角的地方再加上一塊板，它的目的是為著加強拐角的力量使之堅固。拐角到底是指著什麼說的呢？自然是指著信徒在屬靈生命上那些轉捩點，也就是屬靈生命轉機的地方說的。當你的屬靈生命往前長進的時候，你就要碰到屬靈的拐角，這個拐角就是從屬靈生命的一方面要轉到屬靈生命的另一方面，二者轉彎的地方。在這裡也是屬靈生活有了某一方面的結束而帶進另一方面的開始。這扭轉的地方總比其他地方更吃力、更危險。所以在這裡不止是屬靈生命的一個轉機，也是屬靈生命的一個危機。這個轉機可以說就是危機。因此你在這一個地方、在任何地方都更需要基督，更需要屬靈的實際，否則不能應付這裡的需要。基督徒在屬靈的生活中每碰到一個轉機（或者說轉彎）

的地方，你就要覺得說，你從前有所經歷，不能應付目前的需要。在這樣轉機的時候，需要更多屬基督的成分帶進來才能應付。我們在這裡要看見，神在聖經裡一切的原則都有永遠的生機，神不止說到舊約，神同時也說到新約。這不是神做事有時期之分，有舊約一個時期，也有新約一個時期；這卻不是說舊約對神是已往的，而新約對神是將來的，神是超時間的神，在祂那裡沒有已往和現在的分別，所以神一切的原則都不受時間的限制。不過在舊約的聖經裡，神是用預表來象徵屬靈的原則；而在新約聖經裡，神是直接把屬靈的原則啟示給我們。在舊約聖經裡是一幅一幅的圖畫，而在新約聖經裡，就是那些事物的本身了。

在屬靈生命的過程中，每一個人，每一個教會，都有一些轉彎的地方，這是事實也是經歷。我們可以從新約聖經裡，找出一些顯明的例子來說明這件事：

我們先來看保羅寫給哥林多人的書信，毫無疑問的，哥林多的信徒是來到一個轉彎的地方。他們雖然已經歸主了，已經得救成為主的子民了；但是，他們僅僅是在主裡面長進一點點而已。保羅寫這封信的涵義乃是這樣：“現在時候到了，你們應該終結以前的光景，應該轉彎了。我一向不能把你們當作成人看待，只能把你們當作嬰孩看待。現在你們應該離開嬰孩狀態而長大成人的時候了”。我們都知道人的天然生命也是有一些轉機的。好像七歲是一個轉機，十四歲又是一個轉機，再加上七歲，二十一歲也是一個轉機。保羅好像對哥林多人說，現在就是你們的轉機，快轉過來，往前長進吧！但是在這一個轉機裡，若能夠轉過來的話，那是需要特別的供應才可以。因為這個轉機也是一個危機。所以這個地方需要更多基督的身量。如果他們仍然照著老舊的樣子，他們就沒有法子往前去。保羅說：“我對你們說話，不能把你們當作屬靈的，只能把你們當作屬肉體的。你們的難處，就是你們沒有更多得著屬靈的實際，沒有更多得著基督。你們缺乏更多屬靈的實際；你們缺乏更多的基督。所以你們必須離開這種光景才能往前去。”

我們如果讀哥林多前書，把基督這個名字旁邊做一個記號，就會稀奇地發現每一面都做滿了記號，每一面都是基督、基督、基督。所以難怪保羅一開頭就說：“我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都是基督”。

在這裡可以看見我們的領悟何在？那就是說，哥林多需要更多的基督。如果他們不能得到更多的基督，他們在拐角的地方就會垮臺了。（牆角的拐角總是最吃力的地方，除非在拐角那裡特別加強，否則牆壁倒塌總是倒在拐角的地方）。在這裡我們可偶而看見屬靈的原則是這樣：在基督徒的生活中從某一方面轉到另一方面的時候，就是需要更多基督的時候。已往的經歷沒有辦法應付將來所要發生的事。如果在拐角的地方，不能得著更多的基督，那麼屬靈的前途總是有問題的。

危機不至垮臺

在加拉太的教會中也發生同樣的事。加拉太的教會也來到了一個轉機，他們屬靈的生命也到了一個拐角的地方。保羅相當關心那個教會，他怕他們所有的勞苦歸於徒然，所以他對他們說，你們向來跑得好，現在卻停下來了，所以你們現在應該從拐角的地方再往前去。那時候，加拉太的教會的確是在一個轉彎拐角的地方，也可以說是在一個轉機或者危機中。使徒應付這裡的需要，就是用更多的基督，或是用更多屬靈的實際。在使徒所寫的加拉太書信裡，多次提到聖靈，如果把這本書好好地讀一下，就可發現使徒是如何提到需要更多的聖靈。如果他們盼望在這一個危機裡不至於垮臺的話，那麼就需

要更多的聖靈來扶持。

在希伯來書裡我們還可以看到同樣的事。使徒在那本書裡問：“你們是不是要在這地方停下來？你們雖然走了這麼遠，但是還要走得更遠。現在你們已經到了一個危機，你們整個屬靈的生命都系在目前的轉機上”。凡是認識希伯來書的人，都知道希伯來書裡充滿了基督。希伯來書一開始就說：“神在這末世、借著祂兒子曉諭我們”。這本書一開頭就說到神的兒子，以後也是一直講到神的兒子。這一本書乃是主耶穌莫大的啟示。其中有一句說：“當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不必再立根基”。意思是說，我們應該往前進步，直到長大成人。讓我們把目前的生活結束了，再有新的長進。也就是把屬靈幼稚的生活結束了，而往前進步直到長大成人。

在腓立比教會中也有一個轉機。不是全教會都在這個轉機裡，而是教會中有少數人在這個轉機裡。那裡是說兩個姐妹都面臨轉機。好像是其中的一個姐妹得罪了另外一個姐妹，被得罪的那個姐妹相當難過，好像對得罪她的姐妹說：“你必須道歉認錯才可以。因為你已經把我的名譽糟蹋了，所以你應該謙卑下來，請求我的饒恕。”這就是在腓立比教會中所發生的事。那自然對腓立比的教會有一點特別，因為這種事情發生在弟兄中間是比發生在姐妹中間平常一點。但是就因為是兩個姐妹發生的事，所以保羅才說到需要更多的基督，並且非常奇妙地說：“你們當以耶穌基督的心為心”。雖然主耶穌“本有神的形象，但祂並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且死在十字架上”。你們兩個姐妹已經到了一個屬靈的轉機，這個轉機的地方是相當危險的，你們整個屬靈前途如果在這裡垮臺了，就你們所有的一切也都完了。就在這個轉機的地方，需要特別的一份來加上才可以。在這個轉機的地方，需要更多屬靈的實際，也就是需要更多的主耶穌。你們裡面如果有主耶穌的心思，那麼在這個危機中就蒙了拯救。這都是一些拐角的地方，每一個人人在拐角的地方都需要再加一塊板，也就是都需要更多的基督，這就是更深屬靈的原則。

不僅在屬靈的生命上是這樣，就是在主的工作上也是這樣。有的時候，主的工作也遇到了一個危機。就是主的階段到了某一階段該結束而另一階段該開始的時候，這時候是相當危險的，可能在這裡一切都垮臺了，所以在這個時候需要更多屬靈的供應。在新約聖經裡能夠看見好些關於這件事的例證，在這些例證中有些是垮臺了；有的是蒙了基督的拯救。我們只看一個例證就可以了。

彼得就是這個例證的中心人物。我們還記得彼得上房頂去禱告的事，很明顯的，他已經禱告了很長的時間，甚至覺得餓了，那時，他又是軟弱無力，又是糊裡糊塗。就在那個時候他魂遊象外，看見了異象。他看見天開了，有一物好像一塊大布從天上降下來，一直降到彼得所在的地方，彼得看見這塊布系著四角從上面縋下來。裡面有地上各種不潔淨的動物，就是猶太人照著律法不可吃的那些走獸、昆蟲、飛鳥。彼得看見那些東西嚇得往後退，但是有一個聲音從天上來向他說：“彼得，起來，宰了吃。”彼得說：“主啊！這是不可以的，凡俗物和不潔淨的物，我從來沒吃過。”於是那塊布就回到天上去了。我想彼得一定以為沒有問題了，因為大布收回去了，他可能很喜歡了。但是，當他覺得相當舒服的時候天又開了，大布又降下來了，那個聲音又向他說：“彼得，起來，宰了吃。”彼得又說：“主啊！這是不可以的，凡俗物和不潔淨的東西，我從來沒有吃過。”布又回到天上了。我相信彼得還是覺得不錯，因為這些都過去了。但是這一次平安的感覺並不久，那塊大布又下來了。第三次又有聲音說：“彼得，起來，宰了吃。”彼得又回答同樣的話。結果這塊布第三次又收回天上去了。

異象的應驗

到這時彼得好像大夢初醒，當他心裡正在猜疑之間，不知道所看見異象到底是什麼意思的時候，忽然他看見樓下有三個人進來訪問他，這三個人就是有高尚地位的外邦人打發來的。他們來的目的，就是要請彼得到他家去。就在這個時候聖靈對彼得說：“沒問題，你可以和他們同去。”這個時候彼得的異象得著應驗了。彼得必須去，因為這是聖靈告訴他要去。我相信彼得一定在想，神要我到外邦人家裡去，他們都是不潔的人。這不是一件稀奇的事嗎？

你們都知道那個故事吧。他既到了哥尼流家裡，就開口對那些外邦人講論主耶穌。正當講論的時候，聖靈降在一切聽道的人身上。以後當彼得在耶路撒冷說這件事的時候，他說在哥尼流家裡所發生的事，正像五旬節在我們身上發生的一樣。然後又說：“我是誰，能攔阻神呢？”這裡有一個危險就是攔阻神，抵擋聖靈。聖靈在那裡說，你已經來到一個新的階段了。已往你對於猶太人這一方面的觀念要結束了，你要有另一方面的開始了，你要轉一個彎。這就是神的工作往前進行時的一個拐角。這個時候彼得需要更多的聖靈。在這個轉彎以前，彼得屬靈的光景還不十分長進，經過這個轉彎之後，我們看見彼得是長進了。從這個時候起，彼得便成為更偉大、更屬靈的人了。

當主對我們說一件事，而我們認為不可以的時候，請記得那總是一個轉彎，總是一個拐角。你不能把祂擺在一邊，因為這是與主的話相反的。你不能說：“主啊！不可以這樣。”如果祂是主的話，你就不能說，不可以。你必須從不可以裡面出來。你看彼得從“不可以”的裡面出來之後，怎樣說話，彼得說：“祂是萬有的主”。在這個地方彼得是長進了。等到他從西門的家出來，往哥尼流家去的時候，他的確是長進了。

在這裡我們看見一個原則。主許可一切危機來到我們的屬靈生命裡，主也許可危機來到祂的工作中，主所以這樣做，就是把祂的身量、祂的成分帶進來。所以許多時候，危機一臨到我們身上，那就是告訴我們說，我們需要更多屬靈的供應，需要更多的得著基督。所以經過這個危機之後，我們就能以往前看得著新的豐滿。你不覺得稀奇嗎？在會幕拐角的地方加上一塊板，就是在這一塊板上你看見了整個屬靈的故事。這個工作要一直繼續地做，直到每一個拐角都同樣地加一塊板，都得著更多的基督。換一句話說，在我們還沒有都得到基督的豐滿之前，必須經過一個一個的拐角，而每一個拐角的地方都需要更多的基督，就是聖靈的能力。

第八章 金燈臺的油

讀經：出十七 20

“那為點燈搗成的清橄欖油拿來給你……。”我們裡面有一個越過越嚴重的感覺，就是我們對屬靈的事必須有真實的認識。主在這個時代所要得著的就是那些屬靈的人，對於屬靈的事有真實的認識。所以我們這個時代最大的需要就是認識屬靈，聖靈對神的子民是一件最重要的事，因為聖靈對我們是這樣的重要，所以仇敵要盡牠所能的來破壞關於聖靈的真理。仇敵的破壞工作是層出不窮的，有的時候是模仿基督，有的時候是假充基督。同樣對於聖靈的真理，仇敵魔鬼也是盡牠所能地加以破壞。牠的目的是為要把關乎聖靈的事弄成僅僅是道理，仇敵不在乎你懂得許多關乎聖靈的道理，牠也不在乎你

能夠在你的信仰中說我信聖靈，牠更不在乎你把聖靈當作一個題目來研究，撒但所要做的是這樣，牠要使你以為只要你能明白聖靈的真理，你就什麼都得著了。這樣撒但的目的就達到了。所以許多時候，你儘管能明白關乎聖靈的道理，但是對聖靈的真實卻一點都不曉得。

因此我們每逢講論聖靈的時候，常常有人說：“這些我們都知道了。”你雖然曉得聖靈的身位，也曉得聖靈的工作，但是現在的問題，你是道理上的明白呢？還是你經歷中的認識呢？我想仇敵魔鬼有的時候要嗤笑我們說，這些基督徒，以為他們已經明白了，已經得著了，我也要使他們一直這樣以為他們自己已經得著了。仇敵魔鬼的辦法就是要信徒用道理的明白代替實際的經歷。請記得在新約裡經歷是第一，然後才有教訓。先有五旬節，然後使徒才講五旬節的教訓，這是一個正當的次序。

還有一點，就是魔鬼喜歡把人的屬靈悟性弄瞎了，這樣就把人禁閉在黑暗裡。在這件事上仇敵魔鬼的做法乃是這樣：牠拿一些假冒的東西來代替聖靈，使信徒相信說，這就是聖靈，其實完全不是聖靈。魔鬼最大的一個工作就是在於這一點。例如：許多信徒以為大聲禱告，又笑又跳便是聖靈的工作，其實不過是感情的衝動和興奮而已。在這裡你看見魔鬼是何等的聰明狡猾。請記得，聖靈降下來只有一個目的，那就是叫主耶穌得榮耀被尊崇（參約十六 13-14）。但這些假冒的聖靈多半是叫主耶穌受羞辱，因此有許多人便遠離了主。有些地方，因著有假冒的追求靈恩，甚至失去了理智，做些沒有意義的事。有的時候連他們的神經也失常了，有的時候懷疑自己犯了不得赦免的罪，一直爬不起來。撒但先給他們一種虛假的經歷，叫他們以為是聖靈的工作，等到事過境遷，撒但又控告他們說，你犯罪得罪了聖靈，使他們以為聖靈遠離他們。你在這裡看見仇敵做得太多了，牠用千方百計要抵消聖靈。因此每當我們說到聖靈的時候，許多人便怕了起來，這些人的反應應該讓我們更覺得聖靈的重要性，因為凡是仇敵所要破壞的沒有一件不是重要的。你若真實認識聖靈，這個認識就能解決基督生活上許多的難處，也能解決教會中許多的難處。我們今日所需要的，就是對聖靈有個真實的認識和真實的領會。我覺得這是我們應該注意的一個中心問題，現在我們要看剛剛讀過的聖經，借著這段話，學習主所要教訓我們的功課。

燈臺的意表

我們都知道舊約聖經不過是預表，這些預表說出新約裡聖靈的實際。請你們注意這裡的話是怎麼說的，祂說：“你要吩咐以色列人把那為點燈搗成的清橄欖油拿來給你……。”這是神的吩咐，不是人的提議。這件事他們不能隨意揀選，也不能隨意定規，乃是絕對需要照著神的吩咐去做。因為沒有這件事，以色列人就沒法向前侍奉。侍奉神必須有光，所以這裡的點燈乃是為著發光照亮的。那麼這個光，這個燈臺，到底預表什麼屬靈的實際呢？這個燈臺乃是指著基督的豐滿和基督的亮光在祂的百姓中彰顯出來說的。現在把這件事再重複一遍，主耶穌就是神的光，在屬靈的豐滿裡照耀出來，並且照在神子民的中間。神的子民有了這個光，才能向前走路，向前侍奉，我們都要認識這是一切的中心，其餘的一切都系在這件事上。讓我們把這件事更詳細地來看一下。

第一，神已經把祂兒子耶穌基督賜給了我們。祂就是那個精金的燈臺，金乃是指著神的性質說的。所以在主耶穌裡面就是那個真實的性質。祂不只有神的性質，祂也發出真實的光。

這個精金的燈臺不是拼湊起來的，乃是用一塊金子錘出來的，它是一件完全整體的東西。它的造法完全是出於神的。若是你把它細細察看一下，你能夠看見它也是一個活的生機，因為這燈臺乃是一棵樹，

除了幹以外，還叉出六個枝子來，而且枝與幹也都有花。所以說，它是一個活的、有生機的東西。在這個燈檯上還有七個燈盞。我盼望你們記得，聖經的“七”乃是指著屬靈的豐滿說的，什麼時候碰到“七”，就碰到屬靈的豐滿。神是第七天歇了祂的工作，那時候一切都完成了，都完全了。聖經以後每次說到七，也都是說到屬靈的豐滿。我也盼望你們能夠注意啟示錄裡的“七”是一個非常有權威的數字，啟示錄是最末後的一卷書，神把曆世歷代的工作都總結在這卷書裡，並且把它帶到一個豐滿的境地裡。所以你能從這本書裡看見，七個教會，七個金燈檯，七個星，七個使者，七個印，七個靈，七個審判。這裡一直說到的“七”。因為這本書最終就是要達到屬靈的豐滿。

這個金燈檯有七個燈盞，這就是說神一切的豐滿都組織在主耶穌基督裡，神一切屬靈的豐滿也都是借著主耶穌啟示出來的。希伯來書說：“神在古時借著眾先知對列祖說話，（中文翻作曉諭列祖）。就在這個末世在祂兒子裡對我們說話”。神已經立祂兒子作承受萬有的，所有神最終的豐滿都集中在主耶穌一個人身上。神的豐滿現在借著金燈檯表達出來，這個金燈檯就是主耶穌。

現在要注意燈檯所在的地位，乃是聖地。燈檯的這一面是世界，燈檯的那一面是至聖所。我們從希伯來書裡能看出來至聖所是指著天說的。主耶穌是屬天的大祭司，經過幔子進入至聖所就是進入天。在天和世界之間，就站著這個燈檯，這個燈檯和世界雖有關係，卻不是屬於世界的。教會也是這樣，主耶穌說：“你們雖然在世界，卻不屬於世界”。神的意思是要教會站在一個天地之間的地位。教會雖然在這個地上，卻是一個屬天的東西。今天教會所以失去了基督的豐滿，就是因為教會有相當的成分已經屬世界了。因為教會成為一個屬世界的東西，所以就失去了屬天的地位，不能啟示基督的豐滿；不能彰顯基督的豐滿。

我們還要注意一點，就是聖所是沒有窗戶的，如果在聖所裡沒有金燈檯，那麼整個聖所就黑暗。在這裡有很重要的功課要學習，神的意思是不許可任何天然的光照到聖所裡面來。在聖所裡只有金燈檯的光，除此之外，再沒有別的光了。神不讓天然的光管制屬靈的事。保羅寫哥林多前書就是這個意思，保羅在那裡給我們看見屬天然的人不領會屬靈的事，只有屬靈的人才能明白屬靈的事。屬天然的人因為沒有基督的光，所以完全在黑暗裡。神為著祂的教會所預備的光就是基督自己，我們的聰明、我們的頭腦、我們的智慧、都毫無地位，神沒有叫人為著聖所開什麼窗戶。如果教會只是主耶穌做她的光，你想今天的教會要有何等的改觀呢？教會需要這樣的光，教會也需要站在她的地位，就是在世界而不屬於世界，並且緊緊與天聯結。

金香壇上遇見主

在聖所裡除了金燈檯以外，還有兩種東西。一個是金香壇；一個是陳設餅的桌子。金香壇指明兩件重要事：第一、金香壇告訴我們說，這裡有一個地方是人和神能夠相會，人和神得以交通。我們在什麼地方能遇見神，神在什麼地方遇見我們，是不是僅僅借著禱告，我們才遇見神？不！神只在基督裡遇見我們，我們也只在基督裡才能摸著神。燈檯把光照在香壇上面，金燈檯的光告訴我們說：“你看這個香壇，這是唯一的地方神能遇見你，它是你唯一的地方能遇見神。”我們的禱告豈不是奉主耶穌的名嗎？奉祂名的意思就是說，我們站在主耶穌的地位上來禱告，父神只能在祂兒子的名裡聽我們禱告，我們只能在基督裡才能和神相會。

金香壇還說出另一件事來，出埃及記第三十章說到神如何指示他們製造那個香。神說到製造香的時候所用的字眼很謹慎，祂說這個香是至聖的香，所以沒有一個人可以仿照這個香的做法為自己做香，因為這香是至聖歸耶和華的。這到底是什麼意思呢？這香是指著主耶穌完全的功績說的，神根據祂兒子的完全才與我們相會，我們靠著主耶穌完全的功績才能進到神面前。神不准我們為自己製造相同的香。意思就是說，我們不能靠自己的功德來到神面前。只有一種功德是神所承認的，就是神兒子所有的。這個燈檯的光要照在香壇上，使我們看見主耶穌就是神和人相會的一個地方，只有主耶穌的功德才把我們帶到神面前。

現在我們再來看陳設餅的桌子。金香壇說到神聖的交通；陳設餅的桌子是說到，神為祂子民的需要而有預備。換一句話說，陳設餅說出主耶穌是從天上掉下來的糧，為要使祂的子民在地上得到飽足。這個燈檯的光，照在陳設餅的桌子上，給我們看見說，我們在這個世界裡，就是這個曠野的路上所需要的一切，神在祂兒子裡都預備了。

我們這樣看見這個金燈檯的信息之後，神就吩咐人把那為點燈發光的油拿來，並且這個油乃是搗出來的。“搗出來”屬靈的意思就是主耶穌把什麼東西擺在我們身上。這是第一個最重要的意義就是得著聖靈，因為油在聖靈裡是一個表號。若是沒有聖靈，任何事都不能明白，不能看見。沒有聖靈，你絕對不能得著基督的豐滿。在基督裡雖然蘊藏著一切的豐滿，假使沒有聖靈，你對這些豐滿一點也不能認識。聖靈的工作就是把基督的豐滿啟示出來，並且也引導我們進入基督一切的豐滿裡。

聖靈對於基督的豐滿既是這樣的重要，我們對於聖靈該取什麼態度呢？神從前吩咐以色列人要把油搗出來，這就是說，他們對聖靈要有積極的行動。我們不能僅僅坐在那裡，等聖靈做祂的工作。我們需要把自己交給聖靈，這是最重要的一件事，有了油才有光，有了光才能做事。所以神常常都是用光來開始祂的工作。在創世記裡，神做的第一件事是說：“要有光”。當祂開始新創造的時候，祂也是在祂兒子裡把光帶進來。保羅在哥林多後書第四章說：“那吩咐光從黑暗裡照出來的神，已經照在我們心裡”。神是把光照到全人最裡面的部分，這就是新創造的一個開始。哥林多後書三章十八節說：“我們眾人既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到了五章十七節說：“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這個新造的工作也是從光開始的。除非有光，任何事都不能做。要有光，必須先預備油，所以神吩咐以色列人把那為點燈發光的油拿來。如果我們要做一個屬靈的人，我們就必須確實知道我們已經得著聖靈了，並且學習完全活在聖靈的光照之下，天天受祂的引導。我們所有的認識乃是聖靈給我們的，我們的能力也是聖靈給我們的，凡是我們所有的和我們所是的都是出乎聖靈。但願主使每一個人成為聖靈充滿的人。

第九章 開啟的天

讀經：加一 6-24；二 11；三 1；四 16；五 9，19

加拉太這一本書給我們些什麼？這一本書是說到使徒保羅為著加拉太人的爭戰，但其中比爭戰具有更大的意義，讓我們仔細來思想一下。使徒保羅旅行傳道，他無論到哪裡，總有一班猶太人尾隨著，他們跟在保羅的後面，是有一項目的，乃要破壞保羅所做的聖工。所以在加拉太地方也是這樣的情形。

保羅來到加拉太地方，傳揚了主耶穌釘十字架救贖的福音，就有許多人因信而歸了主，亦有好幾個聚會產生出來，於是那班存心破壞的人也就跟著來到，盡力毀滅保羅的工作，保羅為了聖工，他在加拉太地方，徹底對付這件事，打了一次衛道的仗，就是屬靈的爭戰。

這不僅是為了加拉太教會的爭戰，亦是為了所有各地教會的爭戰，並且不光是使徒時代教會的爭戰，也是為著歷代的教會爭戰，所以我們在聖經中看見加拉太地方的教會所發生的爭戰，乃是一個全宇宙教會的表現，保羅清楚這爭戰的目的和物件，才有了加拉太書留傳至今，我們應當將榮耀與讚美歸給主。

現在來看保羅對付加拉太事件顯明了三個大問題：第一、為什麼有這個爭戰？第二、如何打這個仗？第三、撒但所反對的是什麼？所以這三個問題是“為何”，“如何”，“什麼”。當我們思想這些問題之前，請注意一件事，乃是教會在地方上顯現，對主的非常重要性，亦可說屬天的權勢伸張在各地，相對的將空中屬靈氣的惡魔的權勢排斥或減少。魔鬼知道這是何等重要，所以牠盡力要攔阻各地教會的形成，若是已經存在了，牠就盡力來毀壞，不是說僅僅要把祂在地上存在的教會消滅，牠要用盡了方法把各地教會擾成不像教會的樣子，就是撒但要將各地教會的性質改變了，使各地教會彰顯不出神的榮耀。

教會為何有爭戰？

關於第一個問題，為什麼各地的教會有爭戰？第一部分的答案乃是這樣的，真正合乎神心意的教會在天上就是基督在地上彰顯，教會稱為基督的身體，意思基督在祂的身體上是做頭的地位，因此，什麼地方有合乎神心意的教會，什麼地方就有基督同在。主耶穌親口說：“哪裡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裡就有我在中間”。基督乃是撒但最大的敵對，撒但要得著全世界歸牠自己，基督的存在是構成了對撒但國度的威脅。所以基督在各地教會裡頭，而這些教會又分別設立在全地撒但的國度裡頭。這就是說，撒但的國度因此被分裂了。基督因此就在撒但國度裡頭得著了地位，這件事撒但當然不願意。但我們對於這件事必須十分清楚，教會並不是一班基督徒的團體，在不同地方聚集，有幾次培靈大會、特別聚會，有一點禱告，唱一點詩歌，講論一點聖經，或做了一些宗教活動與善舉。可是別忽略忘記最要緊、最顯著的一件事，就是要把基督彰顯在一個地方，真如臺灣、香港、韓國等地或者在世上任何地方，有一班屬於主耶穌神的兒女在聚集，基督亦在這一班人的中間，並不是基督路過一下，乃是基督長久留住下來，那個地方，就是基督的地方，不屬於撒但的了，所以教會在哪个地方，應該是基督亦在那個地方；教會在哪儿，人們就在那裡能夠遇到基督；人們在哪个地方看見基督，基督就在那裡顯出能力與榮耀來。而且基督是聖徒的生命，基督在聖徒中間是他們的一切，且住在一切裡面。無論在什麼地方有基督的同在，就是對撒但的一個挑戰，就為了這個緣故，各地教會有大爭戰，反之有些地方，如果沒有基督的同在，他們雖在聚會，而沒有基督生命能力，這樣的話，撒但不受屬天的威脅，撒但亦就不去注意他們了。但是什麼時候，真實的有一班神的兒女，在那地方代表基督，基督的權能也彰顯出來了。那時，撒但非但注意了這一班神的兒女，同時盡牠所能地來破壞毀滅那一個聚會，為要使基督在那裡不能顯出祂的功能來。

再來討論“為什麼各地教會有爭戰”的第一部分的答案。教會有主耶穌基督同在而存在於各地，就是

說有一個屬靈爭戰在進行著。要到有一天，整個世界都給基督得著。記得主耶穌怎麼對祂的門徒說：“這天國的福音要傳遍天下，對萬民作見證”（太二十四 14）見證什麼呢？就是見證一個事實，基督要在地上執掌一個王權。舊約詩篇中的預言，乃是神對祂兒子主耶穌說的話，祂說：“禱求我，我就將列國賜禱為基業，將地極賜禱為田產。”（詩二 8）所以我們向父神求的是什麼呢？我們豈不是常向神求一些雞毛蒜皮的事物嗎？真是太無知、可憐、愚昧，神心意中要賜給你的，乃是何等浩大！如今主耶穌說：“福音要傳遍天下，對萬民作見證”。又說：“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徒一 8）現在這見證是什麼夠清楚明瞭。就是地上列國都屬乎基督的，就是父神已經把地上的列國，賜給祂的兒子為產業，是神兒子所承受的列國。

在舊約中亦有一個例證，當挪亞的日子，地上被洪水淹沒，一切有血肉的生物都滅亡了，僅存了在方舟內八口及飛禽走獸等。洪水過去之後，地又從水裡露出來，挪亞從方舟裡出來，在他所做的第一件事情就是築一個祭壇。那時候有八個人圍繞在祭壇，我們知道“八”數字的靈意是指復活的意思，挪亞八口就表示舊世界已被洪水沖去，他們八口是站在新的地位上，作了一個美好的見證，見證神賜給他們八口復活了，所以挪亞將這個祭壇築在新的地面上，他這樣做，就是立起一個見證來，宣告說：這個地和地上的一切，都是屬乎耶和華的。撒但曾把地完全佔有，神把屬於撒但國度的全給結束了，當神把地從死裡復活過來的時候，就有一個見證擺在那裡，表明這地是屬乎神的，而不是屬乎撒但的。這件事雖然在舊約中是一個預表，但那是預表主耶穌的十字架。主耶穌的十字架表示，撒但的國度結束了，復活的見證說，只有主耶穌才是真實的地上君王。這一位君王，如今差遣祂的使者出去，設立一個見證，證明耶穌是主，萬有為祂而立，所以各地教會的信徒，應當是一個見證，證明基督的國度已經來到，撒但的國度被摧毀了。

由此可知，第一、各地的教會中的真實性質與目的，就是說，地方教會存在的意義，若是有人與教會發生任何聯繫，須要記得教會在地方上的意義，換句話說，就是教會在地方上是否因著復活的大能，而作一個活的見證：並且見證基督的國度在這裡，見證耶穌是主，見證教會確實有主同在。若是不能見證出上述所言，那反而見證出來撒但的權能在教會中霸佔，因為撒但不願各地教會見證主耶穌的榮耀，牠盡力千方百計來消滅地方上的教會，至少也要把地方上的教會使她變質，撒但在亞細亞七教會她們身上所做的，就是例子。牠並沒有把亞細亞七教會毀掉，牠卻在多方面把教會屬靈的性質改變了，因此亞細亞七教會亦就失去了主耶穌的見證。

所以為什麼“各地教會有爭戰”，乃是因各地教會的存在是為了基督的榮耀。當主耶穌被接到天上去，使徒們就說：“神已經榮耀了祂的兒子”。在希伯來書裡更是這樣說：“賜祂榮耀尊貴為冠冕”。當主耶穌回到天上去的時候，神就榮耀了祂，於是聖靈就從天上差遣下來，榮耀地上的基督，使地上真能像天上真實一樣。我們都知道那個時候發生過什麼事，那時有一班信徒，無論來到什麼地方，聖靈就在他（她）們中間，他（她）們就榮耀主耶穌，並且繼續不斷地榮耀主耶穌。聖靈何以要降下來？就是要在地上榮耀主耶穌（參約十六 13-14）。所以各地教會乃要做聖靈的器皿來榮耀主耶穌。但是撒但也想得著這個榮耀，牠是非常嫉妒主耶穌的榮耀，因此牠就盡牠所能地去毀壞主耶穌能在其中得著榮耀的地方，這就是第一個問題：“為什麼各地教會有爭戰”的答案。

仇敵如何攻擊教會？

在加拉太書上讓我們看見撒但所使用的方法。撒但所用的第一個方法，就是使神的僕人在人們跟前失去信用，一班四處尾隨使徒保羅的猶太人，就是用破壞保羅的信用來攻擊他所做的聖工。那一班猶太人對人們說：“你們當知道保羅並不是十二個使徒中的一個，所以他沒有得著基督的權柄。主乃是要把祂的使命委託十二個使徒，唯有見過主的與主接觸過的，也是認識主的，才稱謂‘使徒’。”保羅可能從來沒有見過主耶穌，自然他不屬於原來的那一班使徒們中的一份子。保羅並不列入那班受主託付的人中，所以保羅實在沒有得著主的權柄。而後他們也會這樣說，保羅不過是他自己一個人的工作而已，他們又說，凡保羅教導你們的，都是保羅自己發明的，他是從他自己的頭腦裡創造出來的，他所要求的權利都是與他無份的。所以撒但差役他們第一件所做的事，就是破壞神僕人的地位，這是撒但使用最有效的方法。若是有神的僕人受上面的引導，神的使用，帶領聖徒認識主，或帶領眾聖徒更深地認識主，則常有被撒但破壞其信用名譽，誘發眾人對神僕人的疑問，心中起了嘀咕，這些破壞與離間的方法，很容易把眾聖徒在基督裡的穩固立場完全動搖了。這就是那班尾隨保羅，和攪擾保羅聖工的人，所以做破壞工作。當加拉太的信徒由於保羅的工作而信了主，進一步亦認識了主，可是被那班破壞的人離間並中傷，那時有部分加拉太信徒心中開始對保羅打起了問號。他們開始懷疑保羅的使徒地位，就是中了撒但這一個很厲害的詭計。

但是保羅怎樣對付這個局勢呢？他站在一個非常重要的原則上，他的原則就是再度宣佈他的信息從神樂意將祂兒子啟示在他心裡，沒有跟彼得、約翰、雅各等各位有名望的人商量，亦沒有從彼得、雅各處領受什麼教訓，完全是從主耶穌直接親自賜給保羅的，他獨往阿拉伯去就是單獨與神交通，直接領受，所以保羅跟加拉太人所說所講的，都不是從人那裡領受來的，也不是從什麼書卷上讀到的，乃是神自己把祂直接啟示到他心中的（參加一 15-24）。這是做一個神僕人的基本原則，不論為主傳信息，到處講道，或私下研究聖經，或參加查經聚會，都必須學習向神面前仰望，從神那裡直接領受屬靈的亮光，我們要學習講道亦好，交通亦好，除了聖經上的話，其他任何話都不提及。若是這樣，雖被撒但恨惡，但是被神所喜悅。若我們所傳的道，所交通的話，大部分抄襲了先前傳道人所講的，或是在書本上拼湊而成的，雖然聽道的信徒被蒙閉，但是瞞不了撒但，亦是正中撒但的心懷，撒但借此機會，便將疑惑不信的心設法按放在神僕人與眾聖徒中間，遂成為撒但破壞、拆毀、敗壞教會的伎倆。這種方法讓撒但做破壞工作十分容易。舉一個例來說，保羅常從舊約中的經節來引用，非但他自己領會引用舊約經文的原意，並且詳加解釋，先前雖有人宣讀，但是尚未說出神的旨意，都被保羅淋漓盡致地闡明了，可是那一班尾隨保羅的猶太人譏諷他說，保羅所說的，是在律法以外的（指十誡與典章條規等），不是祖先所遺傳的，千萬不可信任他。撒但利用那班猶太人就是這樣打擊保羅，在加拉太書裡面，滿了這樣的事。在第三章保羅說到亞伯拉罕的子孫一件事，你們若讀舊約論到亞伯拉罕的子孫，好像很清楚地指著一件事，就是說：借著亞伯拉罕的子孫，地上的萬國都要得著祝福。但是保羅說，亞伯拉罕的子孫，乃是指著基督說的，乃是在基督裡，地上萬族才能得著祝福。但是在舊約裡，按著字來看，乃是指著猶太國要使地上萬物得著祝福。保羅說，那一個子孫，不是猶太國，而是基督自己。所以我們看見保羅所講的，好像不是聖經所講的，若是我們將心思安定下來，仔細去領會，聖靈會將啟示保羅的亮光，一樣地啟示我們。現在我們來看保羅如何說到夏甲、以實瑪利和以撒。亞伯拉罕、

夏甲、以實瑪利的故事，大家必定是很熟悉的。但是保羅對那件事怎樣講法呢？保羅說夏甲、以實瑪利，是指地上的耶路撒冷說的，這個在我們面前的耶路撒冷，就是夏甲和以實瑪利，是為奴的使女生的，是受轄制的，以撒是說到那個天上的耶路撒冷，是不受轄制的，是自由的，這樣就有人以為這是保羅的理想，他把聖經解釋成另一個意義了。好像是走樣了，又似失去實在了。但是那啟示保羅的聖靈亦來啟示我們，我們的心眼一定可見就如保羅所見的。

撒但反對些什麼？

那班持著反對旗號的猶太人如何呢？他們確實亦讀聖經，不過他們讀的是字句；他們除了字句以外，看不見別的東西。但是聖靈把聖經裡的精義教導保羅，雖然保羅在過去的一段時期中也像那班猶太人一樣，眼睛看聖經是瞎的，現在主已經開啟了保羅的眼睛，聖靈光照了他，讓他知道聖經裡頭所含深而又深的靈意。並且保羅受主的託付乃是這個：“我差遣你出去，是要叫他們眼睛得開，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但權下歸向神，他們可以得屬靈的基業”（徒二十六 18）。保羅還說：“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林後四 4）。所以那些尾隨保羅，想要毀壞他工作的那班猶太人，證明他們是瞎眼的人，也就是主耶穌所說的：“那瞎子領瞎子”的那班人！因為他們的眼睛沒有被開啟，所以他們都指著保羅說他講錯了。他們並沒有看見聖經裡頭真實的意義。所以他們硬說，保羅所講的都是他自己所想出來的。這些曲解牽強，真是說明了魔鬼就是用這班人來做基督的仇敵。撒但的本意原是不容人的眼睛被聖靈開啟，若是人們的心眼被開啟，都是撒但的損失，唯有瞎眼的人，心地黑暗的人，才能被扣留在撒但的掌控之下，所以撒但一直要攔阻人們得到屬靈的亮光，不希望神的僕人將神的真道闡明出來。

用一個小故事來比喻：

有一個小賊，陣上失風了，就拼命地跑，後面跟著這賊的人，一面追賊，一面叫捉賊，那小賊腦筋一動，他一面逃，一面亦大叫捉賊，結果街上的人搞不清楚誰是賊，誰在捉賊。就此觀之，撒但興起那班猶太人攻詰保羅，說保羅講的不合律法書上所記，是假師傅，弄得加拉太人搞暈了頭，亦就對保羅的屬靈職事與保羅使徒的身份打了問號（參加四 16），使保羅所傳的訊息亦就失去了果效。

我們從保羅的角度來看這件事，乃是他處於極大的爭戰中，保羅對屬天和屬靈的事物認識夠清楚，亦就是說，保羅有一個開啟的天，他心中滿是屬天的亮光與屬靈的能力，我們可以從他所寫的以弗所書看出來，那一本書是講到開啟的天是莫大的實際，他知道屬天的事，並且他的生命和生活，都在屬天的事上，仇敵越攻擊他，而他依靠主的腳步亦越穩固。因此保羅奠定了爭戰得勝的地步，願我們在這些事上，叫我們從保羅得勝經歷上好好地學習。

我們再回到聖經的開頭，在伊甸園裡撒但的工作有什麼結果？那個結果就是亞當夏娃從伊甸園裡被驅逐了出來，伊甸園的門亦就關閉了。伊甸園就是天家的象徵，它被稱為神的樂園。人被趕逐出了伊甸園，這是預表說天向著犯罪的人關閉了，人就失去了原有開啟的天，亦就是失去了與神的交通，撒但做工的目標就要如此，撒但希望這個天一直向人關閉著。

天向人關閉這件事情是何等可怕！當時耶穌以無罪之身為我們罪人被釘十字架（參林後五 21），祂在十字架上只呼叫說：“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太二十七 46）因為主耶穌為我們成為罪身，因此在那個時候天就向主關閉了。祂就完完全全經歷到關閉在天之外，關閉在天之外是一件極其可怕的事，真是叫神兒子的心傷裂了。這需要極大的代價來求神使天再開啟，甚至需要神兒子犧牲祂的生

命，來為我們得著一個開啟的天。

就是借著主耶穌和祂釘十字架，挽回了天再向我們開啟，當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的時候，叫我們得著了開啟的天，我們能夠回到神面前有交通，我們重新可以接觸到天上的一切屬靈事物。這種人活在開啟的天的光景之下對撒但來說，卻是一種嚴重的打擊與失敗。所以屬靈的爭戰中，撒但若能拆毀各地教會中原有屬天屬靈的光景，而使墮落在黑暗、軟弱、沉淪裡頭，另一方面，神借著祂兒子，在十字架上勝過了撒但，祂把屬乎祂的人，帶到一個經歷裡頭，經歷開啟的天。這就是各地教會一直處於爭戰的狀況之下，任何一個地方的教會，都應該享有開啟的天，亦都應該見證天是向教會及眾聖徒開啟的。見證神與屬祂的人之間有一條通達的道路。就是聖徒們雖然身體仍在地上，而在靈中敬拜神，能夠與天上的父神有交通。這就是在各地教會站在爭戰中得勝的地位。無論在何處地方的教會，都見證神的得勝，見證是基督的代表人。阿們。

第十章 神的膀臂（一）

第一篇 神膀臂顯露的需要

讀經：賽五十二 13 至五十三 12

“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主的膀臂向誰顯露呢？”

膀臂在聖經中用過多次，皆指明支持的力量和能力。膀臂的強弱即表示人的強弱。“主的膀臂”即是指明神支持的力量和能力。聖經許多特別的事件都提到主膀臂的顯露。

主膀臂顯露的明證

當以色列人出埃及時，神曾伸出祂的膀臂，而這膀臂乃是祂降罰的膀臂（參賽三十 30），其屬靈的意義就是神的子民若要從世界和黑暗的權勢中得以釋放，就需要主膀臂的顯露。

當以色列人從巴比倫得蒙拯救時，主的膀臂亦曾顯露。神曾伸出祂的膀臂使巴比倫的勢力傾覆，為要領祂的子民由被擄之地歸回（參賽四十三 14）。其屬靈的意義就是神的子民若要從所失去之純潔的見證上得以恢復，就需要主膀臂的顯露。

在耶穌復活和被高舉到天上至大者的右邊這件事上，我們確實看見主膀臂顯露的至高明證。在教會初期的一段時日中，主膀臂的顯露是何等的奇妙！由使徒行傳前幾章所記載的，我們看見主一再地伸出祂的膀臂。當他們遭遇逼迫時，他們少數人在一起禱告說：“求主鑒察，一面叫你僕人大放膽量，……一面伸出你的手來，……使神蹟奇事……行出來”（徒四 29-30）。希律和大數的掃羅都曾倒在這膀臂的衝擊力之下。因著主顯露出祂的膀臂，在許多地方都有事情發生。

在當前我們所處的這個新約時代的末了，我們看見整個以色列國遇見了主的膀臂。他們被分散在列國，迄今尚未恢復到起初完整的光景。羅馬帝國曾用盡她的力量來敵擋主和主受膏者，但結果完全毀滅，並終止了她的帝國。這都是歷史中主膀臂顯露的明證，也就是答覆這個問題：“主的膀臂是向誰顯露呢？”

共同的特點

以上這些例證都具有共同的特點。1· 有世界的權勢來敵擋神和祂的受膏者。2· 主的榮耀和目的因著

祂的子民軟弱和背道的光景而受到羞辱。以色列人無論在埃及或在巴比倫都虧缺了神的榮耀，並且也違反了神所啟示的心意。3·有代禱的器皿從心裡向神呼求。摩西在埃及，但以理和其同伴在巴比倫，都是為著當時的光景而呼求神的。使徒行傳記載著好些禱告的聚會，也就是蒙揀選者向神的呼求。

關於這一切的事在今日有幾個問題發生。我們目前的光景能符合於當初神子民的光景嗎？前述三種共同的特點也適合於現在嗎？我想其答案是至為明顯的。今日世界的權勢確實是敵擋主的。沒有一個時代世界的權勢敵擋神的寶座像今日世代！許多基督教會的光景也確實很厲害地羞辱主。今日照著神啟示的心意而有真實的屬靈的見證確是非常之少！我們到處都碰見惡者的勢力來反對神，並且在基督教會中也有許多情形是違反神的，許多時候你幾乎被強逼著說，基督教會最大的仇敵乃是基督教。今日因著神子民中間屬靈低落的光景，神的榮耀已經深深受到羞辱。

此外，有無代禱的器皿從心裡向神求呼？此點很難說，或者有，或者沒有。但有一件事是事實，即目前有好些清心愛主的聖徒心裡正在增長著一種感覺，覺得有許多事情是不對的，並且是不合于主的心意。我相信許多人的心裡都有一種深沉的呼求，盼望神子民中間屬靈的光景有所改變。他們因為摸著主更高的心意，覺得主對教會的思想比今日教會實際的情形還多了許多。所以他們在各處因著這種認識和感覺就有了一種向神呼求。他們覺得目前這種樣式的教會絕對夠不上神的標準！他們對此事的感覺和表現在比我們所估計的更強更大。這種人也許不多，但主若要做事，祂必須先得著了他們。在巴比倫代禱的人雖然稀少，只有但以理和他三個朋友，但已經夠為主使用了。所以我們必須加重地強調這末了一點：向著神獻上深入並強烈的呼籲乃是目前緊急而迫切的需要。

主的膀臂再顯露

上述三件事確實在今日可獲得證實。在這末世時代，主的膀臂要再一次的顯露出來。聖經中有證明。五旬節彼得引證約珥的預言，當時只應驗了聖靈的澆灌（參徒二 16-18），尚有一部分重大的預言沒有應驗，乃要留待以後的日子（參徒二 19-20）。主耶穌在曠野受過試探，滿得聖靈的能力來到拿撒勒，安息日進入會堂，讀了先知以賽亞的預言，祂唯讀到：“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路四 16-19），但下面一句“和我們神報仇的日子”（賽六十一 2），祂沒有讀，這乃是留待將來才成全的。馬太福音二十四章二十九節起，預言主降臨時所發生的事，都是說明在末世主的膀臂顯露和神施行審判的標記，該段的預言和約珥的預言相似，但尚未應驗，乃是留待以後的日子來成全。在啟示錄書裡更是這樣。不管你對該書如何解釋，但有一個事實，即一切集中在主降臨的日子。該書滿了神施行審判的事，有的是對教會，有的是對萬國，有的是對黑暗的國度。所以聖經很多地方都提到，在這末世主的膀臂要很厲害地顯露出來。

主膀臂顯露的需要

在神的子民中，我們剛才說，今日有一個偉大的事實就是需要主膀臂的顯露。第一，我們看見神的子民迫切需要主膀臂的顯露。自然需要先是在你和我個人身上；到底主膀臂有否向你我顯露？祂的大能大力有否與你我同在？這是嚴重的事。另外是在地方教會上，到底主的膀臂有否向教會顯露？祂是否對教會說：“這個教會是我所照顧和維護的，我要在其中實行我的能力，我要與她同在？”如果主不與教會同在，祂的能力也不能在教會中自由的得以通行，就教會用盡一切的教訓和努力，花費一切的時間和精力，有什麼益處呢？主的膀臂如何在個人身上並在地方教會中需要真實的顯露，照樣在普世

神子民身上也是需要的。整個神的子民都落在這個世代屬靈低落的局勢之下，除了主的膀臂之外，別無拯救。只有一件事能應付神子民當前的需要，就是主的大能膀臂向他們顯露。

在整個世界上，主膀臂顯露的第二個需要，乃是在這敗壞邪惡的世界上。世界各處都充滿了敗壞邪惡的事情，當你看見那些事時，你不能不向神呼求說：“神啊，求禱早一點來結束這個世界！”像這樣邪惡痛苦的世界，只有主的膀臂能對抗牠的勢力。

發自心裡的呼籲

主膀臂顯露在神子民中和世界上，既是如此需要，現在我們要問一個問題，主的膀臂在什麼原則上才得以顯露呢？我們必須記得，主膀臂的顯露是有條件、原則和定律的。這條件、原則和定律，就是向神獻上心裡的呼籲。

第一、為反對地上屬靈氣的邪惡勢力呼籲神。今日有一種屬靈氣的邪惡勢力在這世上正在運行，許多人的生命被剝奪、撕裂和蹂躪，許多家庭被拆散、被破壞。今日的世界充滿可怕的故事，完全是由於邪惡狡猾的撒但駕禦並控制了世界和人類而來。我們天天所遇見並碰到的那些令人憂傷痛苦的事，可以說正在世界各個角落裡重演。話語實不能表達今日魔鬼的性質如何正在地上運行。在此就需要有器皿，為著帶下主的膀臂來反對這屬靈氣的邪惡勢力，而向神獻上心裡的呼籲。

第二、為清除基督徒中間那些羞辱主名的事來呼籲神。這又是一個可怕的故事。的確，主所遇見的真實難處乃是出自於那些承當“基督徒”名的人。這件事也需要有器皿，為著清除那所謂“基督徒”在教會中所做一切羞辱主名的事，而向神獻上心裡的呼籲。

第三、為棄絕那些對神永遠旨意所有之膚淺認識而感到滿足的事來呼籲神。一次又一次的，我的心為著那些神永遠旨意所有之膚淺認識而感到滿足的事懷具憂憤。神所啟示的乃是從永遠到永遠的偉大目的，但人對這些屬靈的事常常認識一點就滿足了。度量最受限制的乃是那些以為一切所需要的都已經完全得著了。如果完滿認識神永遠目的的偉大性，你的心就要因看見神的目的，如何被那膚淺而迷惑人的基督教所驅使並沖失而感憂傷。基督教這種膚淺紛雜之聲，好像在任何一方面都伴隨著神對祂兒子的那個廣大的目的。這件事使你憤怒並很深的激動。為此，就需要有器皿，為著反對在神子民心裡那些代替並篡奪神偉大目的之地位的事，而向神獻上心裡的呼籲。

當先知以賽亞看見以色列百姓中間那些邪惡的事，並看見周圍列國那些罪惡的行為而感到受壓時，他向神發出一個偉大的呼籲：“願禱裂天而降，願山在禱面前震動，……禱曾行我們不能逆料、可畏的事。那時禱降臨，……”（賽六十四 1、3）“哦，願禱裂天而降！”你必須在這個充滿感覺事物，估量事物的世界中，求神為著祂的榮耀使你裡面產生一個呼籲。並且求神為你產生一個禱告的器皿，而有像但以理、以斯帖、摩西，或耶路撒冷“禱告聚會”那樣摸著天的禱告，以顯示祂的膀臂。這是一個活的原則：“主耶和華如此說，我要加增以色列家的人數，……他們必為這事向我求問，我要給他們成就”（結三十六 37）。主的膀臂不是僅僅“偶然而起”的；主的膀臂乃是只有呼籲者向祂獻上禱告時，才得以顯露出來。“神的選民，晝夜呼籲祂，祂……豈不終久給他們伸冤嗎？我告訴你們，要快快地給他們伸冤了”（路十八 7-8）。祂要快快地伸冤，但祂必須先得著一班呼籲祂的選民。願主使我們成為這樣的一班選民。我知道這是嚴肅的話，但今日莊嚴的日子，我們要面對真實的局面，不要自負以為自己什麼都是好的。神必須在這些年間得著這樣的呼籲。

第十一章 神的膀臂（二）

第二篇 膀臂的意義

我們已經看過“主的膀臂”乃是指明神對那些完全遵行祂旨意的支持力量和能力。現在我們要從神的話來看這支援的力量和能力，其真實的意義是什麼。

主膀臂的涵義

我們都盼望得著神支持的能力。無論在我們信徒個人身上，或在教會全體以及主整個的工作上，有一件非常重要的事，就是得主與我們同在，並得著祂恩惠無限的能力為我們運作。我們不要以為主的膀臂，主的能力，僅僅幫助我們從失敗中過去，叫我得著好處、滿足和許多事物。不！神的話和我們今日的遭遇都給我們看見，主的膀臂，主的能力，其意義遠超過這些事。關於基督徒生命的問題、教會的問題，以及信徒彼此相關的問題，幾乎日夜都有人繼續不斷地渴望要得幫助。許多地方神的子民為他們所在的聚會那種可悲、無效、限制、失望、極端，甚至停頓失敗的光景，而尋求勉勵和忠告，以便推行所推行的。這一切都是說出需要主膀臂的顯露。到底主在哪裡？我們在哪裡才能遇見主？到底有沒有什麼阻礙叫主受到限制？有一件極為重要的事是我們在這些日子中應認識並明白的，就是主為著祂的子民、教會和工作，顯露祂有能膀臂的立場到底是什麼？如果要認識這立場，就必須認識以賽亞五十三章的信息。如果我們能用真實屬靈的悟性來讀祂，我們就會發現，該章聖經解答了我們一切的問題，應付了我們一切的需要，並解決了我們一切的難題！

（一）印證神子民的歷程

主為著祂的子民顯露祂的膀臂，第一個意義就是印證他們所經過的歷程。聖經中滿了這件事的證明。有一件最重要的事，就是你必須承認我們所經過的歷程到末了證明全然是對的，並且是神所稱許的。如果我們所經過的歷程，我們的犧牲一切和傾倒生命，到末了我們發現是錯誤的，並且主也不印證我們所經歷的，就沒有一件事比這個更可怕、更悲慘。我們都知道約伯，他經歷了何等痛苦的事，但末了神說：“我的僕人約伯是對的。”神能這樣說，實在不是一件小事。以賽亞五十五章就是證明說，不管神的僕人所經過的是怎樣的歷程，到末了都證明神祂是對的。“主的膀臂向誰顯露呢？”主的膀臂就是向這樣一位顯露！

聖經到處都有這個思想，許多偉大的信心見證人都曾與神同行，並經過了艱難的道路！但到末了，神不僅在言語上，並且在真切實際的證明中說，他們是對的。這就是主膀臂的意義。如果你和我要得著主的膀臂，就其經歷也是這樣。

（二）永存果實的生命

主的膀臂顯露的第二個意義即永存屬靈果實的生命。“祂必看見後裔”——這就是祂屬靈的後裔。如果我們的生活、工作和侍奉到末了不過就是這樣過去了，忘記了，不再記憶了，那麼這些事對他們有什麼價值呢？不！“祂必看見後裔。”主的膀臂向任何一位祂真實的僕人顯露，其意義乃是當一切暫時的生活、工作和侍奉過去時，仍有某些內在、不能毀壞的事繼續向前，直到永世並存留在天。這就是主的膀臂！這是生命的證明，這也是你和我所應該切求的。我們在生活中所經歷的一切能否得以稱

義，也完全有賴於此。不是當我們在世的時候，我們做了多少的事，乃是當我們不在世的時候，工作仍然向前——不減的屬靈後裔、生生不息地延長下去。這是聖經中說到主的膀臂的意義。主印證豎立一切出乎祂的。我們都渴望屬靈的結果，屬靈的加增，沒有停滯，永無止息，並且一直向前。我們看見真實的僕人都是這樣。當耶利米過去以後，主仍繼續耶利米的職事，“主為要應驗借耶利米口所說的話，就激動波斯王古列的心，使他下詔通告全國”（代下三十六 22；拉一 1；但九 2）保羅曾服侍亞細亞的七個教會，現在他過去了，但主卻對七個教會印證祂僕人所做的（參徒十九 10、26；啟三），這就是主的膀臂。祂不允許祂僕人生命中那些出乎祂自己的終止或滅絕，祂總是豎立一切出乎祂自己的。在撒母耳身上也是這樣（參撒上三 19-20；二十八 17）。

主膀臂顯露的原則

我們要問，在什麼原則上主的膀臂才得以顯露呢？我們讀以賽亞五十三章；常常把那些關於主僕人多受痛苦，常經憂患，為人擔罪之生動的話語讀出來，但我們幾乎完全沒有注意開頭那句基本問題的偉大意義，“主的膀臂向誰顯露呢？”其實全章聖經若不是為著這個問題，就毫無價值和意義。因為雖然該章聖經的內容是那麼驚人、悲慘，但都是為著這一件事：“主的膀臂向誰顯露呢？”主的膀臂就是向這樣豐滿並感動人的一位顯露。而這一位卻是一切悲慘、痛苦、誤會和預表的目標。

先知看見了全世界、以色列人和外邦人對這個信息的反應，所以他喊說：“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主的膀臂向誰顯露呢？”世界的反應是惡劣的，廣大的群眾也都拒絕，鄙棄這個信息，他們對這位憂患子所受的痛苦全數予以曲解。然而主的膀臂卻是向一位顯露；耶和華卻站在這一位的旁邊，與祂同在。

主的僕人

這一位是誰呢？“看哪，我的僕人，我所扶持所揀選、心裡所喜悅的，我已將我的靈賜給祂，祂必將公理傳給外邦”（參賽四十二 1）“看哪，我的僕人”這句話，帶我們進入五十二章十三節至五十三章末節的聖經裡。這段聖經就是開始于五十二章十三節：“看哪，我的僕人行事必有智慧，必被高舉上升，且成為至高。”“主的僕人”這個詞，使我們認識何謂真實的侍奉。到底什麼樣子的侍奉是主所印證的，什麼樣的僕人是主所扶持、喜悅的？你和我的確很厲害地注意這件事，並且願意做這樣一個僕人，能讓主對我們說：“看哪，我的僕人，我所扶持的。”“我所扶持的”這句話的意義就是：“我大能的膀臂所顯露的。”

以賽亞用“主的僕人”這個詞有三方面。第一、用在以色列人身上（賽四十一 8，四十四 1-2、21），以色列被稱為“主的僕人，”為要在萬國中被興起來，為著祂那偉大的目的，來侍奉祂。但以色列做主的僕人失敗了，並且悲慘地失敗了。第二、用在彌賽亞，祂的受膏者身上。“我的僕人，我所扶持，……我已將我的靈賜給祂，”“看哪，我的僕人！……必被高舉上升，且成為至高。”新約聖經多次引證以賽亞五十二和五十三章的話，但都是指著主耶穌說的（太八 17），“主的僕人”這個詞乃是說到祂的身位和工作。第三、用在忠心的信徒身上。做忠心的子民就稱為“主的眾僕人”（賽五十四 17，六十五 13-14）。今日你和我都在神所印證的這個範圍之中。在此我們必須分別，主耶穌獨一的僕人工作，和祂作代表的僕人工作是不同的。前者是祂獨自的侍奉，是為著贖罪的，別人無份。後者是祂作代表者的侍奉，因此我們也能在那些同樣的屬靈原則上來侍奉。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主膀臂的顯露都是根據於那些屬靈的原則。

基督做僕人和代替我們受痛苦

我們稍微來看一點基本做僕人的工作和侍奉。有一件極具印象的事，即神的行動在開始時就預示一個榮耀的目的。“看哪，我的僕人……必被高舉上升，且成為至高”（賽五十二 13）雖然在過程中發生以賽亞五十三章那些可怕悲慘的故事，但神至終仍達到祂的目的。這個僕人，就是神要述說祂的身位和工作的，至終必被高舉上升，且成為至高！

新約中好些地方都說到基督的被高舉（徒一、二；腓二；來一），“祂必被高舉”“祂必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祂必”這件事乃是在十字架之前，在被棄絕之前，在開始，在神計畫之時，就已被豎立印證。這就是主的膀臂！如果你和我進入基督侍奉的真實屬靈的原則中，我們所經過的也是這樣。“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羅八 17），“我們若能忍耐，也必和祂一同做王”（提後二 12）。

基督做僕人代替我們受痛苦，有十一種說法：（1）祂擔當我們的憂患；（2）祂背負我們的痛苦；（3）祂為我們的過犯受害；（4）祂為我們的罪孽壓傷；（5）因祂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6）因祂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7）主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祂的身上；（8）祂受鞭打是因我百姓的罪過；（9）主以祂為贖罪祭；（10）祂要擔當他們的罪孽；（11）祂卻擔當多人的罪。

這裡說到主擔當罪的事，用了三個詞：罪孽、過犯、罪。正合於利未記十六章十六、二十一、二十二、三十、三十四節的話。這位受苦的僕人就是利未記中的公山羊，擔當罪孽、過犯和罪，然後被趕到曠野並帶到無入之地。

說到這裡，我們要看主的膀臂與這位僕人的侍奉有什麼關係。

（一）主的膀臂與十字架

主的膀臂與主耶穌的十字架分不開。我們願意得著主的膀臂嗎？我們願意得著祂的印證、支持和加力嗎？我們願意在我們的生命和主的工作得著祂的同在和交托嗎？主的膀臂永遠不能與十字架分開。永遠得不著主的同在，除非在十字架的立場上。

我們曾說過，今日在許多地方神的子民都遭遇到屬靈悲慘的局面。但其根本的原因乃是十字架尚未深入地做工在裡面！屬靈悲慘的局面只有十字架更深的工作才能救治。凡沒有經過十字架更深工作的人，必定缺乏主支持的能力。以賽亞書五十三章包括每一件事。“主的支持、同在和能力，以及祂交托自己給我們和我們的工作，其唯一的根據乃是主耶穌的十字架……是神的能力。”（林前一 23-24 另譯）

（二）主的膀臂與後裔

主的膀臂不能與後裔分開。這後裔即主的僕人所勞苦的功效。“主的膀臂向誰顯露呢？”向這一位：“祂必看見後裔，”“祂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教會按本質來說乃是祂勞苦的功效，是祂在產難中所結的果子，並不是人手製作或建立的。教會乃是直接出自於祂的痛苦與受難；是祂的十字架所產生的。主的膀臂不能與這件事分開。

我深信你承認這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如果你和我能成為教會的一部分。我說：“你和我能成為這樣教會的一部分”乃含有勸勉的意思。我們常常有一個危險就是主觀。我們不喜歡人說我們是一部分。如果有人說我們是全部，是一切，是最高的模型，我們就很高興。如果有人說我們是某些更多之事中

的一點點，或說我們不過是某些事中的一點點，我們就不感覺興趣。哦，我們應記得，主的膀臂總是與更大的事相聯的，雖然我們是整體中很小的一點點，但我們卻能摸著主膀臂的價值。但如果我們認為自己是最大的、最完全的，就恐怕不能看見主的膀臂了。例如，在一個地方上，有一班人滿有主膀臂的同在，我們就必須真實地被成全在他們中間，才能看見主的膀臂。如果我們單獨走自己的路，我們就不得著主的膀臂。主的膀臂絕對不向那些走自己單獨之路的人顯露。有一件很重要的事，就是我們應當棄絕自己的單獨和個人主義，而進入主最豐滿的利益中。我們應當為著這件事而活，因為只有在此，我們才能看見主的膀臂。

（三）主的膀臂與證明神的兒子有關

主的膀臂不能與證明神的兒子分開。這是我們生活的試驗！保羅說：“我活著就是基督”，並且神曾證明過保羅。在保羅的一生中，他有許多各式各樣的仇敵！我想為著毀損使徒保羅的信譽，沒有一件事是留下而不努力加以試用的；但他今日所得著的地位遠比當初他在地上時所得著的地位更高更大。主的膀臂與他同在！為什麼緣故呢？因為他活著就是基督。他一生之中只注意一件事，即證明神的兒子。再看他當初為反對主耶穌說的那些令人悲傷、痛苦的話。他一再地告訴我們，他從前所做的事，怎樣逼迫教會，怎樣捉拿男女下在監裡；但現在他全人和他最後的一點力量，都完全是為著證明、為著傳揚他從前所逼迫的那一位，並且神與他同在。

請記得！一個為著證明神兒子而真實傾倒生命的人必要得著神的同在。如果我們是侍奉自己，或侍奉主的一些工作，並且試以使某些事物向前而表現我們的成功，神就要離棄我們，叫我們自己去負責，並且有許多難處必會逐漸產生。但願我們為神兒子的尊貴、榮耀和聖名而承當苦難，神必負一切的責任。“主的膀臂向誰顯露呢？”以上幾點就是答覆。我們要發現主的膀臂乃是在十字架、祂的名和主耶穌的榮耀這些立場上，得以顯露出來。

第十二章 十字架與教會（一）

讀經：弗一 23-23

神在永遠裡計畫中選定要在教會中，並借著教會來啟示基督——就是祂兒子——的意義。同樣聖靈的意義和價值也只有在此（教會）才得以具體化。教會是借這麼大的救恩構成，並確定了她的性質和職事。基督的再來教會中有其主要的意義。我們再說，如果這些和教會的正常關係分開，把教會剔出，使神的道與教會分開，就是使這些道理成為脫體的靈一樣，沒有實際和應用的明證——只有一些各自孤立的東西。如果號稱為教會，而不能顯出神旨來，就是一個誤稱或僅具虛名，一個沒有靈魂或位格的身體，一個沒有神經或生命表現的塑膠身體，雖掛上教會招牌亦是徒然。所以第一件要緊的事，要說明的就是在基督裡。

教會是神關懷的目標

在神永遠的計畫中，當神定規要將這個照著祂心意所創造的宇宙，最終都要在基督裡面同歸於一的時候，就決定以那個揀選的身體——教會，就是祂的身體——成為充滿祂的豐滿的器皿和工具。當神的旨意完成時，那在萬有中充滿萬有者的豐滿，正是教會，而不是教會以外任何的東西。如果忽略了或

破壞了教會中所具有的團契生機的原則；代之以一種制度，一種組織，一種社團，則過了一代，就如同機器替補上一些損換的零件一樣，而不是有生機的生命再生了。凡教會不在神完滿的觀念中，就只能到此為止，以後只能活在她以往的歷史、傳統、創辦人 and 宣傳之中。雖說蒙神的祝福，也蒙祂眷顧，但這些事物在它本身有限的範圍之內，已經成為一些“工作”。這些工作除了有某一丁點價值外，它本身並不是有生機的再生者。它不能循著有生機的道路把種子撒出去，又完全又活潑地將基督的豐滿彰顯出來。這樣的事物，在當時是有價值的，也是被主認為因一時的需要而有的一項工作，因著祂愛他們，就把祂更豐富的思想而延續；不然就是因不願看見神要有的這種改變，而將舊有的性質和活力逐漸在不知不覺中失去，結果證明不是原先的神旨，到末了自行消沉變質，成了一個屬人的組合，雖然他們繼續做其工作，但卻變成像沒有約櫃的示羅的帳幕一樣。

主可以祝福甚至興起器皿和職事來適應一項特別的目的，來加強或恢復失去的價值，但過了一時，祂看見某些有關的特徵和性質需要被承認和接受，祂就竭力使這種亮光顯出來。至於以後一切的增長乃系於有關這些負責者的反應。神若達不到祂完滿的思想——教會——決不停止。這裡隱伏著一點，被神現在指明出來就是十字架與教會的關係。只有當我們讓十字架對於神一切的思想已經產生了調整和擴大的功用，神才能和我們永遠地一同前進。如果我們尚存一個牢不可破的思想，以為當初這樣確為神的旨意，就定規說，對於神的其他事情再也不能改進和調整了，於是最終必是致命的。神不必把祂所承認的東西取消，反而要將它擺在更大的範圍裡。事實是這樣，如果神對於祂的教會要顯明祂完滿的思想——雖然是在比較微小的團契中——則照現在的情形，就有許多事情都必須重新調整才行。不錯，這是一個生死的關頭，一個得失攸關的問題，但這個乃是看我們對十字架的意義真正認識的程度而定。

現在我們需要說一點關於神的話語所教訓的：

教會是什麼？

因為教會在神關乎祂兒子的永遠旨意中是如此的無比重要，因此仇敵就竭力地要帶進混亂、誤解、迷惘、幻想和分裂。一方面，教會會帶著惡者那樣明顯的痕跡；另一方面，因為紛亂和混雜，許多真正神的僕人從教會職事的完滿意義中轉向了偏差。這些意義給予我們有一個深刻的印象，凡含有教會團體生命之原則者——如合一、交通、生命的關係——沒有不立刻成為撒但感到興趣和關切的，牠總要來分裂、混亂、破壞，用邪惡的因素使在教會中侍奉的人各有不同見解而加深歧見。這是一件非常狡猾而難以處理的事。真正是難處並非用辯解、道歉即可完全消除的。為此對於教會的真實性質須要有相當的認識和瞭解。

自然，要決定教會是什麼，其控制的條件之一，就是我們的觀點。從新約的觀點看，那是“在諸天界裡”的。現在在地上的教堂造成尖頂的，真是把教會上下顛倒了。這樣大部分是屬地的，只有極小的一點是屬天的。我毫不懷疑，那個發明尖頂教堂的人，原意是要為了表明教會是指向天的，這自然是對的。但是還有另一方面的看法，真正從神的觀點看，教會在祂的安排裡，除了作見證之外，與這個世界是沒有關聯的。她並不是單單為了指向天，而她乃是一個屬天的聯屬，是要向下作見證的。若在別的方面把教會和這個世界連了起來，就如同把她所有影響世界的生命能力完全抹煞了。所以教會決不可以是一個國家的，也不可以是國家的。在神國裡沒有中國教會、印度教會、美國教會或英國教會

等分別。教會不屬於任何國家。只可以說教會在某一國或某些國家裡。也不能說教會包括了一切國家或各國的人——亞洲人、美洲人、歐洲人等等。在教會裡“沒有希利尼人和猶太人”。如果我們有這樣的思想、言語和行動，那就是一個可悲的失敗，沒有看見神對於教會的心意，而我們在這一點明白神的旨意，實在是一件大事。

同樣，關於教會的真正認識，我們必須看見，教會決不可以有派系，不可有聯合派系，也不可以有非派系的派系（自命為超宗派的）。若有一個各教派的屬世聯盟，必定完全失去了神的觀念，且在屬靈的價值上乃是可悲的破滅，好像國際聯盟的結果一樣；那就等於又一次的屬靈崩潰。

在上面所說的那些國家，或許有的地方有教會，有的地方沒有教會，但教會是在它們之外的。

就我們所看見的，我們只是說到消極的方面，然而我們還需要更進一步來看。有些神真誠的子民，需要提醒他們，教會也不是建造在某一些神特別的啟示上。關於教會或基督的身體，亮光並不能使那些有亮光的人成為教會。教會並不是因著對於十字架或基督身體更豐滿的意義有所看見而組成的。關於教會的解釋，這些認識是重要的，然而對於教會的事實，那還不是基本的。還有許多別的消極因素影響到這個結果，當我們來說到積極的方面時，那些因素也將包括在內。如果我們受到以上所說的那些事情的衝動或影響，那是因為我們根本還沒有看見基督。

教會是基督的彰顯

基督——神子，也是人子——在祂復活的身位和人性裡並不是一個猶太人。祂也不是任何其他國家的人，祂完全是另一個人。首先的亞當是什麼國籍的呢？不，他就是人類，在聖經裡提到因撒但和背叛而產生的那些分別和不同，神在基督裡都得到了恢復，並且越過了這些而向著更大的目標，這就是有一天無論任何東西都要完全同歸於一——實際的並且是宇宙性的一；“基督是一切，又在一切之內”。正如現在神的心意所論到祂的。因為神的教會除了基督的根基以外，再沒有別的根基。所有屬乎我們的天然的，和所有屬乎現今這個邪惡世界的，都不是教會，因為教會乃是基督團體的彰顯。我們對於這件事若有屬靈的認識，結果就不會再說：“……的教會”或“某某教會”的分會。這樣在心態上是一個徹底的改變，結果在話語的改正上，也是十分自然的，並非空談或勉強。

若看見了聖靈在新約中所表明的基督，就要來看教會乃是開始於：

基督在信徒裡面的內住

基督一住在信徒裡面，就建立了一個有生機的聯合——在生命裡——並且是一個身體的聯合。主見證了這個聯合，並且是為著一切真正的信徒的。在教會的初期，就如使徒行傳裡所顯明的，關於教會全備的亮光還沒有賜下來，但事實已在那裡，他們繼續“恒切……擘餅”（參林前十 16-17）。

但擘餅和傳餅決不會看作是分成許多餅或身體，仍然是一個餅。基督——雖然分到萬人裡面——並不是一萬個基督，仍然是一個。照樣教會也像基督一樣。

教會的長大也是同樣的原則。那乃是基督的增加，在裡面增加並擴張。教會得以長進乃是由於基督得著更多的地位，或者是祂的度量在信徒裡面有所增加。她在外面數目上的增加，只是基督進到更多的生命裡去（參弗四 15-16）。只有基督的度量才決定教會的強弱、大小、有效與無效。我們不要把事情弄亂了。第一、我們不要把基督和教會四圍所產生或形成的制度混亂了。所以我們不應該在心理上持有一種態度，因為某些信徒是在那些制度裡，就以為他們不是教會了。這個在實際上的分裂和那些剛

復的宗派可能是一樣的，所以我們不要把教會的實際和她的表現混為一談。這是很多人跌倒的原因，也是人對於所謂的教會可悲的混亂和屬靈貧窮的反應的原因。

教會的實際和她的表現乃是兩件事情。實際就是一切在生命中與基督聯合的人——基督是元首——就是教會。教會的表現是超過實際的，必須要承認基督的絕對元首地位——那就是靠著聖靈把道理活了出來。書信並沒有把信徒帶到與基督基本的關係中，只是把那個關係和包含的意義啟示了出來，並指示他們對此所處的地位當如何。就外表看，可能有一個殘廢、憔悴、不健全的身體，但不能說不是一個身體。這就如在哥林多的身體表現。事情幾乎已經壞透了，如果我們現在聽到一個地方教會有那種情形，我們一定會痛心疾首地宣告說，這和基督是沒有生命的關係。但是保羅對於哥林多人並沒有這樣做，乃是寫信給他們，仍然以他們是在哥林多的教會，他設法指明給他們看見，基督和團體基督的關係是什麼。他把問題歸結在基督絕對的主權上。

在升天的基督裡一切都是完全的，信徒若不知道這“一切”是什麼，在表現上就可能失敗。這表現有相當的價值，其關係並不減于神永遠的旨意和滿足；正如我們所說過的，撒但的暴怒是直接攻擊這種職事，或指向任何在屬靈實際中的教會的表現。這個問題不次於取得了祂完全的地位，而使撒但再沒有地位。

所以最要緊的必須對教會——就是基督的身體——要有光。我們再說，教會的強弱全在於此。

十字架的必需

除非已出去，基督才能進來。這個見解在開頭和繼續都適用。墮落的及由撒但所產生的判斷、思想、能力、感覺等，在基督裡完全沒有地位。基督的度量乃是根據於不屬基督的除去多少而定。這是一個基本又包括一切的事實，遲早必須要有一次一勞永逸的經歷。我們必須要認識，模成基督的形象乃是在於生命的長進，而生命的長進乃是根據十字架的工作。那並非意味基督要重新再死，也不是說十字架要重演。十字架的工作和意義乃是一次而完全的成就了。但我們的天然在教會中的表現和結果，卻都是限制基督的，所以是違反教會的，是反對基督主宰的元首地位，是使屬靈的軟弱，是使撒但的得勢。這一切要靠基督的十字架來對付。因此祭壇要立在殿門口，一個大的祭壇——全牲焚燒的火祭。十字架在這個關係中取得了偉大的地位，使神永遠的計畫得以成功。

如果有人對以上所說的發生問題，我們不勸你該如何做。我們只是說，請你再看看面前的十字架，求主指示你在祂最豐滿的思想中十字架的意義，讓主耶穌做絕對的元首，迎接挑戰，並順服祂所指示你的。

第十三章 十字架與教會（二）

讀經：腓二 15-16；西二 4

在我們論到教會的時候，我們有好幾次用“彰顯”這個詞，以便注意到屬天觀念和性質與實際的應用之間的不同。關於實際的應用乃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在此就看見神對於曆世歷代一切的墮落和失敗的反應。在地上整個教會的經歷可能還沒有達到神心意中那真實豐滿的彰顯——從頭一天起就從沒有達到過——但神對於這個失敗從未妥協，且暗示無論如何祂必定能夠得到心滿意足。祂堅持祂完滿的心

意，在新約裡保持著這個完滿的啟示，在這旨意中神在尋找夠多願意付代價的人，照此定規屬靈的度量，盡祂的可能去祝福那些獻身給神的人。

所以我們對於教會在宇宙中的彰顯不能不有所申述：因為我們必須記得教會是超過屬地的，乃是宇宙性的。她現在的職責甚至影響到“天上執政的掌權的”（弗三 10）。我們已經說過，如果教會就是基督團體的彰顯，我們就可以從她和基督的完全一致上清楚認識她蒙召實際的一面。

基督屬靈的彰顯

當我們在此來看基督如何是屬靈的，我們看見祂的屬靈主要是借著生命、光和愛這三項能力和衝擊力彰顯的。對於一般新約讀者，可以說這三樣賜予有不少的供應。

生命是聖經中最大的題目，也是受造之物的最大題目。聖經是以生命樹開頭，也是以生命樹結束。所有過程中的一切，包括受造之物的整個歷史，都集中在這個題目上，關於這個問題那是一個長期的繼續不斷的爭戰。如果像主耶穌所說，舊約各部分都是為祂作見證，我們就因基督復活勝過死亡可以得到這結論。在使徒行傳裡教會傳福音都是宣告基督的復活。所以基督乃是生命得勝吞滅了死亡的一個特性的具體表現。教會就是祂的身體，是為此作見證；首要的不是道理或字句的，乃是真實的、具體的。傳福音的用意乃是要在這一方面讓基督得以延續。教會作見證首要的並不是為歷史的事件作見證，也不是為新約的教訓作見證，教會乃是借生命成為基督唯一的具體表現。生命的彰顯有三種方式：

（一）生命是有類別的

神創造的原則是生命的。生命是每件事物的關鍵。當神把生命放在受造之物裡面時，祂不僅設立一個運動的程式，脫離外在的刺激和指揮，使其自己運行不息，並且祂也介入一個潛在的能力，使那些有生機的東西，依其所屬的種類完全發展——就如人類、動物、植物等等。生命是各從其類而生，但生命會生生不息。當罪進入之後，為著生命而爭戰和生命的爭戰就開始了；但無論怎樣改變，生命仍一直竭力使受造之物延續下去。所以在屬靈範圍中，生命是一切關鍵，也是這個受造之物得以延續的唯一明證。因為萬有都被歸集在基督裡面，而教會是發源於基督的復活，所以教會也是由祂得勝生命所植的。“教會是祂的新造”，基督是教會新造的生命。教會的存在乃是靠著祂那復活生命的大能。教會最要受祂審判，就是那位站在她面前的宣告說：“我是…那存活的，我曾死過，看哪，現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遠遠”（啟一 18）。這不僅是一個正確的道理而已，也不是許多的活動，更不是崇高的道德標準，乃是生命。勝過死亡毀滅陰府的生命，將要成為教會的試驗。

（二）生命是有能力的

教會的推動力量，就是生命的力量。在以西結所見四活物和輪子的異象中，就是基督和教會的預表，那個推動的力量就是生命的靈，那是一幅能力表現的圖畫。前進前進，永遠前進，沒有止息，一直向前。那是那位存活者（不是“獸”或“受造之物”）的團體彰顯。不難看出這一預表和教會初期實際屬靈方面是彼此相互吻合的。是生命也是靈，就是生命之靈在管治著教會的一切，這個運行是帶著極大的能力。見證、福音、彼此顧念，和許多別的事，乃是生命的表現。那並不是人為的興趣、熱心、情感、勉強或衝動。那也不是靠著多面的鼓勵和安排，這些都必須靠外面各種的方法來維持。但生命乃是出於自然的，是超越一切阻礙。

當我們讀到“運行在我們心裡的大力”（西二 13）或“在你們心裡運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或“照

祂運行的大能賜給我的”（參西一 20），這些話在希臘文的意思是“力量”、“有力的”、“用力”，那就是借著聖靈神聖生命的能力，常常用以扶持人的軟弱，因此就成為“祂復活能力”的有力見證。在教會裡除了這個神生命超天然的能力之外，別無其他東西可以算作教會的憑靠和成就，這才是教會存在的見證。你必須要對拿撒勒人耶穌，這個加利利人，有更深的觀察，瞭解祂經過如此長的時間對於這個世界的影響，你就會發現在祂裡面和祂分賜給得重生者生命裡面的秘密。同樣，教會的秘密也永遠是深過祂的外表的，那能力絕不於在祂裡面神生命的能力。

（三）生命是會繁衍的

這就是生命的意義。生命可以說是喜樂、能力、美麗和活潑，但其基本價值和最高功能乃是繁衍。生命需要一條各從其類繁衍的路，任何有生機的東西如果違反傳宗接代的本能，拒絕生命的道路，就是破壞了給它的託付。生命不僅是為著享受而存在，生命有個神聖的任務必須履行。馬太福音二十一章所說的不結果子的無花果樹就是一個不履行託付的比喻；只接受生命而不傳遞生命。而生命循著自由的道路去繁衍是很自然的。這不僅是一個事實的說明，也是一個試驗。新約教會或說在新約裡的教會乃是自然產生的教會，沒有機械、組織、廣告、宣傳。純粹是靠祂裡面的生命來繁衍。在組織的基督教中，有很多東西代替了神的生命，因此前進極遲緩艱難，高價的生產，而結果是可憐的品質。教會沒有可用來代替的東西，教會是借生命自然的繁衍彰顯基督，就是“看見祂的後裔”。生命含有一個不能抵抗的東西，如果想要阻撓生命，必定要招致非常嚴重的結果，基督——寶貴生命——最終必定要帶著一大群人突然的降臨。

但是這個生命的繁衍乃是借著十字架。顯著的聖經章節就是約翰福音十二章 24 節。那一粒麥子死了卻又生出許多子粒來。基督也是這樣生出了祂的教會。所以基督團體的彰顯不僅是借著祂的死，乃是帶著所有的人都死了，那真正活著的乃是復活上與祂聯合，並符合神的一切旨意。

生命就是人的光

在新造的次序上，也就是屬靈的次序上，光是隨著生命的，生命在光之前。尼哥底母是在黑暗裡摸索的人。基督對他說：“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約三 3）。光是看見的一大要素，所以光的意義就是認識、看見、相信。因為是借著生命而來的，所以它必然是主觀的、裡面的。約翰福音九章那個生來瞎眼的人，得以看見乃是一個最好的榜樣和預表。主耶穌一摸他，就把生命和活的能力交通給了他，他就看見了。所以後來無論有什麼力量來破壞他的信心，損害他的心思，他只是簡單地回答說，他所得到的東西乃是真正與他有關係的。這不僅是道理的辯論，也不是某一種教訓或真理，這是基督的生命之光。他不僅認識一切事物，並且認識祂就是光。這不僅是從人的教導而來的，乃是裡面的認識。

這對於教會是何等的一個考驗！基督不是理論、解釋、道理、推想、知識、題目等等。基督乃是衝破黑暗的光，所以“黑暗不能勝過祂”。這確實是基督身體的彰顯，是如此並非要如此。教會與基督在正確的地位及關係上就是這樣。教會確實能夠如此，正如在基督自己身上一樣。

關於光的功用可以寫很多，但我們在這裡只說到屬靈的事實，把其餘的留給那些關心這些事的人去思量。當太陽用它強力的光照耀的時候，並不需要討論光的理論，如果你這樣做，只不過是對於已經存在的東西加以解釋而已。新約的道理主要是對於已經發生的事的解釋。其重要正如同光之於生命，教

會的職事就是解釋教會借著生命所進入的地位和奧秘的事實。在五旬節就是如此。請看當時基督是多麼難以捉摸的一個謎！“這人從哪裡有這等智慧呢”？不是從學校裡學來的，不是研究所來的，也不是書上得來的，乃是聖靈的膏油塗抹之下與父交通而來的，祂看見了父所做的（參約五 19）。教會正應該如此，以事實來擊敗不信的，折服懷疑的，成為真正追求者的亮光，使他們脫離所有的偏見。

但是她必須對於她自己的智慧經過深深的釘死，如同神的工作那樣。在十字架死的這一方面是沒有光的，人照著天然是被關在神之外的。她必定要在她的瞎眼中呼喊說：“大衛的子孫耶穌啊，可憐我吧！”這種灰心、無助、失望和沒有信心，表明她在各方面都是死的，只有基督才是人的生命和光。十字架控制著教會為光作見證的這件事。

基督的愛

在新約中所顯明的，基督是人的生命和光，照樣，祂也是神愛的具體表現和彰顯，這是無需贅述人盡皆知的。同樣，教會借著這愛證明基督是神差來的（參約十七 21），這也是無需引用許多經節的。

然而與此相關的一些事情，還需要多加注意。要知道，我們是論到教會和十字架，我們可以在新約論到這一方面的話裡，對於它的必須性有極豐滿的說明。在以弗所書中說得極其動人而清楚，甚至可以說：

光是根據於愛

“叫你們在愛裡生根立基，能以明白……”（弗三 17-18 另譯）

在這封書信的開頭有這樣的話：“並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林前一 18）。那麼跟著要使教會明白的是何等重大的事啊！我們不擬多講這事，但事實上，光和知識是從愛的根上生出來的結果。好像神只把屬靈的知識賜給那些屬祂和愛祂的人——而且是豐豐富富賜給他們。是的，愛祂，非但愛祂，愛所有的人。

“我愛父”（約十四 31）“父愛子並將一切事指給祂看……”（約五 20）。所以基督祂自己明白一切的事，是歸功於和父彼此之間的愛。基督本身乃是神對選民和世人心愛的具體表現和彰顯（參約三 16，十七 23，弗五 25）。約翰被稱為愛的使徒，我們借著他所得的屬靈亮光是何等的豐富！保羅在這個神聖的愛上亦不落後，他在這一方面給了我們從未有的開啟，那段偉大的經文哥林多前書十三章 4-8 節。教會從他所得的啟示是多麼豐富深遠！

一個科學家論到眼淚是水、鹽、黏液的化合物，但一個母親或是情人才明白眼淚的真正意義。頭腦的知識以屬靈的價值而論，全然不是知識。只有從內心出來的才是生命的知識，這知識是從為主受苦、犧牲、忍耐，為靈魂憂傷而來的。約翰、保羅和其他人所以有那樣豐富的知識，豈不是衷心為教會受苦而來的嗎？把那個除去，所剩就沒有多少了。

愛能建立

“……叫身體漸漸增長，在愛中建立自己。”（弗四 16）

當你考慮建造教會的要素時，你或許沒有想到這一點。是的，要有真理！要有教訓！要有知識！但聖靈單單指出愛是最重要的。很明顯的，以弗所教會在屬靈價值這件事上是有代表性的。聖靈那樣無限制地賜給超過全部聖經其他一切的亮光，這事實足可證明他們的度量。我們都很明白，當我們在靈裡盡職事的時候，我們是釋放的或受限制的，都是由聽眾屬靈的度量所控制。保羅寫以弗所書的時候，

他是被一種極其超越的榮耀抓住了，以致他只好用許多最優越的詞句，堆砌起來以說明它。聖經中有一句最長的話語的真正解釋，可以從啟示錄給以弗所教會的書信中看出來：“你把起初的愛心離棄了”（啟二 4）、“你……起初的愛”。在以弗所教會中，起初必定有些東西是主非常寶貴的。那好像一個心碎的愛人飲泣呼喊，因愛生妒向那破壞者和不貞懷恨。祂看見“世界的王”的得勝，弄瞎了人的心眼（參林後四 4），因以弗所教會與牠有了瓜葛而發怒。我們還可以說很多很多，但這已經足夠了。我們記得，教會建立的路無論是裡面或外面，不是單靠開會、討論、講道、教訓，也不是單靠遊說運動，乃是靠所有的人都浸在愛中，有時只靠純潔的愛，而不用講話訓誡。

但是——是否需要加以說明——這愛乃是被深深釘死過的地生命的結果。只有真實完全認識並寶貝十字架的人才能有廣大的心胸來愛所有的人，“愛那不可愛的人”。只有把人的驕傲、個人的利益、野心、名譽、自私和對於神整個的旨意夠不上的東西，用十字架確實地根除，神才能真正地建造祂的教會。教會是羔羊的新婦，是一個愛的故事，這二者是一體。教會在生命中從基督獲得這唯一的目的。她離棄了一切個人的和從前的利益與關係，他們二者成為了一體。

“因為祂如何，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這個合一是借著十字架成就的，他們在十字架的同死、同葬、同復活、同升天的裡面合而為一。

第十四章 靈界的勢力

讀經：彼前五 8-9

靈性的痛苦

首先我們要提及的，乃是不少人甚至神的兒女，因著身心的創傷而得著一種真正而痛苦的經驗。有精神受挫折的、有患精神衰弱的、貧血的、血壓不正常的，他們並非一定患這樣的疾病，這就是仇敵攻擊我們的機會。他們內心有魔鬼存在的恐怖感覺，這說得太過分嗎？活在上世上最兇惡的人，也不夠這種患者感覺和相信他自己會有如此的兇惡。他們不但覺得這樣，且有時在言行中，表露出與基督極吻合的本質來。那麼，最少隨著上述的一種疾病，就發生另外一種因素；那就是一種劣等品格的因素——正如一個人跌落海中的狼狽情形一樣。有關這點，我們毋須再贅述意見了。不少人已足夠悲慘地認識清楚了，論到我以上所說的讀者，如果沒有這種經驗，或沒有看見這樣的受苦者，讓他們感謝神，但不要立刻下判語。那麼，那是什麼事實，說來頗覺逆耳，可是又不能承認該事實的存在——那就是驅使我們作自我毀滅的舉動，我們尚未常常得勝牠嗎？我們不能真實地說，這自我毀滅是神的兒女的經驗之外在條件。我們已知道，最屬靈而虔誠的信徒也遭受這樣的苦害。

且說，第一方面，魂就是魂，按其整體的真實性來說，牠有這些可能性，才幹與傾向連續在一起的。在這情況下，要有助於良好健康，或身體各部組織得以平衡，就不再可能了。反之，我們看見他們使自己受致命的打擊。這不過是一個基本的事實表現出來的程度問題而已。借著品格的重新調整，消除這樣的痛苦情況，引起和藹可親而更可喜的心情，可是良好的健康，連同其優秀品行在其本性中並非虔誠的。人消除了某種神經質及精神上的激怒、窘迫或疾病，在其本質言之，並非真正好像基督一樣的。也許這種消除的最大價值，乃是失去其對屬靈情況的憂鬱信仰。可是在某種情形下，我們相信

有關自己的情況，而所相信的又正確無訛，也許仍然與靈和肉分離的。撒但已引不少神的兒女到絕望之境去，甚至使他們做自我損害的舉動，借著說謊，謂他們自己的魂之生命才是標準，其實，對神的兒女而言，基督才是他們的標準。在想像中做自我確信，自滿自足，鎮定冷靜，泰然自若，你就毋需做神的兒女了。在可能範圍內，做困苦煩惱、受魔鬼攻擊的人，但這些不能改變你是神兒女的事實。

受魔鬼的支配

然而，在未進一步討論前，我們注意此事的另一特點。被魔鬼控制與被鬼附著是有分別的。假如我們在同一時期承認之，這樣的區別就是多人的救恩。我們的意思，並非指我們以往所說的，謂所有人類在其本性中被魔鬼佔有。合夥並不是佔有之意，按其全部意義言之，也毋需有管制的。兩國締交結盟，也不會同意這樣做。我們要中止談論“佔有”的意義，我們現在用較聯盟更深一層再討論下去。有不少人，因魂生命的力量受理智、情感、旨意所主張，就被邪惡之靈的勢力欺騙而管制了。他們及時地格外表露出超乎人類智慧及知覺上的信號——方言，他們在心靈中發展一種怪誕的能力，藉以施行神的話語的解說或辨明等工作。這樣的行動，在其理智上本來意義言之，是不能回答的。可是，這種敏銳的心思當然是常常支持著他的理論，而他們也深深堅信自己無訛，雖則他們的理論被神的萬無一失的話語有所超越，他們自己全不知曉。在他們的容貌、行動及聲音中，也有其他的徵兆表露出來，這就是受魔鬼管制了。那是在魂的領域裡，雖則在大部分可以佔有的，但仍然得不著。這樣的事物，毋需把魔鬼驅趕也可以處理的，但要付出受苦和忍辱的代價了！

誠然，這是加略人猶大的歷史，他要從某種觀點保存有神秘性，但我們確實知道，他的論調乃是向前推進的理論。他首先准許他自己的魂，或自我生命，貪得無厭地管轄自己。然後，向它投降後，那永恆存在的邪惡勢力便為他的利益向他獻議計畫。他跟邪惡勢力玩火，然後受陰謀詭計管制。最後——這樣的理論之無可避免的爭端就沒辦法了——“撒但入了猶大的心”（路二十二 3），這就較之魂更重要。邪靈可能跟魂合夥，但牠可以佔有人的靈，這是屬靈氣的惡魔。（注）

撒但的最高而最後的目標，乃是要擄掠或佔有幾個人——靈、魂與肉體。我們知道那脫離我們軀殼之邪靈，他們的情況較之其他任何事物更為明顯。也許這是他們“不守本位”（猶 6）所得的刑罰。此後，撒但的眼目注視人類——神的創造物了——此後，牠渴望他人的靈跟神分離而占為己有。但在以前，牠已立意施行了。

注：誠然，邪靈可能棲身於肉體內，正如鬼入豬裡的情形一樣，可是這並非和“屬靈佔有”的意義相提並論。撒但在人生命中的化身，較之在畜牲身上棲身更有意義，畜牲是沒有屬靈根基的。

心靈的解說

我們必須指出，因為人有一個靈，他可能跟墮落的靈相交。我們相信這就是說明心靈的整個組織，而那假定已死去的，跟他交往的巫師，就是靈性的主人扮演死者，而該死者在生前是與他們相識的。在這末世時代中，讓我們注意破壞了的心靈與肉體中可怕之天罰（Nemesis），受干擾、受驅使、煩惱的、失去理智的心靈；擠迫的收容所、監牢；自殺，靈性及道德敗壞等。因為一切賜予人類的，是特地為與神合夥、相交和合作而設，就是人的靈，已被撒但用來侵入而控制他生命的媒介與用具了。提心吊膽的警告與戰慄的審判，跟各種唯心論聯盟——巫術、巫師、精靈等，殆因人的靈與墮落之靈共謀結伴，相親相愛，而牠（邪靈）的宗旨常常要借著他們的靈以攫取不少男男女女。他們甚至要裝作光明

天使的模樣，對宗教理論談長道短，叫囂不已，奇怪嗎？五十年前，他們脫離了聖經的超然信仰，近世他們的門生熱烈遵奉屬靈論的學說。誠然，這就是神給他們一個“發生錯誤的心，叫他們信從虛謊，使一切不信真理，倒喜歡不義的人，都被定罪。”（帖後二 11-12）

他們生命的屬靈光景，把他們帶到埃及人和迦南人的敗壞境地去。這也是唯心論的別種形式。可是他們與撒但同夥合流，因此連累他們陷入歧途。

神兒女的權利

現在，且談到關於神兒女一些重要的事，有一本書專討論“生命的戰鬥”，但是我們若忽略了某項特點，我們現今的宗旨定會缺少重要的因素。我們必須常常尋求體會生的意義是什麼！那就是喚醒我們的靈，使之嚴守聖靈與兒子的地位，較之環繞我們的境況有更深的意義；又較之我們的肉體及魂的生命更深。我們若不堅持到底以達到成功境地，我們實無勝利的把握。神的兒女可能陷入精神頹喪，忐忑不安，甚至失去理性，要送入精神病院去；誠然，其內心的景況較之外表的更惡劣；然而這就與神的真正關係隔閡了！這種極端的景況，也許不是神聖計畫的一部分，但神對其兒女的教育方針，有一部分被削去，他們也不自知，這是事實。當這樣的事一旦發生，他們就無法證明自己是神的兒女了。就在他們自己的人生意識領域中有一無所有，他們所遺漏的乃是神。神的話語及其事實，他們已信託在祂裡面了。信心的真正戰鬥就連結在這裡。重要的，不是我們的身分，而是神的地位之所以然！又不是我們所感覺的，卻是神的事實。有一首詩說：

“祂不能失敗，因祂是神。
祂不能失敗，祂與其話語作保證。
祂不能失敗，祂要看透我的心；
我和神有關係。”

神冒著被人誤會的危險。在我們的思想看來，神的作為好像是在自相矛盾的。在這方面，對兒子的教育重於一切，他們代表不信的叛逆，因而隨著不信服，這樣導致人的靈與神分離了。邪靈的聯合，不用魂的幫助也可以設立的，因此，魂就再回到從前被嚴禁主張它自己意見的地方去。

這是基督在我們裡面的完全形式——就是在我們的靈裡。

屬靈的侍奉與戰爭

我們已看過，跟神的相交與合作的基礎，乃是屬靈的事，借著重生的靈，我們必須認定，這就立即把我們侍奉的本性立下定義了。宇宙一切條件的背景，乃是屬靈的。在看得見的東西後面，就有看不見的東西存在。表現出來的事物，不是究極的事物。

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在創造世界以前，有一群屬靈的天使，在寶座前反叛，爭奪聖父的地位。雖然牠們被逐出天庭，永死隨著又臨到牠們身上，但歷代以來，牠們仍躍躍欲試地行事背叛攻擊萬世以前神已定下的旨意。某種審判權力在地上得勢，因著首先的亞當同意，撒但就擄掠他的子孫了，借著亞當，神的旨意本應在地上實現的。

因此，保羅闡明基督的肢體——末後的亞當——而他們的戰爭，“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弗六 12）。

“幽暗”一詞包括多麼大的意義呀！在聖經中已多次提及了！叫眼睛得開乃是最基本的解救（參徒二

十六 18)，有這“幽暗”的原因，乃是“天空屬靈的惡魔”作祟。用文字翻譯出來就是：唯靈論（spiritualities）或屬靈的（Spirituals），意即靈體（Spiritual beings）。“惡魔”一詞，這裡並不光指與生俱備的邪惡或頑劣，且有惡者，破壞及傷害之意。“天空”則表示只論及居住在超乎地上的，不受地域限制的，在環繞地球及人類居住領域的而言。

“管轄世界的”，乃是指不論何處，若不借著基督的身體——屬靈的教會——而得著祂管理的處所，這世界的管轄權，就會淪落至惡毒的屬靈惡魔手中！

“執政的，掌權的”（權威）代表命令、階級、方法、制度。撒但並非全能的，因此，牠必須在這些執政和權威下，借著一個有組織的四分五裂的世界，而牠自己則“從地上走來走去”（伯二 2），又有牠的“寶座”（啟二 13）。

使徒保羅闡明撒但的立場，確定牠的處所後，尋求那看不見的事。

自然的事，看來似乎從超然的力量興起而來的。人類常常設法給予自然的解釋，因此就用自然的方法處理一切事務。但當他起來攻擊一個有關涉及基督的，或神的場合時，他就被推翻了。他採用的言論，不過是老生常談而已。——不，還有一——現今世界各地，在傳道人中，也有用同樣的語調去發出他們壓倒一切的命令。我們不打算在這裡詳論這個問題，但要說明該事實，特別提醒主內弟兄姐妹們，在比較神聖活動更廣泛的領域裡，我們“所看見的，並不是從顯然之物造出來的。”（來十一 3）可是在日常生活中，敵對基督屬靈勢力的瑣事，必定有其藉口解釋在後的。且讓我們著重在超乎宇宙意義之基督的十字架，與神的屬靈合夥，乃是指我們的最高效果，在這屬靈領域裡，我們就是該神聖的“靈”，被聖靈加強起來，在基督裡超越撒但之“靈”的優勢，而認識較之區區之地的管轄更多知識。在“天空”與主同在，我們開始在更大的“天國”裡學習統治支配，而在地上的千禧年國度，不過是地上的副國而已。

再者，借我們強調，在我們的靈裡神的一切力量，使我們接近與基督作屬靈的結合。因此，祂的勝利和主權的衝擊，就叫那些執政的、掌權的國度裡登記上冊的，他們的管理權就麻木不靈，結果就被破壞無遺了！

第十五章 屬靈的爭戰

讀經：路四 1-13；提前一 18、六 12；提後二 3-4

我們應該知道，基督徒的一生就是屬靈爭戰，但是我們並沒有常常記牢這件事，所以有時當難處臨到，我們就忘記了，我們就會想到環境，卻忘記了這乃是屬靈爭戰的一部分。新約聖經讓我們清楚看見，基督徒的一生乃是屬靈的爭戰，一直爭戰到底。這一個屬靈的爭戰要一直繼續著，直等到主耶穌在地上設立祂的王權，我們必須領會撒但對這爭戰有通盤的計畫，牠在這爭戰中運用了許多的方法。

現在先說其中的一個方法，因為這一個乃是撒但的主要戰略，這就是撒但要將神的百姓那個爭戰的能力去掉，把他們爭戰的靈拿去，要毀壞神的百姓裡面那個爭戰的靈。我們從舊約聖經中引證一個例子。我們可以查看一下士師記中說到有一個時候，仇敵把神百姓中一切爭戰的兵器都拿去了，而且把他們製造兵器的地方都毀滅了。當時全國原有好多地方，是他們修理磨光他們農具的處所。仇敵為要攔阻

他們，不使他們到那些地方修理農具，免得他們把農具磨利來爭戰，甚至把那些地方都給毀壞了。所以仇敵最大的努力，就是毀壞爭戰的能力，從神的子民手中奪去一切戰爭的利器，所以魔鬼主要的作為，就是從我們中間除去爭戰的靈，使我們成為無能的人，死心蹋地地定住在現狀裡，一點也不去對付那環境，好像是在撒但佔有之下。若是我們停止爭戰，那麼仇敵也就停止爭戰，但是牠還能用別種方法得著我們。事實是這樣，許多時候，神的百姓因著沒有屬靈爭戰，而遭死傷的數目比因爭戰而死傷的還要多。當神的百姓失去了爭戰的靈時，他們就是死傷的人，當我們爭戰的時候，我們就能免去死傷。所以必須牢記，仇敵想把我們心中那爭戰的靈毀滅。如若我們上了牠的當，我們必遭受何等大的虧損。

神的子民是蒙召為著屬靈爭戰，我們是要為真道打美好的仗，我們應當在艱難中與做基督的精兵有份。

主與撒但的爭戰

從我們所讀的路加福音第四章，我們能看出一些關乎屬靈爭戰的功課。那是說到主耶穌在曠野和魔鬼爭戰的事：我們都知道，那個時候主耶穌剛剛受過浸，祂的受浸，是祂個人生活和神的工作之間的一條界線，祂一受浸就跨過了這條界線而開始神所給祂的工作，天就向祂開啟了，聖靈也降在祂的身上，也有從天上來的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並且聖經也告訴我們，聖靈降在祂身上，是催促祂到曠野去受仇敵的攻擊，我們必須看見這一次主受試探所占的地位。聖靈是為著主耶穌將要面臨的全部工作，打下了一個非常好的根基。在工作剛剛開始的時候，有一些事情必須好好地解決。如果這些事在起頭沒有好好地解決，那麼主一生的工作，就要顯出軟弱了。所以我們必須知道，有那些事在起頭的時候必須先行解決的，主耶穌若是不在起頭的時候解決這些問題，那麼到了最終就定然無法得勝，祂一生的仗都必須在曠野裡打的，而這次在曠野裡的經歷，成為祂一生工作的根基。所以我們必須看見這一個根基所給我們學習的功課是什麼。我們如果要打勝仗，在開頭所要解決的事是什麼？這裡的三個試探，包括了整個屬靈爭戰的故事。凡將來所要遭遇或發生的事情，多多少少與這三件事有關。這三件事在基督徒一生的爭戰中都要碰到，所以我們要特別注意這事的重要。我們就在這裡看主耶穌和撒但的爭戰。

這爭戰有三方面的。仇敵從某一個方向來攻擊，就在那一場合被打敗了；然後牠又轉一方向進攻，牠又在那一場合被打敗，然後牠又轉到第三個方向來，牠仍然在這一場合被打敗了。如果仇敵在一方面失敗了，牠就要從另一方面來試探、攻擊；若是在兩方面牠都失敗了，牠還要試協力廠商面。仇敵常常轉變牠的角度，但無論牠從哪一角度來，都是離不開這三方面，當我們看到主耶穌受這三個試探時所說的話，這件事是非常清楚的。

第一方面的爭戰是什麼呢？仇敵用主耶穌受浸時神所說的話，父神從天上說：“這是我的愛子！”撒但就把神說的這句話拿去用，牠把那句話加上小詞，就是“若是”。“禰若是神的兒子”，你看見牠把這件事帶到問題裡面去了：“如果”禰是神的兒子，禰就做一件事來證明禰是。牠詭詐的意思是說：“禰不要接受父神所說的，禰要做一件事來印證一下，光憑神這樣說是不夠的，禰應該做一件事來印證神是否是對的”。主耶穌的態度是這樣：只要神說了，就夠了，我不要做什麼事，只要父是這樣說了，那就夠了。

在這裡看見仇敵所要做的事，牠想要跑到主耶穌和父神之間，而把一個問題放在主耶穌和父神之間。

撒但第一件最主要的工作，就是跑到基督徒和主之間來，用千萬種的詭計，來做這一件事，仇敵永遠不停地來做這一件事，就是叫我們和我們的主之間，多多少少有一點距離。也許牠在我們身上所做的，就像牠在主身上做的一樣。那時主在曠野，已經有四十天了。這麼久祂沒有吃過東西，祂是十分的餓了，祂的身體也軟弱了，那個環境是非常艱難。在這種情形之下，仇敵很詭詐的有這樣一個提議，神的孩子，不應該遭遇這一種的境地，如果你是神的兒子的話，祂絕不會把你領到這一種的境地來。這就是仇敵常常所要做的一件事。牠常常對我們說，你看你的境遇，你看你的環境，你看你所碰到的艱難，你真相信神是你的父嗎？如果神是你的父，你又是神的兒女，那神絕不會讓你有這一種的遭遇。這種遭遇，並不是說祂與你同在，反而說祂棄絕了你。在約但河那裡曾有的特別經歷，天開啟了，聖靈降臨下來了，也有聲音從天上來說話，但是現在換了一個樣子了，那些光景都已經消失了，那些都成為往事了；現在在這個荒涼的曠野中，沒有開啟的天，也沒有從天上來的聲音，那是父已經離棄你了。這些都包括在撒但第一方面的試探裡頭。

比如你現在處於一個很惡劣的環境，仿佛是神不和你同在了，是離棄你了。請注意，這是一個爭戰，是關乎主的絕對信實是否不受任何環境的影響。主說，我必不丟棄你，也不撇下你，但往往我們的遭遇，我們的環境，好像與主的話相反，一切的事好像在證明說，主的話並不真實。當我們一遇到難處的時候，撒但就立刻跑進來了，牠就說，你看，你並不是神的兒女。牠千方百計要來介入我們與主之間。在我們的一生中，我們需要看一看，每一種有這樣性質的試探，我們都要問，這些試探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我們要問，是否叫我和主分開？若是我接受這個意思，會不會叫我與主之間有一個距離？如果會的話，這就是出乎撒但的一個試探，因為這就是撒但所要做的第一件，也是最重要的一件事。牠總是要跑到我們與主之間來。若是牠能做成這件事，牠就毀壞我們了，我們就不能再爭戰而攻打魔鬼了。我們只有在親近主，與主相交的時候，我們只能在與主之間沒有間隔的時候，才能爭戰。所以我們必須極力爭戰，反對撒但一切所做的，就是叫我們與主之間有距離的事，我們要常常問這一個問題；魔鬼現在是要做什麼呢？牠是否要把我與主分開呢？若是這樣的話，那我就要絕對地拒絕牠。這就是屬靈的爭戰。

認罪親近主

有的時候，我們可能做錯了事，或者甚至犯了罪，魔鬼就馬上進來了，牠就借著定罪，借著喪膽，來使你與主之間有了距離。若是我們就這樣的失敗灰心了，我們就會發覺我們和主失去了交通。我們需要立刻來到主面前，去尋求主的赦免，去承認我們的失敗，去接受寶血的洗淨，還要相信主的話：“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有罪不承認，就叫我們與主有了間隔，有了距離。魔鬼就是要加強那個間隔，那個距離。我們都知道馬丁路得的事，他是在教會荒涼中的恢復工作上被神使用的。因為馬丁路得是主真實的僕人，他的一生，總是一個屬靈的爭戰。魔鬼常常來對付馬丁路得的有力點。馬丁路得的有力點是什麼呢？就是“義人因信得生”，就是因信稱義。魔鬼就常常叫馬丁路得有定罪的感覺，要借這定罪的感覺，毀壞他那個爭戰的能力。在路得的一生中，我們聽說有這樣的一個故事：有一次，魔鬼來到他的房間，就把馬丁路得所有的罪都寫在牆上。馬丁路得看見他所有的罪都寫在他的眼前，當然他就覺得非常的難過。那時他想起了他所最喜歡的一節聖經，於是他就向魔鬼說：“我能告訴你，我的罪比你在牆上所寫的還要多，但是經

上說：‘主耶穌的寶血洗淨了我所有的罪’”（約壹一 9）。魔鬼就退去了。無論什麼事，凡能跑到我們與主之間來的，都是撒但所要打的第一仗。但是撒但在這個場合上，是給主耶穌打敗了，所以牠就換了另一個方向。

牠把主耶穌帶到一座又大又高的山上，牠就把世界萬國指給主耶穌看，並對祂說：“這一切我都要給禱，只要禱在我面前下拜。”那第一仗是關乎父與子的，就是基督與祂父親的關係，第二仗是關於世界的。這一個試探的意義是這樣，禱可以得著這一個世界，禱降世就是要得著這一個世界作禱的產業，禱可以得到它而不必到十字架去，禱已經剛剛受過浸了，我知道禱的受浸是什麼意義，乃是十字架的一個象徵。禱已經決定要到十字架去，但現在禱可得著這世界而不必到十字架去，禱只要拜我一下，什麼禱都能得著了。這個十字架的路，並不是必須的，禱可以不上十字架而處得很好。這一切禱都能得著，何必要到十字架去，並走十字架的路呢？禱只要承認我，我就把任何的東西都給禱。禱只要侍奉我，禱就可以得著這一切了。這一個試探就是這一種的光景。

主耶穌是要得著這一個世界像神所要給祂的那個樣子，主只有借著十字架才能得著這個世界作祂的國度，祂是要從父手中接受，而不是從撒但手中接受。主耶穌完全知道，是要借著十字架才能把世界的王趕出去，祂知道，只有借著十字架世人才能蒙拯救，撒但是命定要失去這世界的國度。若是主耶穌接受了撒但的提議，祂要失去一切了，而撒但就要從主手中把國度奪取過來。所以牠對主耶穌說，不要走十字架的路，要走一條更容易的路，禱就能得著這世界所能給禱的一切。你們記得，以後主耶穌對祂的門徒說到十字架的問題，祂告訴門徒們說：“人子必須受苦，被交在惡人手中，他們要將祂釘在十字架上，第三天祂要復活”。這個時候，彼得就拉著主，對祂說相反的話，他對主說：“主啊，這事萬不可臨到禱身上”，主耶穌就馬上轉向彼得，對他說：“撒但，退我後面去吧！”主在那裡看見撒但又出現了，牠想要把主耶穌從已經訂定了的立場上再行奪取過來。那立場在一開始的時候，就訂定好了的；要從神的手中接受國度，十字架是必經的道路。撒但就說，不必走十字架的路，只要從我手裡接受就可以了。

解決內心的問題

你們在這裡可以看見，這件事裡頭包括有多少，所有的問題都在這裡，我們還是要得著這個世界呢？或者我們要去走十字架的路，而從神的手中接受一切呢？這是需要我們在最起初就解決的一件事。為什麼我在這個地方？我在這世界是要為自己得著世界嗎？我在這世界是要承認撒但是這世界的王嗎？我在這世界是要尋求自己的利益嗎？還是我願意為著天國的緣故喪失一切呢？或者我是接受這個十字架的意義呢？這十字架的意義就是我自己的一切利益都已死，在這裡我只為著神而活，不管任何的代價。這個問題，在我們最起初的時候，就必須解決。這個試探，以後還要一次又一次的，用不同的方式出現，但是基本上我們必須懂得這一件事，我們在一開頭的時候，就須要對付這件事，從我們心裡把這個問題解決了才可以。

現在就說到第三個試探，魔鬼把主耶穌帶到耶路撒冷去。請注意，牠把主耶穌帶進耶路撒冷去，牠把主耶穌帶到聖殿，還一直帶到殿的頂上，牠就對主耶穌說：“從這裡跳下去，因為經上記著說，主要為禱吩咐使者保護禱。”牠也引聖經，卻把重要的話語省去不提，並常常把適合牠的經節引出來，卻把不適合的省去了。不知道大家記得不記得，牠所不引的那一部分是什麼，牠所引的是這樣：“主要

為禰吩咐祂的使者保護禰，他們要用手托著禰，免得禰的腳碰在石頭上”。撒但在這裡把什麼省去了，你們記得嗎？牠所省去的是：“在你行的一切道路上保護你。”（詩九十一 11）但是神不能這樣做。請注意這裡的要點，撒但把祂帶到殿頂上，而聖殿在耶路撒冷，是當時全國宗教生活的中心。你看撒但就把主耶穌帶到猶太教的中心地方，整個猶太人敬拜神的事都集中在聖殿裡面。因此撒但就說，若是禰在這個地方做一件驚人奇事，那麼禰就能掌握整個宗教世界，禰就可以在宗教世界裡得著一個大的地位，禰就成為宗教世界裡一個有名望的人物，每一個人都要跟隨禰。這個就是試探，你要在宗教世界裡有名望嗎？你喜歡宗教世界裡的人對你說，你是何等偉大的一個人物嗎？你在宗教世界裡要得著許多人跟隨你，在你的四圍嗎？你喜歡整個宗教的制度和組織都與你有益嗎？要叫世界不反對你是難的，但是要叫宗教世界裡的人不反對你是更難。我們知道主耶穌的一生，就是為此而爭，宗教的世界一直給主耶穌很大的難處，宗教的世界把主耶穌釘在十字架上。但是這裡撒但對主耶穌說，禰可以得著宗教世界站在禰一邊，禰只要做一點點的奇事。他們就都要信禰，都會跟隨禰。但是主耶穌看破了這一點，而且也勝過了這一點。

你不容易在別的場地裡有爭戰，這一個就包括了一切的場地。屬靈的爭戰，第一是涉及我們與神之間的關係，而後是涉及我們與世界的關係，還有是我們與宗教世界的關係。我們要與神同行呢？或是我們照著宗教世界所做的事而行？這兩件完全是不同的。宗教的世界不一定是與神同行，但是許多時候，那些與神同行的人，必須從宗教世界裡分別出來，而不能跟著他們走宗教世界的路，他們不只在這世界上是孤單的人，而且他們在宗教世界上往往也是孤單的人。我請你們必須把這件事好好地想過。我們所說的，是包括全面的屬靈戰爭。撒但是在各條路線上極力想要把我們擊敗。但重點是，一切的問題都需要在開頭的時候就好好地解決。我們必須解決，不讓仇敵滲透我們與主之間；我們也必須解決，拒絕接受這世界任何不是主所給我們的事物；我們還必須解決，要學習單單與主同行。也許我這樣講還不夠清楚，但若你們能把我這些話當作一個提要，肯把它好好地思想，你們就會看見這些話所包括的範圍是何等廣大，是包括一切的事在裡頭。這是關乎天國、己的國，以及世界的國的。我們在起頭的時候就得解決，我們到底選擇哪一個。願主幫助我們。

第十六章 魂的戰場

讀經：太十六 13-25；路二十二 31-34

“西門……你是有福的……我父（指示你的）。”（太十六 17）

“祂對彼得說，撒但，退我後邊去吧！”（太十六 23）

“西門，撒但想要得著你們……但我已經為你祈求。”（路二十二 31-32）

從上面所讀的經節中，可以看出一件事，一個人站在與主的利益有很大的關係時，他的生活是天堂和地獄所極切關注，這樣的人就成為神和撒但、天和地雙方的戰場。你幾乎再找不到比這更大的對照有更明顯的例證。一會兒“西門巴約拿你是有福的，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你的”；好像沒有經過幾分鐘“撒但，退我後邊去；你是絆我腳的；因你不體貼神的意思，只體貼人的意思”。與此相關的，路加福音裡另有經節提到，是這樣說：“撒但想要得著你們，好篩你們，

像篩麥子一樣；但我已經為你祈求”。你很難明白，在一個人裡面怎麼會有這樣的擺動；但這裡有他的功課，而這事的嚴重性加重了其所教訓的功課。

撒但權勢的立場

(一) 世界

你會看見，這乃是關係所取和所站立場的問題。當彼得取得屬天的立場——“彌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他就站在一個非常堅固的地位。天國的鑰匙，天上地上捆綁的權柄，都是他的。當他取得屬地的立場，人的立場，他自己的判斷和他自我的立場時，他就軟弱了，並且站在一個極其軟弱的地位。立場的選擇，決定了他屬靈的強弱和撒但是否有權勢能支配他。當主對他們說到耶路撒冷將要發生關於祂的死的事時，西門好像私下把主拉到一邊，非常親切和慰藉的樣子，卻另帶著一點像眷顧的神氣，告訴主決不要喪氣和悲觀，對事情必須採取樂觀的看法，這些事必不致臨到祂身上。但在彼得的態度裡和立場上，主很清楚地看見了祂在曠野所遇見可怕試探的重演。當時撒但曾經把這世界的國度提供祂，而不需要經過十字架——也就是說，要祂離開祂所委身從事的道路。這時彼得不過是那狡猾仇敵的代言者和工具，要叫主離開十字架。因此，主接著就說到要救自己生命的話。但是不循神所定規的十字架的路線，而循任何別的路線去取得這國度和寶座的立場，就是與撒但聯盟，並會把人擺在撒但權勢聯盟之下而毀壞他們的靈性。

所以第一，非常明顯的就是：任何世界的立場，凡其本質是一個不需要受苦、不需要十字架、不需要把天然的生命擺在一邊的國度，都是屬撒但能力和權勢的領域。就教會大體和無數基督徒個人來說，他們所特別表現的軟弱、失敗和羞辱（這些在彼得的情形是極其顯明）都是由於站在撒但能力的立場；這個立場可以說，在原則上就是與世界妥協。

(二) 沒有釘十字架的己

第二，就是彼得的自恃和自信。“主啊，我就是同彌下監，同彌受死，也是甘心”。他後來發現他對那事是何等不配，何等沒有準備。當時不過是由於自信，但因著那立場就招來他的毀壞和撒但的勢力。己仍然活著掌權並沒有死，沒有釘十字架，這就是撒但能力的立場。直到魂被否認和放下，撒但的能力才會被毀壞，而屬靈的能力才會在神的兒女和僕人的生活中建立起來。這是一個立場的問題——無論是世界或是（肉體的別名）——這立場就決定撒但究竟有多少能力，和我們究竟有多少屬靈的能力。

堅定不移的決心

主在這裡對彼得所說的是非常率直，我想也是很有幫助。“你是絆我腳的”。主曾打過這一場仗，祂採取祂的立場，兩腳踏在神的旨意為祂所定的道路上，就是經過十字架進入國度，在祂並不是容易的路。這不僅是被釘和被殺，並且成為罪，及其連帶的一切，以至最後忍受神的離棄。這並不是容易的路，祂必須堅持祂自己一直朝著這方向。每逢任何事情要來改變祂的方向，只喚起了新的決心和堅定的需要。所以彼得在這事上是觸犯了祂，因為那是難為了祂，困惑了祂，而不是幫助祂。就彼得而論，他可能是想要來幫助祂，卻不知道他所說的是什麼，但主看見在其背後只是老爭執的重提，老爭戰的再起，因此那就觸犯了祂對父神旨意的感覺，並且擋住祂的道路，使這路更加艱難。

我想這確定和積極的達到這個地位，並且知道仇敵時刻想要用各種各樣的方法盡力來改變我們的心意，在這過程中削弱我們，提出別的建議，要叫我們在各種不同結果和利益的見解上，重新對那個地

位加以考慮。我們會遇見這樣干犯我們的事，這樣絆倒我們的事，以及這阻礙我們的事。我們必須嚴厲地來對付這事。主對彼得的方式，從一方面看是毫不留情的。誠然，對付這件事，祂的態度毫不軟弱。祂認識這事的本質，看得十分清楚，假如祂依從這個建議，那麼祂就不必去耶路撒冷，也不要釘十字架。問題是我們是否已經決定這樣。在神旨意的道路上，這樣或那樣的事發生，就是說在這長的行程中，我們不能達到那裡，無法遵行神的旨意。假如是這樣，就必須嚴厲對付這事，將其擺在這道路之外，棄於我們的背後。十字架是在許多的關聯和不同的項目中臨到我們。

假如我們真成功地達到屬靈能力的地位，像彼得所經歷的一樣，對仇敵的立場必須不斷地否認和拒絕。我們對於任何事情的發生，凡能以給牠這個地位，並能破壞與我們有關神旨意的，必須無情地予以對付。這個天和地，神和撒但的爭戰，在我們的魂裡進行著；但在這裡，能給我們安慰的，是我們有一位大祭司，永遠活著為我們祈求；在主耶穌不斷為我們的祈求裡，我們會有許多的資產。讓我們以這鼓勵和保證的話語來結束這篇信息。

第十七章 十字架與撒但

讀經：弗六 12

論到十字架在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境界裡，所占的地位及其意義（參弗六 12）。

我們必須記得，就是在教會中，也是借著十字架才在那個境界裡有所作為。若是教會各個單獨的肢體，憑著個別的信徒，去攻擊撒但的國度，或是想要進去顛覆牠，那都是一件極危險的事。只有基督能對付牠，牠也只有對基督才屈服，因為基督已經勝過了牠。我們再說，基督乃是包含著身體的意義。在屬靈的歷史中，這個原則有時被人謹守，有時被人忽略或違犯，那就會衍生出榮耀或是悲慘的結果。基督做元首這件事就包括在這裡面。主從來沒有貶黜或委派任何個人來做教會的元首。在教會裡專權或個人的統治，就是正面干犯了教會最大的原則——就是干犯了基督做主做元首的原則。所以在新約裡面“監督”永遠是多數的，絕對沒有單數的；是眾長老，不是一位長老。就權柄而論，是團體的，不是個人的。

這並不是說，若硬性遵守那新約的技術，就能使基督以元首的地位給所有執政掌權者有力的打擊，歷史證明並非如此。但是這種失敗並不足以證明這個原則錯誤了，只不過顯明這情形多半是技術的，而很少是屬靈的。

但論到我們主要的題目，這些不過是外面的，關於裡面的內容，我們必須要十分清楚：十字架最終的地位，乃是在十字架當初興起的範圍中。在為著受造中為首的地位而有的宇宙性的戰爭中，十字架是處於最中心的地位。

宇宙性的戰爭

我們用“宇宙”這個名詞，意思是超過地上的。它包括地、圍繞地的諸天和諸天以上的天。在這裡我們看見，我們是在時間以外的永恆裡，也是在地方以外的宇宙裡。十字架有著超過救贖的一面。救贖乃是和時間及這個世界有關的。救贖關係到人的罪和刑罰。救贖並不是為著撒但和“不守本位……的

天使”的（猶 6）。聖經關於最後的記載是被扔在火湖裡“直到永永遠遠”（啟二十 10）。神在教會裡得著榮耀也是用這句話（參弗三 21）。這是另一個的對照，是屬於同一期間的。關於墮落的天使，聖經說他們被“永遠拘留在黑暗裡，等候大日的審判”（猶 6），並且把他們“丟在地獄，交在黑暗坑中，等候審判”（彼後二 4），並不是等候救恩。

當我們說到為著在受造中那為首的地位而有宇宙性的戰爭時，有人可能很難想到這位無限、至高永遠的神，竟牽涉在這個戰爭之中，好像祂竟然不能用一句話，一揮手，就將一切阻礙掃除淨盡似的。要勝過這個心理的難處，我們必須記得創造是建立在道德的根基上。在創造中，神將祂自己限制在道德的條件之下，所以祂將自己帶到這只以道德為根基施行祂權柄的地步。只有當合乎祂自己道德性質的根基時，祂才施行拯救。如果那個根基是絕對無法感化且違反祂的道德性質，祂的干涉就以往及將來都是審判和毀滅。因信稱義在此有它的地位，神已經借著祂兒子耶穌基督裡面預備了祂自己道德的完全根基，而那根基是為信祂的人預備的。凡堅決並始終拒絕基督和神在祂裡面的稱義的那些人，必被撇在另一範圍中。對此使徒保羅曾經說過：“我們既知道主是可畏的，所以勸人……”（林後五 11）。（“可畏”這個詞是強調性的，就是“懼怕”）。神必須有合適的根基，使祂便於施行祂的權柄和能力；照樣撒但也必須有合於牠性質的根基，來施行牠的權柄。如果你把神的根基從祂那裡挪開，祂就不能為你工作了。把神的根基給神，祂才能運行，所有成聖中能力的意義完全在此。“耶穌因為他們不信，就在那裡不多行異能了”（太十三 58）。同樣，如果給撒但留了地步，牠的權柄就被建立。反之，若把牠的根基拿去，牠就無能為力。所以撒但要建立牠的國度，牠唯一的目標就是致力於敗壞眾聖徒，因為牠知道這樣神就不能挽救；這乃是一個道德的問題。如此說來，這個戰爭並不是由於兩個統治者的職位和本身而產生的，乃是由於兩個主權所代表的兩種道德的次序而有的，就是義和不義之間的戰爭。十字架除了救贖之外就是向這一方面進行的，十字架把教會擺在邪惡勢力的範圍中，建立了強而有力的道德地位和屬靈權柄。於是“祂借著十字架誇勝”（西二 15）。那是因為十字架把撒但的根基從那裡拔除了。

教會是一個屬天的體系，這意思就是她在屬靈和道德方面是在撒但的統治之外的。“祂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祂愛子的國裡”（西一 13）。為著她屬靈的權柄，教會必須站在有利於十字架的地位上，作為分別和成聖的能力。撒但唯一的目的就是要敗壞教會。我們對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爭戰（參弗六 12），並不是與有形體的爭戰，也不是為了獲得一個升天的地位，乃是要對付“魔鬼的詭計”。這些詭計是雙重的：一面要得著一個控告的據點——那就是否定我們的因信稱義和成聖；其次是敗壞或者引誘我們到屬地、肉體和不聖潔的地步。這就說明了神給我們準備軍裝的屬靈和道德的性質。

教會並不是要把拯救和救贖的福音帶給撒但的國度，而是要帶給那些被牠俘虜的人，讓他們選擇，是蒙拯救還是繼續與撒但為伍。對於邪惡權勢，教會是站在十字架的功效中，來彰顯耶穌基督的主權；因為教會本身是在祂裡面，所以她就能行使那權柄。

情形是這樣：在創世之前，神就計畫將一切受造物歸在一個元首之下，那個元首就是祂的兒子。這是在永遠計畫裡不能改變的定規。神知道若只靠著強迫或是機械式的命令絕不能達到盡美盡善的境地，必須要有信、愛和積極的聖潔（不是消極的無罪）。神預先知道惡者要進行一種有毀壞性、有計劃的工

作，所以祂為了取得最後勝利，有計劃的準備了“從創立世界曾被殺的羔羊”。這一切都是預知的，羔羊從永遠來到時間裡，是真正的被殺了，就因著羔羊的被殺，邪惡權勢的根基就被剝奪了，一切從新又與原初的旨意連接起來了——“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裡同歸於一”。教會——蒙揀選的身體——乃是在十字架的根基上產生的。基督為教會“做萬有之首，教會是祂的身體，是那在萬有中充滿萬有者的豐滿”（弗一 22-23 另譯）。教會乃是在這短暫的、有感覺的世界裡，在撒但屬靈氣的國度中，顯出並建立了祂的權柄，並且在一直運用這個權柄！除非教會從她那屬靈和屬天的地位上落了下來。然而十字架仍然是教會屬靈爭戰的利器，邪惡的體系仍然感到它那壓倒的能力。這就系於教會對以下三方面的應用：

一、十字架的意義。

二、十字架給教會的地位。

三、穿上全副軍裝積極進攻。

我們必須在這章裡面再補述一點，為的是要加倍地強調一件事，就是能力乃是在於地位的問題。

地位和能力

無疑的有一個名詞在今日的宗教圈子內——尤其是佈道團體內——極其常用的，就是“能力”。在講道和禱告中，這個名詞成了主詞，經常應用。全世界無不如此。

你聽講道和禱告的時候，有的言語你不熟習，可是你總聽到有一個單調的名詞重複地被提及，你若去問，不用太訝異又是這個名詞——“能力”。這個能力的失去和需要是在許多方面所顯示而被公認的；不但在心思屬靈的神子民中間坦白而謙卑的承認，即使在那些大聲疾呼憑技巧的策略而宣傳、組織、推動等等的人們中間，也莫不如此；但是結果比原先所期望的反而是更加可悲——沒有生命。

我們無意把這個問題從多方面來加以檢討，而只要解決一個基本的問題，甚至比接受聖靈同等重要。聖經對這件事與聖靈的關係似乎說得很少，的確無法做一完全論說。主耶穌說得很清楚，五旬節之前必先有深刻而重大的事件顯露。五旬節實實在在是一個結果，不僅是一個原因；許多事的結果和開頭是一樣的，是一個認可，不僅是一個保證。在基督要膏祂的身體——就是教會——的肢體之前，祂在約但河那樣受膏，必須先將他們浸入祂的死，在“罪身”的埋葬中與祂聯合。祂死的意思就是舊造的門已經關了；首先的亞當已被對付，並很有效地貶黜到一個地步，他不能再得到神任何的眷顧和悅納，真得已經死了；只有“末後的亞當”才能接受神的豐滿。古時神的僕人受膏，對於膏油的用法有很切實而明顯的規定：這聖膏油決不允許倒在人的肉體上，也不准試著做類似的事。

膏油常是預表聖靈的，而“肉體”是“亞當”墮落的舊天性。神絕對不許聖靈降在沒有釘十字架的人身上。只有“在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羅六 5），才是得著能力唯一的路。所有我們尋求能力的動機都要受到火的試驗。我們是否在尋求個人的勢力、名望、聲譽、威信、滿意、成功、彰顯和某些屬於這世上國度裡的東西呢？我們或許認為我們的動機是完全純潔的；然而除非我們經過死，對於以上所有的任何一項都死了。當我們發現自己成為“被侮蔑棄絕的人”，我們的名如同惡人被剪除，我們的工作時時受到捆綁時，我們才真正發現我們在神的工作上是否有任何其他的存心和動機，是否裡面和外面的一切都死了，還是隱藏在那裡！這是一個很好的試驗。許多真正被神使用屬乎神的人曾走過這條道路，神不允許聖靈降在我們的肉體上——無論是原封未動的肉體，或是改良的、精緻的、受過教

育的肉體，都是一樣。在五旬節之前，必須先有各各他。神的火之前，必須先有祭壇和祭物；而且必須是火祭，在那裡一切都要被燒盡。當我們的主釘十字架的時候，祂的門徒無疑的也將他們的野心、盼望、幻想、自信等每一件事帶到了死地，因著他們深深地嘗到了那個死味，而這個死就控制了他們一生所有的年日。他們的看法、觀念、信心、方法、評價的準則、判斷的標準、趨向、脾氣、個人的聲勢，以及他們生命中每一部分，都是在這個管制之下，浸入祂的死愈深，也就更豐滿地進入祂復活的生命裡。每一個經歷愈來愈比以往的苛刻、嚴格、厲害。無疑的，他們有的時候要詫異是否尚有餘燼，然而生命卻因此而更加豐盛。請看使徒行傳第十章，哥林多後書第一章八至十節的例子。

只有如此，才是能力的起首和根基，任何看似能力，但卻不是天然生命經過與主同死而來的，無論是個人或團體，看似是膏油所做，事實上卻不然，所以心裡最深處的感覺並不覺得是神膏油的塗抹。但是關於這個得能力的根基，另外有一個因素。在世界和肉體中，撒但有牠法定的權利。這些法定的權利和撒但獲得的根基，已有基督來解決——摧毀了這根基，並親自奪回這權利。在祂十字架的亮光和能力裡——就是祂在受浸時所接受的——並且根據祂的預定地位，就是神所揀選的“世界的王”。基督具有一種神秘的權柄，是各方面所承認，也永遠超越其他的權柄。在希臘文中 *exousia* 這個字，欽定本譯作 *power* (能力)，改正本譯作 *authority* (權柄)，更準確應該譯作 *jurisdiction* (許可權)。譬如馬太福音第七章二十九節所說的那個超越的權柄，是超過文士的權柄；在馬太福音第八章九節，那個權柄乃是超過羅馬帝國的；在馬太福音第二十一章二十三節，法利賽人否認這個神秘的權柄。在新約裡面這個詞用過九十四次，實在是非常顯著的。撒但自稱是這世界的權柄 (參路四 6)。基督並未否認牠的宣告，乃是走向十字架呼喊說：“這世界的王要被趕出去”；基督既然解決了撒但和牠宣稱的一切根據，祂就發出得勝的宣告：“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普天下傳這福音” (太二十八 18-19 另譯)。

在這個得勝的光中，又因為祂在自己裡面持有這個地位，所以祂對祂的門徒們說：“看哪，我已經給你們權柄勝過仇敵一切的能力” (路十 19)。希臘文 *dunamis* 英文譯作 *power*，中文譯作“能力”，意思是趕逐的力量。當祂替人得著這個權柄之後 (祂本是神的兒子，祂自己原來就有這個權柄) 祂就應許他們，當聖靈降臨在他們身上時，他們就必得著能力 (徒一 8)。沒有 *exousia* 就永遠沒有 *dunamis*，這就是說沒有地位就永遠沒有趕逐的力量。

神只把祂的能力給那些有權柄地位的人，凡有這權柄地位的沒有不與基督的死、埋葬、復活、升天和主權聯合的，這就是現在的屬靈經歷。基督因祂的十字架而有的權柄，要借著祂身體中眾肢體的合一而盡其功能。基督已經得著權柄，如果我們在各方面都接受並宣告我們和祂的合一，我們就與祂聯合，也因此我們成了那個權柄的器皿，在各方面，勝過了那些不承認祂權柄的仇敵。借著在生命中的聖靈，我們能夠從上面——“頭”——得著指示，然後我們就可以把握情況，使仇敵的工作不能發生作用。

“*destroy*” (敗壞) 這個詞在新約裡的意思是“使之失效”，這乃是關係到“魔鬼的工作”。教會在各各他的根基上，因著“教會就是祂的身體”，就逐漸完成這事。這不是所謂的趕鬼，因為只有聖靈在我們裡面開頭，並借著我們動工，才產生這種果效，我們也必須認識祂這種“推動力” (*energizing*)。毫無疑問，這乃是因他們和他們得勝的主絕對的聯合，並且認識他們合法的權柄而產生的。這權柄不是為了管制人，乃是為了管制撒但和牠的國度。這也就是聖靈在使徒和初信的人身上

的印證和膏油的根基。加拉太書第二章 20 節永遠是這件事的鑰匙。

第十八章 敵基督

讀經：“祂已經定了日子，要借著祂所設立的人，按公義審判天下，並且叫祂從死裡復活……”（徒十七 31）

“祂吩咐我們傳道給眾人，證明祂是神所立定的，要作審判活人、死人的主。”（徒十 42）

“因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提前二 5，參弗一 9-10，四 10；西一 16-19；來一 8，二 6-10）

這樣，統治這個世界的王權，所有超過一切而有關係者，乃是永恆地歸於一個人身上：即是那位元為人所認識是神子而降為人子者。祂就是“萬物所歸”，承受“將來的世界”（參來二 5）。這是人所共知的事。然而還有一位負起敵對的角色者，牠的野心始終要統治世界。這個世界的歷史背景，就是宇宙的屬靈而看不見的背景，可從聖經章節概論之。

“……該隱，是屬那惡者，殺了他的兄弟。”（約壹三 12）

“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牠從起初是殺人的。”（約八 44）

“哪一個先知不是你們祖宗逼迫呢？他們也把預先傳說那義者要來的人殺了，如今你們又把那義者賣了、殺了。”（徒七 52）

為了表明有關方面意見的決心，我們要鄭重表明自己的立場，主要的因素乃是承繼權傳授在神子的身上。其次就是從任何地方如：象徵，預言，現實中完成了殺害神子的長久之珍貴歷史。

人是撒但的媒介

其次，我們想到撒但的統治方法或手段，牠所施行的物件也是人。神子乃是根據神的心思意念而生者（用人的言詞描述神），這點我們已設法指明出來，撒但已多方圖謀設計引誘人歸向牠的思想，以成就牠的旨意。人類的歷史，乃是長期努力而達到遠離神的境地，該隱的歷史：就是權勢、支配、統治、世俗的榮耀與名譽等。這就是人類的歷史，立身揚名，佔有光榮的地位者。這也就是撒但借著可憐的、無價值的、滅亡的人類（從神的立場觀之）而完成的驕傲。呀，多可怕的控罪，進到基督徒的工作中而使之成功，甚至有些獻身歸主者也有這樣的情形：試想想在信徒團體中的宣傳工作，他表露出的學位、頭銜與階級的價值。為要伸展自己的勢力，以左右別人的行動，以達成自己的願望，不少人瘋狂地追求學位、頭銜，且極力往上攀登。當我們看見在聖工中宣佈某傳道人的資格時，我們可能發出疑問：“那對神的聖工有什麼關係？在聖靈的活動中有什麼地位？”學位、頭銜與榮譽，如果他們真正有資格達到世人的標準，在他們自己範圍內也許無可非議，可是這正是敵基督者在神的事工中獲益的資本，這是激烈的語句，然而我們要證明自己的論點。一般屬靈人士，當他們正要準備面對神，從事聖工時，就要抑制而隱蔽自己的榮銜了。這裡只有聖經中所論及的價值才為神所承認，且讓我們再詳論之。

敵基督的顯現

撒但在他眼中從來未間斷地借著人統治世界，而這些思想成熟的表現，就是敵基督。現今我們提出幾

點，談及有關那敵基督者：

“小子們哪，如今是末時了，你們曾聽見說，那敵基督的要來，現在已經有好些敵基督的出來了。”
(約壹二 18)

“誰是說謊話的呢？不是那不認耶穌為基督的嗎？這就是敵基督。” (約壹二 22)

“凡靈不認耶穌，就不是出於神，這是那敵基督者的靈。” (約壹四 3)

“人不拘用什麼法子，你們總不要被他誘惑，因為那日子以前，必有離道反教的事，並有那大罪人，就是沉淪之子，顯露出來。牠是抵擋主，抬高自己，超過一切稱為神的，和一切受人崇拜的，甚至坐在神的殿裡，自稱是神。”

“這不法的人來，是照撒但的運動，行各樣的異能、神蹟……” (帖後二 3、4、9)

從上述各經節中，我們學得四點教訓：

1. 敵基督者首先是一個靈。
2. 敵基督者乃是一個原理的表現。
3. 敵基督者乃是人的表徵。
4. 敵基督者有一個國度或統治世界的目的。

第一點涉及敵基督者乃直屬惡勢力，“而不屬神的”。

第二點指出人類的榮耀乃是永恆管轄的因素。

第三點指出這個靈與原則，借著一個有支配力的自我，與嚴酷的魂之力量活動。

第四點指出敵基督者所追求的。

現今我們可以明瞭時代與世界偶然發生的事了。世界確實被一群獨裁者統治。他們可能彼此忍受直至統治世界的別種型式削弱。可是他們往往互相排斥，直至某方面剩下，得以施行統治。(那就是人類制度的代表)且暫撇下聖經的預言不談，要將整個問題概括地討論，有兩三點要提出談談者：

首先，在討論神的範圍內，謂現今沒有卓越的領袖領導聖工，不是很有意義嗎？有些人在這個世代的末葉中獻身侍奉。我們不指出名字，可是聖經教師、教會領袖與有能力的傳道人，每一世代為數也不少。他們的數目龐大，他們的事工現今得以豎立。然而我們看見他們最後一批離開工廠，而繼承者卻甚少。有時我們呼求神興起一些適合者，以應付目前屬靈之需。為什麼事情會如此？這是撒但把牠的敵基督顯著地帶到人類的權能與榮耀的行動中。神在祂的事件中，使人見棄于世，無人過問，是否因祂以天堂的榮耀攜帶祂的子民？那麼，獨裁權勢是否為各時代最有力的記號？

那麼該現象是什麼？我們不能在人類的背景裡完全闡明這樣的機能、感化力與統治權。此外尚有更強大的勢力，不管人的意義如何也從事活動，按其力量是不可思議的。然而，在超然的權能與方法的聯繫要點，乃是嚴酷而驚人的魂氣力，是確實的嗎？一種已確定了的意志，是絕不容反抗者。有計劃的心志是極度靈活的、精巧的、不倦的。一種易於衝動的活力，有如海嘯一般翻騰澎湃，沖倒萬物，鼓舞人們到不可遏止的瘋狂境地。誠然，那就是自我的極度表現，該自我首先使一切事物離開神，繼而拋棄祂的愛子遠離天國。自我的行動，連同貪慕虛榮的作祟，驅使人類仰慕人的榮耀，並且崇拜人。

看這個人

然而，“看這個人”！世界的主權如何在祂身上取得？——因主權已取得了，其答案在聖經中：

“……基督耶穌的心……祂本有神的形象，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象，成為人的樣子。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神。”（腓二 5-11）

因此，在神的事工中，祂所看重的，並非人類的造詣，成就或才能，只不過是基督的準則。神的子民，只要他們在侍奉中所領導的工作是基督的準則，他們的靈命標準，就顯出無限高超了！

聖工不可有人意

人們正在懇切尋求“復興”，在復興運動的記載中，常有高舉人的名字，但是神不准許祂的偉大事工與人的名字聯繫。人們儘管圖謀設計，神若不動工，人們就不能施行任何適合祂旨意而有所作為。神的事工要祂自己單獨處理，這是明顯不過的。五旬節的意義與價值，常常反抗十字架的背景——因著十字架，信徒與使徒失去世界一切。他們只在屬靈的、在屬天的道路中恢復一切，當基督死後，他們的魂亦就被釘死了。然而他們在靈裡卻有更多的長進！

此外，還有一點與我們剛才所說的恰當，這就引起下列一段經文：

“又將萬有服在祂腳下，使祂為教會做萬有之首，教會是祂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弗一 22-23）

“而且以自己的身體廢掉冤仇……借著自己造成一個新人……使兩下歸為一體。”（弗二 15-16）

“但願祂在教會中，並在基督耶穌裡，得著榮耀，直到世世代代，永永遠遠。”（弗三 21）

這樣，另外在引出一些類似的經節，就更清楚了，就是：“教會是祂的身體”。就是“那個新人”，這就是管轄世界的工具。

這個“人”乃是祂十字架的果子。這個教會是從祂痛苦中產生的。這是一個與基督同釘死了，埋葬了，復活了，與祂成為一體的教會。除卻她的元首之外，教會還認識什麼榮耀？在這個教會裡，原則上，敵基督者是沒有地位的。借著祂身體的教會，基督充滿得以顯露，而神就得施行其權力。“但願祂在教會中，並在基督耶穌裡，得著榮耀，直到世世代代，永永遠遠。”

關於這點，在聖經中有很多說到教會的身量，在文字上，我們可從所羅門王建造聖殿的記載中見之，又從以西結先知在異象中見到的更看得清楚（參結四十）。聖殿的外觀與位置，均有神聖的標準尺碼嚴格規定著。由上述的象徵所預表的，見諸於以弗所書所說的教會之屬靈現實。

“何等長闊高深。”（弗三 18）

“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弗四 13）

“基督所量給各人的恩賜。”（弗四 7）

“照著各人的功用，彼此相助。”（弗四 16）

基督的身量

因此管制這個屬靈教會或身體，乃是基督的身量。我們得知在這個身體裡絕不容納現世的權勢，並不分猶太人與希利尼人。沒有民族主義或國界的區分，又沒有宗派政策，騎牆派或不分宗派的迥異。所有這些不過代表人類派別彼此分歧而已。基督與這些迥異有別，當基督掌王權時，自然界的受造之物都服從祂，不論國家之強弱，民族之優劣，階級之高低，學識之多寡，個性之善惡，或任何情況者莫

不皆然。基督的優勝乃是唯一達到與屬靈勢力合一的途徑。就是在這個新人，“將祂極豐富的恩典顯明給將來的世界看。”（弗二 7）

我們在本文中已小心選用“主權”與“統治”這兩個詞兒。後者說及勢力、獨斷、苛虐，諸如此類的特徵，這是屬敵基督者的。前者乃是屬基督者全宇宙終於同意合作，而得著神聖權力。

“祂的權柄必從這海管到那海，從大河直到地極”。（亞九 10）

“但願榮耀權能歸給祂，直到永永遠遠”。（啟一 6）

“屬靈的權能”與“魂的勢力”有天淵之別，它們各屬不同的國度，就是天上的與地上的國度。人的命運依據神的思想，是要從聖靈而生，在聖靈中行走，而達到靈性成熟的境地。我們要從神與人的立場論述人類歷史的真相。

第一、我們“在神造人的日子”（創五 1），看見他的三種本性。

1. 靈，有三種才能：良心，交通與直覺力；按其主要價值，就是屬靈的領悟力。
2. 魂，有理智、情感、意向或決志；其機能就是替人類解釋疑難問題，以做判斷者。
3. 身體，是由骨、血與肉組成；為靈與魂執行或處理事務者。

然而借著靈，我們就得與神聯繫。這分作五點：

- a、形象
- b、交通
- c、智慧
- d、合作
- e、權柄

第二、我們看見人類的“墮落”。

人類墮落的結果與影響，不論古今也是如此：

1. 人的靈服從於魂。
2. 魂乃是撒但攻擊而得勝的目標，服從於惡勢力之下。
3. 身體是魂的工具，在撒但的影響，尤其在人自己的形象中，使跟他的樣式相似（參創五 3），以完成其計畫。

然後，借著因靈命的死亡，而與神分離的靈，那對神的五種關係就破壞了——類似神的本性被毀，與神相交受破壞；屬靈智慧含糊不清，跟神合作不可能，神的權柄被剝奪。於是人就與神分離了，從此就過黑暗、麻木不仁的屬靈生活，且“服在虛空之下”（羅八 20）。

從此他就稱為血氣——“他們墮落後就屬乎血氣”（創六 3 原文）——我們從新約得知，這不但指死亡而言，且更有一種敵對神的原則存在。更甚者，他從此就被稱為屬血氣的人（屬魂的）。可是最重要的，他是受“這世界的神”所鼓動，因而自作選擇——在他的意志中，寧願捨棄神而取信於撒但。

從此兩層意思，互相關聯的歷史就開始了。一是狹意的，一是廣義的。

狹義的看法

狹義的，從神創造人時，敘述人的歷史，從神創造的傑作中，因著不信，神已“斷定”他在罪中（參羅九 32）。於是神就從象徵中運用基督十字架的原則來。從此人所有的就永不為神所接納。在神心目中

存有某種思想——主要的有三點：

- 1· 人類犯罪景況的事實，要受審判。
- 2· 死亡——屬血氣的人之結果，他必當接受。
- 3· 基督的聖潔無暇，無以匹敵的根基，恢復一切與神更好的關係。

這是神的智慧、權能與奇妙！從此毒蛇的尾巴，死亡的毒鉤，魔鬼的作為就受控制，把死亡引到新生的道路，借著基督的復活與信徒在屬靈的復活中，就達到神旨意的道路，神的作為就顯露無遺了。再者，這就是每樣奉獻也無可指摘，跟神接近，蒙祂接納。經過徹底的察驗，明察秋毫的大祭司就必能說“完全”了。（這是基督死在十字架上以斷定祂一切嚴厲的試煉之實際意義——“完全”一語不僅僅是完成了而已。）

既然開始時如此，則永恆亦是如此，神的旨意以永恆不變的規律，預備了基督的十字架。每逢有人親近神，受祂管轄，跟祂的永恆計畫接觸，就有一件事向他們證明出來，就是“在他們裡面沒有良善”（羅七 18），而他們之所以被神接納，其唯一公義的原因，既非他們自己的，又不是他們的所為，而是因著信——信基督的良善。這實現就要否定屬血氣的人，從擊打中可能出現神所注視的一位，“就是憂傷痛悔的靈”（或“心”）。

於是我們得知基督的十字架，乃是神心目中對付屬血氣的人而立，因為人子不但擔負我們的罪，且也在祂象徵的品格中擔負我們自己，代替我們，在神的審判下死亡（參羅六 2-10；西二 12；林後五 14-15）。這十字架反映它的映象，恰好照出亞當的罪。可是因認識十字架的意義不足，不少信徒屬乎“肉體”，或苛待己身，設法修行為神而活。這就根究於靈命的軟弱貧乏了。不少人祈求“復興”，又有人致力於追求靈命的高深造詣。唯一的答案就是重新認識十字架，不但要得勝罪惡，且要以基督的生命代替舊人的生命。

保羅因哥林多教會信徒的靈命軟弱情況，寫信勸勉他們，他說：“我不能把你們當作屬靈的，只得把你們當作屬肉體的……為嬰孩”（林前三 1）。這是他在該書信中的前幾章說明他們的生活，以魂生命為基礎（血氣的），而唯一的救治乃是“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誠然，信徒被稱為聖徒者（參林前一 2）可以如此行，甚而可以把屬靈的恩賜帶到他們的魂生命得新生的領域裡。當我們承認所謂“靈浸”後，就隨著有“方言”或其他“恩賜”，並不一定獲得靈命的智慧之事實。因此，保羅要教訓那些對施浸、十字架、主的筵席、基督的身體、兒子名分的經驗有真正意義者，啟示較之“恩賜”或“經歷”更多的屬天意義。至於“外表的恩賜”不是靈命成熟的記號，事實往往與此相反，自此就陷入撒但最陰險的陷阱。信徒對追求高深而確實的屬靈經歷若是走錯了道路，就使撒但有引領神的兒女進入虛假經歷的機會。十字架的事工深深地施行到魂生命裡，乃是唯一防備魂本性摹仿靈生命的驚人造作而抵擋基督的靈侵入。

廣義的看法

人類拒絕承認接受神對人的裁判，因此他追求高抬自己，與自我表現的趨勢。從該隱開始時，甚而當亞伯獻祭，神的旨意確實地宣告後，人們就尋求自己的人生目標，他出外去建設一個世界，創造文明，組織一個國度。巴別（Babel）或巴比倫就是該國的名字。那就是人類表現其權勢、力量與榮耀的事蹟。“為要傳揚我們的名”（創十一 4）。“這大巴比倫不是我建造的嗎？……”（但四 30）。這樣，人們

得意洋洋，自高自大，自我主張。誠然他們創造的世界頗奇妙，使他們得意忘形，然而連他們自己也不能操縱。充滿奇妙，可是充滿了悲劇！所以神要伸手干涉，以減少這可悲的日子，否則凡有血氣的，總沒有一個得救的（參太二十四 22）。那就是最接近我們的見識範圍內之論題。我們可有多大的理由循著這點討論下去！然而我們不打算這樣做。唯有愚昧無知的，受撒但欺騙的笨伯，試看烏托邦理想國，就是現今世界經歷的自然結果。文明只能著重於魂意識或魂的敏感性，而我們已認識“人都嚇得魂不附體”（參路二十一 26）這句話的多少意義。

然而神的宗旨仍未改變。人類也許建立自己的國度，建於幻想中，可是天國是接近他的。基督的十字架宣告，神在創世前就決定了祂的目標，於是各各他就是該目標的“起點”！以神的永恆計畫而論，除非借著死，憑著信與基督一致，並無他法渡過十字架。當一切錯綜複雜的情況被接納後，借著跟基督復活的聯合，一個“新人”就被帶到神面前。“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林後五 17）

由此觀之，另一轉變又開始了。有一個接納神的一切之轉機，神的一切不論是否完全明白。這轉機牽涉一切且可能擴大到各方面。

這兩種程式，一方面是新人，屬靈的人之優勢；另一方面就是管制屬血氣的舊人。這是一項生命的教育，我們必需明白者。要是神果然塗抹，“拔去”那舊人，那麼神的整個屬靈訓練基礎就移動了。我們已在別處指出，這“新生的樣式”所指，乃是一舉一動也得重新學習，在不同的國度裡，要有新的才能。這個新人乃是“存在內心的人”（彼前三章原文），而“我們的萬靈的父”（來十二 9）管教他，和“剖開魂與靈”（來四 12）這句話一致。我們若再精心細讀，就更易明白了。因有一個新律同時又有另一個律——“賜生命聖靈的律”。這生命有它自己律中之律，是我們所必須認識。

這是信心的生活。“我如今活著……我因信而活……”（加二 20）。所以智慧乃是信的果子。我們毋需再說下去，可是回到十字架的轉機之最後本題，除卻一句話，神沒有對人說什麼！神的兒女在其生命的每一項新進展，借著十字架的意義之新表現，用某種方法就從深深的“自我死亡”進到更豐盛的生命裡。神以穩固的手兒拉著祂的天平，使之平衡，最後到我們倒空自己時，就與基督同登寶座了。

聖徒生命屬靈的本質

神的兒女，其生命之本質是屬靈的——“從靈生的就是靈”（約三 6），供養這生命的糧食也是屬靈的。“永活的父怎樣差我來，我又因父活著，照樣，吃我肉的人也要因我活著。這就是從天降下來的糧，吃這糧的人就永遠活著……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六 57-58、63）

同樣，這生命所成全的也是屬靈的，這可在屬靈的身體內察見。我們不能以基督的復活為我們肉體復活的象徵，可是我們可以把祂復活的本質作為我們復活的身體之象徵。這就是基督的復活與其他一切有所不同者。祂的身體是無罪的，因而必不見朽壞，“你必不……叫你的聖者見朽壞”（徒二 27）。祂的身體每一個細胞也保存起來且又復活了。因此，其復活後的身體，也為一般人承認帶有十字架的釘痕者。然而仍有一個是這樣的！我們的身體是要看見朽壞的，蓋因它已經朽壞了。“這必朽壞的，總要變成不朽壞的”（林前十五 53）。然而在復活前與復活後的身體是有差異的，而該差異又與信徒生命的整個本質保持關係。其本質在下列熟悉的經節中敘述之：

“你所種的不是將來的形體，不過是子粒……但神隨自己的意思，給它一個形體，並叫各等子粒各有

自己的形體。……所種的是血氣的（魂的）身體，復活的是靈性的身體；若有血氣的身體，也必有靈性的身體。……但屬靈的不在先，屬血氣的在先；以後才有屬靈的。……我們將來也必有屬靈的形狀。”（林前十五 37-49）

借著聖靈，我們首先得以蘇醒而在靈裡生活。憑著賜生命的聖靈，我們從罪與死亡的律中得釋放。因此，當那必死的被生命吞滅了，從賜生命的聖靈所成全的就得以實現。

有形的與屬靈的身體

人類的魂生命，用某種方法與血統聯結。因此身體與魂有一種特殊的關係。舊約聖經再三反復強調謂“生命”（或魂）乃在“血”中。這就是在新約聖經所看到的“生命”與“魂”的交換，尤其是在約翰福音所說者為然（參約十二 25）。因此，人類現有的身體，乃著重魂或精神的，肉體而擁有靈的身體。可是經上說：“血肉之體不能承受神的國，必朽壞的不能承受不朽壞的”（林前十五 50）。醫生也承認，血液乃疾病的集合場所。這就是我們剛才所說的例證之另一論點，就是朽壞的本性永遠存在魂裡。在基督的復活身體中是沒有血的。“摸我看看，魂（靈）無骨無肉，你們看，我是有的。”（路二十四 39）

首先，這就是耶穌基督，祂的兒子名分，祂已活在地上，而在祂的靈中得勝，沒有屈服於魂生命或自我生命的憑據與明證。

“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裡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羅一 4）

因此復活的身體，並非血與魂的身體，而是靈的身體。這是屬靈生命所完成者。保羅提到這點說：“因為祂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祂兒子的模樣，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做長子。”（羅八 29）保羅所說的，乃是接著下列的話：

“受造之物，切望等候神的眾子顯出來。……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也是自己心裡歎息，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羅八 19-23）

我們不能完全明白屬靈的身體之所以然，可是我們看見它在我們現今活著身體中的各種自由。我們現今目的，並非企圖以超越現今的次序描述生命，只不過指出其原則，使之確定而已。一個無形體的靈跟一個屬靈的身體迥然有別，一個脫離了驅殼的靈，跟一個已受靈化的身體亦然，我們的智慧就在此被粉碎了。

此外，凡復活著並非指同樣的復活，我們的主已說過，將來有人要被提而進入審判的復活中，有人則進入生命的復活裡。生命的復活，乃是屬靈身體的復活，屬靈生命的完成，或豐盛的果子。照這樣的說法，認識魂與靈，認識以基督中心的靈性，唯有祂是“榮耀的盼望”的各項區別，是何等重要！

“我如今把一件奧秘的事告訴你們，我們不是都要睡覺，乃是都要改變”（林前十五 51）。

一個血肉之軀，毋需血肉組織也能生存者，確是奧秘。然而聖經告訴我們，還有跟這問題有關的別的記載也如此指出。例如：“從死裡復活的人，也不娶，也不嫁”（路二十 35）。這樣魂與身體的勢力就被肅清。有關生命程式的原動力以及其組織系統就不見了。

然而我們又看見，靈有祂自己的認識、扮演、活動跟支持的才幹與機能。

撒但憎恨復活

有一件極明顯的事，就是撒但憎恨復活。牠要散播有關基督復活的虛假報告，以蒙蔽復活的真諦。神

的優越見證與證言乃是復活。在使徒的宣言中，其至高無上的記載乃是：“神已經叫主復活”（林前六 14）——信徒經驗的至高記載又是復活。因此撒但就被准許把神的僕人“屢次”帶到“冒死”的境地（參林後十一 23）。而我們就要忍受“斷定”自己是必死的，“叫我們……只靠叫死人復活的神”（參林後一 9）。

這不是魂喜樂的憑藉。依據人類的標準而言，魂是喜歡成就、功勳、進展、名譽等。可是天國的權柄之標準法則，乃是基督的復活。因此保羅說：“使我認識基督，曉得祂復活的大能”（腓三 10）。“和祂一同受苦，效法祂的死”，乃是表現這至高無上權柄的場所。可是要屬靈人來看這權柄的施行，盼望他的施行。

我們有“聖靈的憑據”（林後一 22），誠然，這是我們的復活身體之憑據。這個憑據也適用於我們必死的身體中。“叫耶穌從死裡復活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裡，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也必借著住在你們心裡的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羅八 11）。對身體復活的展望，甚至在必死的身體裡，也有可能實現的證據。

第十九章 主遠超過一切

保羅在以弗所書第三章十節所說的話，可能是聖經中最奧秘的話語之一了。他說：“為要借著教會，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現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

這一句話語的意義最少可以說，使徒保羅曾經得到了一個極其特別的啟示，因為這件事永遠不可能借著研究、理論或推理得到的。其中所有的意思我們不知道，但我們能夠看見一些。

第一、我們很難相信這些執政的、掌權的，和以弗所第六章所說的是相同的。神為什麼要把祂諸般的智慧顯示給邪惡的勢力看，實在難以瞭解的。如果神整個管制的目的乃是要把祂的榮耀顯明並普照在宇宙中，於是在愛慕、驚奇和無比的歡樂中，將敬拜再歸給祂；那麼我們就摸到了這句話語的線索。教會在這裡所表現的乃是與基督一同坐在天上，並不在邪惡勢力的範圍裡，是在他們之上，眾天使天軍對神的智慧和能力絕對的相信而有的聰明，絕不是從傳授和學習而能得到的。他們知道因著撒但的攪擾和人與牠同謀，所引起的那些難以形容的諸般重大問題——例如人的敗壞和扭曲的天性問題；撒但的權勢勝過了人的結果，使人自己完全不能自拔的問題；罪惡、仇視、忌恨、驕傲、自私、爭戰、死亡等等的問題。這些問題堆積如山，需要神來解答。他們確實知道神能夠解答，但他們有一個迫切的疑慮，就是神如何來解決這些問題呢？他們看見教會就是神解決問題的器皿。教會是人所構成的，而人這一方面真是五花八門，各人有各人的意見、脾氣、性情、癖好各不相同。在他們裡面天生就有一切墮落的結果和影響。現在恩典來做工，呼召他們，揀選他們，拯救他們，使他們成聖，改變他們，叫他們完全“和天性相反”。他們不再做他們以前所常做的了。他們在做他們從來沒有做過的，就是這樣天天運行並發展成了榮耀的教會。恩典，恩典，恩典！這個名詞在以弗所書中提及不下十幾次，這榮耀的結果就是：“要將祂極豐富的恩典，就是祂在基督耶穌裡向我們所施的恩典，顯明給後來的世代看”（弗二 7）。所以教會和她的肢體必須要經過各種試煉和試驗——迫害、責難、災禍、憂傷、孤單、失望、身體的受苦、挫折等等——讓神的恩典來作反應，他們是沒有辦法與這些分開的。

這顯然是為了他們永遠的價值和正當的意義，這個“神百般的智慧”是要叫那些執政的、掌權的敬拜並榮耀神。因為教會如此侍奉祂，被預定要分享祂的榮耀，並且“從天而降……有神的榮耀”。在此很容易看出十字架與這個有著何等的關係。十字架首先為神得著器皿。繼而成為一個原則，十字架賜給能力，把一切違反神榮耀的工作，撇在一邊。十字架就使人在每一個失望中得勝地忍受著，在每一個災難中柔和地忍耐著。

因為十字架對於充滿宇宙的一切問題有了如此偉大的解決，所有的天軍都要敬拜這位預先想到十字架的神——祂那不能測奪的智慧在“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裡面得到了解釋。

第二十章 十字架與列國

讀經：賽四十九 22；啟二 26

十字架在各種不同關係中的彰顯，第一方面就是教會，現在來看十字架在世界列國中的地位。我們首先必須要認識，在神的心意中，十字架並不是經過教會達到列國的，十字架乃是帶著教會顯在列國中。十字架並不是和教會分開、對列國傳講的一個宗教，教會乃是十字架在列國中的具體表現。這個不能僅用一幅圖畫來代表，所以還必須加以說明。

誠然使徒們在列國中是傳基督釘十字架和復活（參林前二 1-2），但他們並不是單單當作一個定規和原則來做。神的原則是兩個人為最小的單位，盡可能總是謹守不逾的，有時使徒偶然單獨孤立的時候，他們的職事或生命常常會受捆綁和挫折。這個機構的原則是以“身體”為根基，以教會為背景，而教會的含意就是兩個以上的人集聚在一起（參太十八 20），這就說明神所要的方式就是以身體來彰顯基督。在聖經中“二”被認為是足以作見證的數目。這是很容易借著神常常這樣把兩個連在一起的方法來證實的，“憑著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句句都可以定準”（太十六 16）。主又說過：“所以……給他們施浸，歸於聖父聖子聖靈的名下……”（太二十八 19-20）。教會是一個見證的器皿，所以最少應該是兩個人。這原則乃是在萬國中要有基督身體的彰顯和代表。“傳福音”的最深意義乃是將福音帶給人，不僅僅是傳講而已。這是聖經中原有的，其意義就是——將基督帶給列國。“這恩惠（就是神借著基督掌權的範圍）的福音要傳遍天下，對萬民作見證”（徒二十 24）；這就是這一段說明的意義。這是與神所啟示的一切基本原則相符合的。

一、地是屬於主的

但是地被神的仇敵所蹂躪並佔據了。神好像被逐出，撒但篡奪與竊取了神的寶座。這曾多次在聖經中提到並例證過。

洪水以後，地露出來象徵著被洗淨和更新一樣，挪亞為這個新造築了一座壇，這樣把地獻給神；實際就是說：“地是屬於神的”。見證是被局部所代表，宇宙中的主權借著十字架的表號在一個團體的人裡面局部地建立了起來。當大衛被押沙龍從他合法的地位上逐出並篡奪的時候，他打發撒督隨著約櫃回去，撒督和亞比亞他都對大衛合法的地位這事實作了見證，見證就在那裡。教會帶著主耶穌的見證乃是要代表合法的“主”掌管這地。

二、萬有都是為神造的

列國都是基督的基業。“禱求我，就將列國賜你為基業，將地極賜你為田產。”（詩二 8）

教會是一個身體，在這個身體裡，基督借著所得基業的憑據建立起祂的權柄。在這個時代中列國可能不會得救，但他們將要產生一個證據，並且“從他們中間選取百姓歸於自己的名下”（徒十五 14）。他們宣告一切都是理當屬於祂的。縱然沒有形式的運動，而仍然能為基督持定立場。這就指明十字架的地位，因為借著十字架祂把這世界的王趕了出去。借著十字架祂建立了祂掌管的權柄。借著十字架將“天上地上所有的權柄”都賜給了祂，並承受了“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只有靠著各各祂得勝的功效，我們才能在這罪惡掌權的世界中持守我們的立場。

如果這是真的，而身體的原則是有功效的，那麼撒但的唯一目的就是要摧毀這團體的生命，為的是要阻遏其效能，敗壞其見證。撒但絕不停止並盡其所能來分裂摧毀屬神的人。這就需要十字架在那些有關的人裡面深深地工作，好叫“這世界的王在他們裡面一無所有”。謙卑、柔和、倒空自己和為主的榮耀徹底的奉獻，是十字架的果子。我們不能單以道理、技術、講詞和關於撒但是一個失敗的敵人的口號來應付並反擊撒但。而必須由那些被基督釘十字架的男人和女人來應付牠。你可以在使徒行傳中看見教會所有的行動。一個“教會”在列國中沒有向世界釘十字架，對撒但反而是一個幫助，然而一個釘十字架的教會，對撒但的國度是一個大的威脅。

第二十一章 神最終的呼召

歷史每一次的轉變皆有三方面，並且這三方面說出了神的審判。審判不僅是刑罰，審判更是：1·顯露和揭示；2·按其所是的加以區別；3·宣判其定命。神在萬民和祂百姓中的審判，以及神在這末世歷史裡的審判都是這樣——顯露、區別和定命。

詩篇五十篇是一個很好的例證。該詩篇具體說明神審判的工作。它首先給我們看見神最豐滿最尊高的心意，並且這心意就是祂的標準、願望、喜樂和滿足。“從全美的錫安中，神發光了”（2 節）。全美的錫安就是神最豐滿最尊高的心意。神從始至終有一個目的和模型，祂一切的審判都是根據於這目的和模型。如果神尚未清楚指明並啟示祂的心意，祂就不能審判。因為審判永遠是按照神所啟示並使人知道的那個旨意。

在舊約中，錫安的意義具體表明神的心和思想得著了完全的喜悅和滿足。在新約裡，錫安不再是一個屬地的地方，乃是明指教會、基督團體的表現（參來十二 22-23）。這個神聖的思想和心意已經借著使徒保羅末後的幾封書信豐滿榮耀的啟示給整個的時代。原則上神的審判乃是根據於祂所啟示出來的心意。啟示錄二、三章裡的審判就是根據于一章裡的啟示。詩篇五十篇裡的審判也是這樣，先是啟示，“從全美的錫安中發言”後是審判，“我們的神要來，有烈火在祂面前吞滅，有暴風在祂四圍大刮。”（詩五十 3）。

有三件事說明這“要求之審判”的性質。一、對惡人者。“但神對惡人說”（16 節）“你們忘記神的，要思想這事”（22 節）。許多可怕的事正在等著那些忘記神的惡人。到處都充滿著神的證據，但他們的思想裡卻沒有神。

二、對拘守字句者。中間一段說到對形式主義的審判。這審判乃是揭示並顯明什麼是僅僅外面的和形

式的。在此有儀式的整個制度；有祭物，有祭壇、有祭司，還有各種禮儀。烈火的試煉要驗證在這虔誠的基督教世界中究竟有多少是那“在裡面諸部分中的真理（實際）”（詩五十一 6 另譯）這火要試驗它們到底是真正的生命和性質，或者不過是一些儀式的制度和做法。當“我們的神要來”的那一日，那些巨大的人工組織、結構和做法，都要瓦解並且要變成灰。

三、對滿足神心意者。一切是精金者皆穩固的得以保存。“招聚我的聖民到我這裡來，就是那些用祭物與我立約的人”（5 節）。神最終的呼召，亦即神審判之依據，乃是呼召到祂自己這裡來。在我們所處的今日，神就是以這呼召來呼召我們。神百姓末後的運動乃是到祂自己這裡來。這運動不是到任何其他事物之處；不是到一種教訓或真理的解釋之處；不是到一種宗派或社團之處；也不是到一種宗教企業或差會之處；這運動乃是到基督這裡來。這最終真實並神聖的運動乃是到主自己這裡來。在今日這狂風暴雨的環境中有一種明顯的壓力必定要求我們離棄一切對主較小的利益和目標。不管這些利益和目標在侍奉上迄今對我們有多大的用處，我們必定要離棄它們而向著主自己這裡來。“事物”導致分裂，主帶進合一。“事物”必要過去，主卻永遠常存。時候要到，在神主宰的權下一切主曾使用過的方法、工具、手段和附屬物，都要停止其效用。這包括基督教有組織一面的一切事物，並且主要強逼到一個結果，就是質問我們，到底我們有多少是真實出乎祂自己的。

另外，那些真實出乎主自己者，其根基乃是“用祭物立約”者。意即只有當十字架深深紮根在祂子民的真正生命中時，那些真實出乎主自己的才能表現出來。“招聚……到我這裡來……用祭物。”真的屬靈職事乃是主超過一切。這並不是消極的反對這或那，或者錯誤的以某種特別的形式或交通來向其他神的子民閉關，乃是基督在祂一切的豐滿裡。我們感覺熱心獻身——或多或少——於基督教的某些固定形式或分割的會派，常常是給主一種限制；但我們要說：“唯願主自己成為你至高唯一的目標，來認識祂，並在祂的豐滿裡天天增加；其他的一切都要以祂來估量其真實的價值。”所以神最終的呼召乃是屬靈的呼召，其運動乃是屬靈的運動。我們要高舉這個神聖的呼召，也要跟隨這個屬靈的運動。“招聚我的聖民到我這裡來”——但願我們強調“招聚”和“我”。